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預告期間意見彙整表

編號	意見分類	議題分類	建議處理方式	提問單位	參採/不參採理由	提問概要	回應
1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1.修正條文、 ox 表及說明欄	新北市政府	A5.規定更明確	八、依草案第6條附表1規定，群組7一般性公共設施項下7-2至7-10等項目，於農4條O(空心圈無數字)，惟備註欄①或②卻載明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條件，請釐明。	納入本規則條文修正。
2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1.修正條文、 ox 表及說明欄	新北市政府	A5.規定更明確	十六、草案第10條屬國防、安全、戶外遊憩設施、維生基礎公共設施、能源群組之使用項目及細目，使用面積小於660平方公尺者，得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使用部分，建議如下： （一）建請釐清使用面積如何界定？係指基地面積、申請面積或設施實際丈量面積？ （二）前開規定似與附表一之備註欄不一致，請釐清是否為誤植。	1.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11點規定，點狀使用面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有建蔽率地區者為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二)設施物為立體使用者，除地面使用部分外，應加計該設施物上空及地下構造外緣垂直投影使用面積。有關草案第10條點狀使用面積之認定方式，將參依前開規定辦理。 2.有關戶外遊憩設施之「公廁、涼亭、公廁設施、遊客服務設施」，使用面積限660平方公尺以下，限採應經申請同意方式申請並排除本規則第10條規定之適用一節，業經本規則草案第5、6次機關研商會議確認在案。又原規定「戶外公共遊憩設施」項下細目如使用面積小於660平方公尺得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惟經檢視後「涼亭、公廁設施、遊客服務設施」及「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細目，均不適用上前開條文規範，僅餘「山屋」細目，故自第10條刪除「戶外公共遊憩設施」項目，另於第6條附表一細目備註欄增列使用面積660平方公尺以下免經同意使用。
3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1.修正條文、 ox 表及說明欄	民眾（林○慧）	A5.規定更明確	8.附表一「5-6特定工業設施」的圖示是否有誤？目前公告為「 ㊶ 」限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及「○」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由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具有時限性，故非屬未來可申請之項目，亦或是考量目前許多特定工廠登記尚未完成用地變更編定，是否調整為「 ㊶ 」限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為銜接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政策，本規則草案附表一已規定，業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均得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作「特定工業設施」使用。為使外界更易瞭解本項目適用情境，爰就附表一「5-6特定工業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之「○」修正為「 ㊶ 」，並於備註新增「 ㊶ 限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
4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1.修正條文、 ox 表及說明欄	高雄市政府	A3.延續現行機制	十一、目前使用情形表採正面表列方式，倘未來有新興使用樣態無法歸類各使用項目情形，後續相關主管機關如何認定及准駁土地使用，請貴部納入草案評估是否增列相關審核機制。	1.已修正本規則第6條，增訂有關「有關附表一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適用範疇，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等相關文字，未來如有新興使用，將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其歸類。 2.另如仍有無法歸類之情形，將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該項目之管制內容建議，俾評估修正納入本規則。
5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1.修正條文、 ox 表及說明欄	高雄市政府	A5.規定更明確	十四、項次3-4「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之細目「涼亭、公廁設施、遊客服務設施」於國保1、2及農1、2、3，使用面積限660平方公尺以下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與第十條所規定內容此要件為「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有所競合，請釐清。	1.有關戶外遊憩設施之「公廁、涼亭、公廁設施、遊客服務設施」，使用面積限660平方公尺以下，限採應經申請同意方式申請並排除本規則第10條規定之適用一節，業經本規則草案第5、6次機關研商會議確認在案。 2.又原規定「戶外公共遊憩設施」項下細目如使用面積小於660平方公尺得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惟經檢視後「涼亭、公廁設施、遊客服務設施」及「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細目，均不適用上前開條文規範，僅餘「山屋」細目，故自第10條刪除「戶外公共遊憩設施」項目，另於第6條附表一細目備註欄增列使用面積660平方公尺以下免經同意使用。
6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1.修正條文、 ox 表及說明欄	農業部	A5.規定更明確	1-17「農業改良試驗設施」 請於備註補充，「本細目係僅供農業部所屬試驗研究機構相關設施使用」，俾明確本項次之適用對象。並修正細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名稱改為「農業改良試驗機構場地及設施」。	納入本規則條文修正。
7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1.修正條文、 ox 表及說明欄	雲林縣政府	A3.延續現行機制	本規則附表一在農1禁止作為農產品批發市場使用，建議應考量在現今農業生產樣態下，農產品批發市場係確保農業生產之重要基礎設施，仍符合農1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業設施使用之原則，故建議農1應容許作農產品批發市場使用。	1.有關農業群組各項目管制內容，前經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10年5月13日以農企字第1100012645號函提供建議，嗣經本部113年9月19、21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6次機關研商會議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討論在案。 2.直轄市、縣（市）政府如為因應地方實際發展需要，亦得透過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評估依本法第23條第4條規定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調整計畫範圍內農業發展地區之各使用項目或細目管制內容。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預告期間意見彙整表

編號	意見分類	議題分類	建議處理方式	提問單位	參採/不參採理由	提問概要	回應
8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1.修正條文、 ox 表及說明欄	農會、運銷合作社、果菜及農產品運銷公司、肉品市場	A3.延續現行機制	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中，第6條附表1「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鎮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中，群組編號1分類「農業」項次1-7使用項目「農作產銷設施」細目「農產品批發市場」中，對於農產品批發市場的發展實為不利，將導致未來如有農產品批發市場需新建、遷建或擴建時，覓地更加困難，加速國內農產品批發市場萎縮凋零，相關意見分述如下，敬請中央參酌放寬相關限制。 (1)有關農業發展地區「農1」類之使用 目前草案中農產品批發市場「不允許使用」該類土地，但「農作集運銷設施」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該類土地。首先，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2條，農產品批發市場屬於公用事業，其設立及業務項目需由各級主管機關規劃核定，與一般民眾自用之性質並不相同，在新建、遷建或擴建時均需有相關規劃方可啟動，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有權進行審核與准駁。本草案規劃精神，推測亦是參考相關法令，因此希望能比照其他類用地，經申請同意後使用。 其次，由於時代環境變遷，目前預約交易對各農產品批發市場已是重要業務，未來農產品批發市場更將朝向物流中心之方向。在農產品集運物流之整體功能上，農產品批發市場已扮演重要角色，比照農作集運設施應無不可。再者，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5條，農產品批發市場得使用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若本管制規則不允許使用，不但限縮原本農產品批發市場合法使用權，更可能引發行政命令(規則)抵觸法律(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之爭議。 綜上，希望中央能詳加考量，放寬限制，改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開放農產品批發市場申請使用該類土地，藉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核機制把關，保留准駁的運作空間。 (2)有關城鄉發展地區「城2-1」、「城3」類之使用 目前草案中農產品批發市場對於該類土地之使用限制在2公頃以下，惟綜觀國內外具一定規模之農產品批發市場，2公頃以下之土地實屬嚴重不敷使用，使用超過5公頃以上土地的批發市場更是不在少數。日本東京都的豐洲市場，其使用土地面積高達40.7公頃；臺灣農產品批發市場土地使用面積超過2公頃者達16場，其中5場更達5公頃以上(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現改為農業部農糧署)「中華民國111年臺灣地區農產品批發市場年報」、東京都中央卸売市場網頁)目前各批發市場大部分均設立已久，而都市計畫用地面臨用地破碎與周邊居民陳情抗爭等情形，各農產品批發市場未來勢必將用到與都市計畫相鄰的城2-1或城3類等土地，若強加限制土地使用面積，將迫使農產品批發市場功能不彰，或無法覓得適合用地而逐漸萎縮凋零。綜上，建議此二類土地均改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不對使用面積設限，保留各級主管機關對於個案審酌裁量的空間。 2. 近年來臺灣隨著人口結構和生活型態的改變，及人際關係疏離與情感關係重整、少子化、老年化等因素影響下，興起寵物飼養風潮，相關產業需求大增，惟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項次1-14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寵物骨灰灑葬區、寵物生命紀念設施)管制於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禁止使用，建議調整「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3. 建議農業類使用項目增列「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設施」依農業部(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11年10月26日公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3條附表1修正案，於「農產運銷加工設施」類別中修正許可使用項目為「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允許農地建立農糧剩餘副產物初級處理場域。惟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中，群組編號1「農業」類中共分成17項次，其中未見「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或相關設施」之項次，建議能將其納入使用項目中。	1.有關農1建議開放「農產品批發市場」使用: 參採本項建議，調整為應經申請同意。 2.有關城2-1、城3之「農產品批發市場」面積限制: 查本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1就農產品批發市場並未有面積上限規定，惟如其設置規模符合本法第24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者，應依本法第24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 3.有關開放1-14「寵物生命紀念設施」於農業發展區第1類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本項目業經本署112年9月29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28次研商會議，以及本部113年9月19、21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6次機關研商會議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討論在案，相關意見不予採納。 4.有關所提「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項目，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3條附表1，隸屬於農作加工設施，爰符合本規則草案附表一容許使用情形比1-7農作產銷設施之農作加工設施細目。
9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1.修正條文、 ox 表及說明欄	台中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黃念祖	A3.延續現行機制	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中，第六條附表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鎮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中，群組編號1分類「農業」項次「1-7」使用項目「農作產銷設施」細目「農產品批發市場」中，對於農產品批發市場的發展實為不利，將導致未來如有農產品批發市場需新建、遷建成擴建時，覓地更加困難，加速國內農產品批發市場萎縮凋零。相關意見分述如下，敬請中央參酌放寬相關限制。 1.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農1」類之使用 目前草案中農產品批發市場「不允許使用」該類土地，但「農作集運設施」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該類土地。首先，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2條，農產品批發市場屬於公用事業，其設立及業務項目需由各級主管機關規劃核定，與一般民眾自用之性質並不相同，在新建、遷建或擴建時均需有相關規劃方可啟動，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有權進行審核與准駁。本草案規劃精神，推測亦是參考相關法令，因此希望能比照其他類用地，經申請同意後使用。其次，由於時代環境變遷，目前預約交易對各農產品批發市場已是重要業務，未來農產品批發市場更將朝向物流中心之方向。在農產品集運物流之整體功能上，農產品批發市場已扮演重要角色，比照農作集運設施應無不可。再者，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5條，農產品批發市場得使用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若本管制規則不允許使用，不但限縮原本農產品批發市場合法使用權，更可能引發行政命令(規則)抵觸法律(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之爭議。綜上，希望中央能詳加考量，放寬限制，改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開放農產品批發市場申請使用該類土地，藉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核機制把關，保留准駁的運作空間。 2.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城2-1」、「城3」類之使用 目前草案中農產品批發市場對於該類土地之使用限制在2公頃以下，惟綜觀國內外具一定規模之農產品批發市場，2公頃以下之土地實屬嚴重不敷使用，使用超過5公頃以上土地的批發市場更是不在少數。日本東京都的豐洲市場，其使用土地面積高達40.7公頃；台灣農產品批發市場土地使用面積超過2公頃者達16場，其中5場更達5公頃以上(表1，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華民國111年臺灣地區農產品批發市場年報」、東京都中央卸売市場網頁)。目前各批發市場大部分均設立已久，而都市計畫用地面臨用地破碎與周邊居民陳情抗爭(圖1，三重果菜批發市場計畫遷建蘆洲引發反對)等情形，各農產品批發市場未來勢必將用到與都市計畫相鄰的城2-1或城3類等土地，若強加限制土地使用面積，將迫使農產品批發市場功能不彰，或無法覓得適合用地而逐漸萎縮凋零。綜上，建議此二類土地均改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不對使用面積設限，保留各級主管機關對於個案審酌裁量的空間。	1.有關農1建議開放「農產品批發市場」使用: 參採本項建議，調整為應經申請同意。 2.有關城2-1、城3之「農產品批發市場」面積限制: 查本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1就農產品批發市場並未有面積上限規定，惟如其設置規模符合本法第24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者，應依本法第24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
10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1.修正條文、 ox 表及說明欄	花蓮縣政府	A2.回歸目的事業機關審查	建議1農業1-11農舍是否維持免經許可，減少行政流程。	參採本項建議。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預告期間意見彙整表

編號	意見分類	議題分類	建議處理方式	提問單位	參採/不參採理由	提問概要	回應
11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1.修正條文、 ox 表及說明欄	經濟部水利署	A5.規定更明確	草案「附表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其中維生基礎公共設施分類第6-6項次水利設施，屬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內者，未來於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均可免經申請同意使用；為簡化未來水庫蓄水範圍內水利工程相關申請程序、提升水利政策施作效率，建請增加水庫蓄水範圍內水利設施於各功能分區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依經濟部水利署建議於本項新增水庫蓄水範圍。
12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1.修正條文、 ox 表及說明欄	屏東縣政府	A2.回歸目的事業機關審查	草案附表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部分使用細目「民宿」分別規範於使用項目「住宅」、「農舍」項下，茲依民宿管理辦法第8條得申請民宿者以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住宅或農舍者為限，且使用行為未完全變更土地使用性質，多為樓地板面積之運用，故多為民宿、農舍及建築主管單位權責，是否有列為「應」經申請同意項目而須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准之必要，建請再予衡酌。	參採意見，1-11農舍項下之民宿細目調整為免經申請同意
13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1.修正條文、 ox 表及說明欄	台南市政府、不動產開發公會	A3.延續現行機制	有關住商等項目，免經申請如屬變更計畫者，達一定規模應申請使用許可之備註欄文字適用時機不明，如為一開始即編定為甲乙丙建者是否適用?老丙建是否適用?	考量變更計畫(轉作使用)情形恐產生國土主管機關認定疑義，基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情形的一致性保障既有合法使用地之使用權利，修正備註相關規定，該等項目採以免經申請同意使用，無須達一定規模應申請使用許可。
14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1.修正條文、 ox 表及說明欄	能源署	A3.延續現行機制	第六條附表一-修正8-3再生能源設施之再生能源衍生燃料發電及其相關設施容許使用情形【建議修正內容】調整備註欄❶內容：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建議修正說明】一、應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規定，再生能源衍生燃料發電及其附屬設施應得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交通用地設置，故建議於免經國土機關同意條件增加「交通用地」。二、承前項說明，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屬沼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不得於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與交通用地設置，故建請國土署確認並於備註說明欄加註本使用細目之定義，以利判認。三、本細目別如附屬農業分類所定項目及其細目者(例如1-9畜牧設施之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以及7-1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農業廢棄物處理與貯存設施)應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2條建議修正條文，以其主要設施進行管制，也就是依畜牧設施、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容許條件管制，其附屬之生質能發電設備應得免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	1.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交通用地允許作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使用，故參採建議，調整備註欄❶內容。 2.有關「再生能源衍生燃料發電及其相關設施」項目認定方式前於112年6月5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43次會議討論在案，如屬畜禽附屬發電使用者，按農業群組「畜牧設施-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或其他適當項目辦理；如屬廚餘處理之附屬發電使用者，按一般性公共設施群組「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或其他適當項目辦理；如屬獨立性生質能發電設施者，則認為「再生能源衍生燃料發電及其相關設施」細目。後續有關使用項目及細目之認定，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偕同認定。
15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1.修正條文、 ox 表及說明欄	嘉義縣政府	A1.新舊機制銜接	有關附表-1-7項次「農作產銷設施」:為利農業產製儲銷之完整經營，建議農產品批發市場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設置。	參採本項建議，調整為應經申請同意。
16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1.修正條文、 ox 表及說明欄	民眾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包含非都市土地的農牧用地與林業用地，若未將二者予以分別，未來恐將有林業用地「免經同意」「超限利用」作農業使用、實際上形同降編為農牧用地的狀況。爰審慎評估，於農業分類項次1-5～1-9使用項目的備註欄位，予以增列農3的條件限制，如「僅限於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之規範。	國土計畫法正式上路後，係將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轉載於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相關欄位，已無由地政機關依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配合註記使用地類別之機制，如屆時仍有土地尚未完成查定作業，或未來有新登記土地，皆無法再調整或補註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故未來仍宜請農業主管機關自行公告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並依查定結果研議坡地利用及防災機制，如涉及農業相關法令修訂者，請農業主管機關本權責辦理。
17	土管修正建議	4.毗連擴大	1.修正條文、 ox 表及說明欄	高雄市政府	A4.補充配套機制	六、第八條（產創毗連擴大本條開頭定義毗連擴大僅適用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需設置污染防治設備者，然說明欄開頭又引用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內容「擴展工業者或是設置污染防治設備者，需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易使人混淆兩者未來擴展工業者亦能於國土計畫時期申請毗連擴大，建議另條文引用應以上下引號載名，或分段定義清楚，避免誤解。	已修正本條文案草案第8條說明欄文字，避免誤解。
18	土管修正建議	4.毗連擴大	1.修正條文、 ox 表及說明欄	屏東縣政府	A5.規定更明確	第八條 草案第8條前段規定，係為設置「污染防治設備」者，惟後段則為申請從事「工業設施」使用，使用性質似有不一致，建議予以釐清；	配合酌修文字，刪除工業設施等文字，避免誤解。
19	土管修正建議	5.使用強度	1.修正條文、 ox 表及說明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A4.補充配套機制	未來於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以外土地設置科學園區，土地使用強度上限僅建蔽率60%、容積率120%，無法符合未來引進半導體及高科技產業設廠需求(建蔽率60%、容積率240%)，建請提升未來新設及擴建科學園區之土地使用強度	考量國家推動重要建設發展之需求，本規則草案將新增於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屬行政院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且為政府興辦之重大建設並應申請使用許可案件，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得適度提高容積率之相關規定。至增加容積條件之具體規定，本署將另於本法第26條授權訂定之審議規則定之。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預告期間意見彙整表

編號	意見分類	議題分類	建議處理方式	提問單位	參採/不參採理由	提問概要	回應
20	土管修正建議	5.使用強度	1.修正條文、 ox 表及說明欄	新北市政府	A5.規定更明確	十七、依草案第13條第3項規定，倘縣市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另定容積率低於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者，於國土計畫實施，不再適用區域計畫法後，其原調降之法令是否得直接轉軌作為後續管制之依據？或不再受調降限制？	1.有關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現已自行規定調降轄內非都市土地使用強度者，考量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既有權益保障係基於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賦予之使用權利，爰前開可建築用地如位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強度現已自行規定調降之直轄市、縣（市），未來如從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其新建、重建或改建應依原現行已調降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辦理。 2.將於本條文增訂本規則發布前已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調降建蔽率及容積率，並報請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備查者，依其調降後之原建蔽率及容積率辦理。
21	土管修正建議	5.使用強度	1.修正條文、 ox 表及說明欄	民眾（林○慧）	A5.規定更明確	17.附表四之丁種建築用地的容積率為300%，然而；新北市部分地區之丁種建築用地的容積率為210%，建議對此部分再進行討論。	1.有關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現已自行規定調降轄內非都市土地使用強度者，考量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既有權益保障係基於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賦予之使用權利，爰前開可建築用地如位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強度現已自行規定調降之直轄市、縣（市），未來如從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其新建、重建或改建應依原現行已調降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辦理。 2.將於本規則草案第13條增訂本規則發布前已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調降建蔽率及容積率，並報請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備查者，依其調降後之原建蔽率及容積率辦理。
22	土管修正建議	5.使用強度	1.修正條文、 ox 表及說明欄	高雄市政府	A4.補充配套機制	八、第十四條（城2-2、城2-3使用強度）本條第二項城2-3使用強度規定城2-3申請使用許可時以城2-1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平地：60%、120%管制，其申請強度低於現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規定為（建蔽率60%、容積率180%），因國土計畫依空間資源特性指認不同國土功能分區，未來發展僅得於城2-3地區申請使用，考量本市未來捷運場站開發部分亦位於非都市土地（如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RK4、RK5聯合開發基地建議可由地方政府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強度，較能符合地方發展需求	有關「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強度」部分，本署113年4月9日召開「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13次研商會議」，已就鄉規調整可建築用地之強度進行討論，調整強度原則不得超過通案性使用強度，且應以城鄉發展地區為最高，農業發展地區次之，國土保育地區為最低；同一性質之土地使用強度應以小於現行都市土地相關使用分區或用地為原則。另考量山坡地環境條件，並為兼顧開發及山坡地保育目的，故同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山坡地區域使用強度應低於非山坡地區域。
23	土管修正建議	5.使用強度	1.修正條文、 ox 表及說明欄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A4.補充配套機制	(二)第十四條第三項及其附表三 1.依土管規則第十四條第三項及其附表三規定，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取得使用許可後使用強度上限為平地建蔽率60%、容積率120%，山坡地平地建蔽率40%、容積率120%，故未來非都市土地申請設置產業園區之使用強度較現行規定大幅降低，產業用地開發面積限縮、減少廠商廠房面積，影響產業發展甚鉅。 2.經濟部於113年5月14日邀請大部國土署研商，該大部署表示刻正研擬得提高容積率之作法，然就前開作法所提「行政院專案核定一節，建請釐清適用對象及執行方式；另有關「環境友善、綠能、產業升級轉型及淨零排碳之更高標準」，因尚無法確認其更高標準、審認方式及對應增加強度等，建請大部國土署協助再釐清。 3.仍建請大部就申請設置產業園區之使用強度，得比照區域計畫法「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70%、容積率300%為強度上限規定，後續配合使用許可審議規則審查個案強度。	考量國家推動重要建設發展之需求，本規則草案將新增於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屬行政院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且為政府興辦之重大建設並應申請使用許可案件，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得適度提高容積率之相關規定。至增加容積條件之具體規定，本署將另於本法第26條授權訂定之審議規則定之。
24	土管修正建議	5.使用強度	1.修正條文、 ox 表及說明欄	嘉義縣政府	A4.補充配套機制	有關新設產業園區申請使用許可審議，是否其建蔽率及容積率得比照原區域計畫法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以利產業園區集中設置及管理。	考量國家推動重要建設發展之需求，本規則草案將新增於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屬行政院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且為政府興辦之重大建設並應申請使用許可案件，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得適度提高容積率之相關規定。至增加容積條件之具體規定，本署將另於本法第26條授權訂定之審議規則定之。
25	土管修正建議	6.新舊制度銜接	1.修正條文、 ox 表及說明欄	新北市政府	A1.新舊機制銜接	二、依草案第3條說明欄，僅原依區域計畫法核准使用地編定，而未完成異動登記之案件準用本規則辦理，惟經檢視條文文字，似重複載明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請釐清是否誤植。	1.本規則第3條說明欄第1項係就已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申請獲准之各類型案件(臨時使用、容許使用、使用地變更編定、開發許可、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說明其管制方式，以及未來若涉及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情形時之處理方式；第2項則針對已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核准但尚未完成異動登記之案件，未來涉及變更原核准計畫時之處理方式予以規範，兩者規範案件對象有別。 2.本條條文文字及說明欄內容將酌予調整，俾使規範內容更為明確。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預告期間意見彙整表

編號	意見分類	議題分類	建議處理方式	提問單位	參採/不參採理由	提問概要	回應
26	土管修正建議	6.新舊制度銜接	1.修正條文、 ox 表及說明欄	高雄市政府	A1.新舊機制銜接	一、第三條 (原區域計畫法時期案件法規中僅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核准使用案件若尚在開發許可、或興辦事業計畫審議程序中且未核准案件，是否有相關規定規範以保障或延續案件合法使用權益	1.依本規則草案第3條規定，如於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前，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核准程序，得依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包括使用強度)實施管制。 2.如未及於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前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 (1)興辦事業計畫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目前研議如符合本部規範之適用情境(包括非屬附表依禁止使用項目，未來得依應經申請同意申請之案件，並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日起6個月內提出)，得以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核准之土地使用強度內容進行管制。 (2)興辦事業計畫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有關該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使用項目適用之相關申請程序或使用強度等規定，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27	土管修正建議	6.新舊制度銜接	1.修正條文、 ox 表及說明欄	民眾	A1.新舊機制銜接	建議應將已完成更正編定核准，惟因待辦理通知與公告程序致未能及時完成異動登記案件併予納入預告草案條文第3條第2項。	業於草案第3條新增更正編定案件如經核准但未完成異動程序之處理方式。
28	土管修正建議	8.應經申請同意	1.修正條文、 ox 表及說明欄	民眾 (林○慧)	A5.規定更明確	2.有關附件二之申請同意案件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 書面審查表，其內建議新增「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面積」，以利得於對照附表一之審查。	意見參採納入申請書件及附件二審查表規定。
29	土管修正建議	8.應經申請同意	1.修正條文、 ox 表及說明欄	雲林縣政府	A5.規定更明確	經查目前本規則(草案中)所訂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應經申請同意等案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而附件申請書則以「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為審查單位不一致，且與原依區域計畫法僅規定核准之案件審查單位在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不同，因各縣市政府內部分工不同，為避免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不充分具備審查各目的事業計畫相關內容，建議受理及審查單位應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原則，具體審查機關由各縣市政府自行內部分工。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故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審查機關依縣市政府府內分工辦理，並部分參採意見調整附件二審查表以與條文一致。
30	土管修正建議	8.應經申請同意	1.修正條文、 ox 表及說明欄	雲林縣政府	A5.規定更明確	有關附件一、附件三、附件五、附件六之「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建議修改為「申請人（法人）清冊（附證件影本）」；申請人「出生日期」與申請案件無關，建議刪除；法人之「稅籍編號」建議修改為「統一編號」，法人之稅籍編號即統一編號，統一編號較能讓申請人一望即知；法人之「文件字號」建議得以刪除，公司變更登記為經常性變更事項（如增加產業類別、更換董監事或變更資本額等），一經變更文號即又不同，填寫「文件字號」無實質意義。	參採建議修正為申請人清冊、刪除出生日期、改為統一編號。惟仍應檢附文件字號，前開文件並應以最新文件檢附。
31	土管修正建議	8.應經申請同意	1.修正條文、 ox 表及說明欄	內政部法制處	A5.規定更明確	第18條附件一、二內容如涉及審查條件規定者，應於條文載明，附表一、二應類似於查核表性質，非審查基準，請評估將相關審查條件置於備註是否適合？	意見參採，調整第18條條文，將審查基準另以附表規定。
32	土管修正建議	9.其他	1.修正條文、 ox 表及說明欄	新北市政府	A5.規定更明確	十八、依草案第18條規定，相關補正或審查期限係工作天或日曆天？倘均為日曆天者，恐受政府機關放假日影響審議效能，建請一併納入考量，並評估是否比照使用許可案件審查機制，於審查程序中納入合理之期限延長規定。	意見部分參採，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期間之計算，並無扣除例假日之規定，爰就本規則第 18 條所定之期間係以日曆天計算，另應經申請同意審查已有簡化規定，故於第18條規定合理之審查時間，避免延宕申請案件之審查，經評估後參採意見納入特殊情形得延長之規定。
33	土管修正建議	9.其他	1.修正條文、 ox 表及說明欄	屏東縣政府	A5.規定更明確	第六條 草案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國土保育、農業發展、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之土地應依附表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使用，然草案第 8 至第 11 條等規定皆屬附表一之例外規定，惟考量法規之適用，建議於第 6 條或附表一備註補充「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以作為例外規定優先適用之憑據。	參採，業於附表一備註補充「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等文字。
34	土管修正建議	9.其他	1.修正條文、 ox 表及說明欄	內政部法制處	A5.規定更明確	涉及內文格式調整建議如下: 1.備註內容相同者，欄位是否合併請有一致處理作法 2.第6條附表1之國1、國2...等國土功能分區簡稱，應於註記部分補充其完整名稱/簡稱之對照 3.第6條附表1之阿拉伯數字請統一改成中文數字 4.「7-2郵政設施」至「7-9 社會福利設施」之農4為「○」，惟備註欄位另載有附帶條件 5.「9-6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備註欄位之農3重複 6.第13條第4項應為「附表三」，有誤植情形。 7.附表一至附表四，請評估於附表加註說明「本規則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均已配合修正。
35	土管修正建議	9.其他	1.修正條文、 ox 表及說明欄	內政部法制處	A5.規定更明確	第7條說明欄之一(一)、(二)、(三)僅為援引法條內容，應重新調整內容。	已配合修正第7條說明欄相關內容。
36	土管修正建議	9.其他	1.修正條文、 ox 表及說明欄	內政部法制處	A5.規定更明確	第6條、第21條均提及「目的事業法規另有規定，...應依各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目的事業規定辦理」，是否有重複情形？	意見參採，修正第21條規定。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預告期間意見彙整表

編號	意見分類	議題分類	建議處理方式	提問單位	參採/不參採理由	提問概要	回應
37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建議新增管線設施於容許使用項目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1.依本署107年5月25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7次研商會議，就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所列項目，若其性質非屬「建築物」或「設施」、屬附屬設施、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內之設施項目，建議刪除。 2.考量管線設施屬附屬設施，故建議無須新增使用細目，並說明以不同形式設置之管線設施處理方式: (1)非屬地面管線設施（地下埋設管線）者，非為本管制規則規範範疇，無須申請國土計畫單位同意使用。 (2)屬附屬設施者，爰依主要設施之使用項目申請之。
38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新北市政府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六、依草案第6條附表1規定，若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土地原屬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設置「農作產銷設施」。但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土地僅開放原屬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得作「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係為輔助「農作使用」之設施，建議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土地容許「農作使用」之土地比照「農作產銷設施」規定，開放原屬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作「農作使用」。	1.國土計畫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另為保障既有使用地之合法使用權益，本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1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各種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於附表一備註欄位註記「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讓既有使用地原則得延續現行之使用。 2.本規則第6條附表1之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之各分類均允許從事農作使用，至國土保育地區部分，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國土保育地區範圍內之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石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爰已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於附表一備註欄位註記「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另經檢視窯業用地、遊憩用地於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亦允許農作使用，故將其納入。 3.至於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於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之容許使用項目並未包含農作使用，故不予納入。
39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新北市政府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九、依草案第6條附表1規定。復查本府已核定相關「生物技術產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計有1案，係由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變更編定為同使用分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生物技術產業設施」使用，為未來相關生物技術產業發展彈性，建請適度開放農業發展地區申請「生物科技產業設施」使用。	1.依本規則草案第3條規定，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經核准使用地變更編定、開發許可之土地，得依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實施管制，故本案建議加速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審查程序，以維權益。 2.另有關「5-5生物技術產業設施」之管制內容業經本署召開第39次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討論在案，就容許使用情形部分，係考量該類屬產業性質之容許使用項目，原則規劃按全國國土計畫引導至城鄉發展地區使用，爰規劃本項目於城 2-1 及城 3 得循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程序申請設置。
40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新北市政府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十、依草案第6條附表1規定，建議就附表1涉及一般性公共設施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建議事項研議放寬國1、農1、農2、農3之備註規定，原「以及原依該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請修正為「以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供前開行為用地合法化申請之彈性。	有關廢棄物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管制內容、以及限於原依該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部分，業經111年7月25日、112年4月12日第33、40次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討論在案，本項目建議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規定，以及上開研商會議討論結果，維持原管制內容，不予修正。
41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新北市政府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十一、依草案第6條附表1規定，廢棄物清除機構因行業別特性，於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公告施行後將面臨停車場地不易取得之疑慮，建議就附表1涉及一般性公共設施之停車場，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建議事項研議放寬國1、國2、農1、農2、農3、農4之備註規定，新增「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停車場如係供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使用，應併於該使用項(細)目計畫範圍申請使用。
42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新北市政府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十二、依草案第7條第3項規定，城2-3於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或申請使用許可前，限制僅得從事維生基礎公共設施、一般性公共設施群組及特定工業設施使用，惟依全國國土計畫城2-3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僅係調降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而非僅得從事維生基礎公共設施、一般性公共設施群組及特定工業設施使用，建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者，應放寬得從事農業或住商群組使用，以維民眾基本生活權益。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9章城鄉2-3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該地區應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依本法第24條申請使用許可等方式進行開發，於未完成開發前，得申請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以及古蹟等使用，避免新增住商、工業及遊憩使用，但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為避免影響未來使用許可之利用及符合前開指導事項，爰於本條規定訂定成2-3於完成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程序前之使用。
43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新北市政府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十三、依草案第7條第3項規定，有關城2-3範圍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或取得使用許可前之申請使用程序，如屬農2、農3容許使用項目中，以免經申請同意方式從事使用者，是否可授權地方國土主管機關視情況得比照應經申請案件，檢核其使用行為有無妨礙城2-3劃設目的。	免經申請同意之使用項目無需向國土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另第6條第3項規定就城2-3範圍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或取得使用許可前，為避免影響未來使用許可之利用，已就得免經申請同意及應經申請同意之使用項目予以規定，僅限於一般性公共設施、維生基礎公共設施及特定工業設施。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預告期間意見彙整表

編號	意見分類	議題分類	建議處理方式	提問單位	參採/不參採理由	提問概要	回應
44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民眾（林○慧）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1.國土計畫法為因應氣候變遷之制定法令，於目前公告附表一的使用項目或細目，建議可新增自然碳匯、碳捕捉、生物炭、充電樁、充電設備、儲能系統等使用，以利符合未來發展需求。	1.有關碳捕捉、生物碳、自然碳匯等新興能源，將請能源主管機關協助提供所需設施場址之區位條件、面積規模等資料，俾本部協助配合研訂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範。 2.有關儲能系統，應視其能源類型，及屬「獨立設備」或屬發電設施之「必要附屬設施」，依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規定申請使用，並應符合能源主管機關之相關政策及法令規定。 3.充電樁屬主要使用項目(如住宅、工業設施、停車空間等)之附屬設施，應依各該主要使用項目之容許使用規定申請使用，並應符合能源主管機關之相關政策及法令規定。
45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民眾（林○慧）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2.由於附表一的10個分類為正面表列，且考量變化多元的未來，建議可新增「10-4其他」，細目為「經政府專案認定之使用」。	1.本項目業經本署112年06月05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43次研商會議及本部113年9月19、21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6次機關研商會議，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討論在案。 2.後續倘有新增分類或使用項目之需求，建議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會同相關單位研商並評估適當之管制規定後再納入修正。
46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民眾（林○慧）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3.附表一的「1-5農作使用」，建議可新增細目「水產設施」，以利符合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養殖用地的使用。	分類1-8已有水產設施。除國1、國2限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窯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外，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皆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47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民眾（林○慧）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5.由於國內有許多山城屬於農3，卻不一定屬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比，為維護山城的自給自足，建議「2-6營業處所」、「2-7餐飲設施」可新增農3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而非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建議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情形，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地方發展需求，得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經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48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民眾（林○慧）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6.由於汽車修理業為民生必要需求，建議「5-3工業設施」之細目汽車修理業，可與細目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一樣，可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使用。	已於7-3運輸服務設施納入汽車修理業，於國1、國2、農1、農2、農3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皆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49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民眾（林○慧）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7.為促進產業發展轉型或提昇，於附表一「5-3工業設施」、「5-4工業社區」、「5-5生物科技產業設施」之僅限於城2-2、城2-3之報編工業區及科學園區範圍內依其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使用的項目，建議於農3、城2-1、城3可調整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以利國家產業發展之整體需求。	建議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規定，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地方發展需求，得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經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50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民眾（林○慧）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10.現況許多汽車保養廠或檢驗廠都已位於非都市土地，且亦是重要的民生需求，建議可明列於附表一「7-3運輸服務設施」。	所陳內容已包含於「7-3運輸服務設施」之汽車修理業。
51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民眾（林○慧）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11.由於農3與農4的邊界線，易有產權一致卻是不同使用規則，易引起地主或是未來使用土地的爭議，建議農3可部分開放與住宅、民生、健康、娛樂等使用。	建議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規定，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地方發展需求，得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經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52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民眾（林○慧）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12.附表一「1-14寵物生命紀念設施」、「7-11殯葬設施」建議增設細目「其他設施」，以做為未來新興需求之彈性。	1.本項目業經本署112年04月12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40次研商會議及本部113年9月19、21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6次機關研商會議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討論在案。 2.倘有新增分類或使用項目之需求，建議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會同相關單位研商並評估適當之管制規定後再納入修正。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預告期間意見彙整表

編號	意見分類	議題分類	建議處理方式	提問單位	參採/不參採理由	提問概要	回應
53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民眾（林○慧）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13.考量臺灣為科技島，附表一「5-3工業設施」、「5-4生物科技產業設施」之各項細目，建議比照附表一「8-3再生能源設施」之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之農2、農3的規定一致，皆為㊟限於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申請使用許可。	1.本項目業經本署112年02月23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9次研商會議及本部113年9月19、21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5、6次機關研商會議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討論在案。 2.未來如有新設產業園區或產業設施使用需求，原則應引導至城鄉發展地區設置，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5條第3項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於計畫內指認適當之工業發展區位，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或於城2-2範圍內按其核定之計畫內容進行使用。
54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民眾（林○慧）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14.有鑑於國內部分貨櫃集散站已位於農3範圍內，建議附表一「9-2貨櫃集散設施」可開放農3為「○」，以符合現況及因應未來發展需求。	1.本項目業經本署112年05月16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40次研商會議及本部113年9月19、21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6次機關研商會議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討論在案。 2.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地方發展需求，得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經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55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民眾（林○慧）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15.附表一「10-1私設通路」之「 ㊟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對於小農要興建單一農舍的權益，建議可以同步考量。另外，對於附表一所明列的細目建議亦應納入適用，以利依照國土計畫法之容許使用申請，能夠確實完成使用。	1.有關「私設通路」之管制方式，前經農業部、改制前本都地政司於本署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43次研商會議」表示，私設通路於現行制度係以容許使用方式辦理，且僅侷限於早期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及丁種建築用地。另依現行實務作法，對於開發計畫所需通路(包括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情形)，應將其視為附屬設施，要求於興辦事業計畫整體規劃並一併申請，不得單獨設置，以避免切割農地之情形。 2.是以，就本規則附表1「10-1私設通路」之備註欄位內容仍維持現行規定，僅限於「因應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建築基地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而設置者」得申請使用，不再新增其他使用地類別；另就新開發計畫所需通路，應於興辦事業計畫內一併規劃，不允許以「私設通路」項目單獨申請設置。
56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民眾（林○慧）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16.由於附表二為正面表列，建議新增「14其他經政府審認之設施」，以利保留彈性因應不確定的未來。	1.本項目業經本部113年9月19、21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6次機關研商會議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討論在案。 2.倘有新增分類或使用項目之需求，建議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會同相關單位研商並評估適當之管制規定後再納入修正。
57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屏東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建請貴部審慎考量，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仍以設置在既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農2）土地為宜	1.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農業發展地區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並避免零星發展；另對於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情形輔導合法之政策，應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考量涉及整體產業發展輔導及管理政策方向，並為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爰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就砂石業等相關設施訂定明確管理政策方向，並依據前開合法化原則研提輔導合法化方案，以兼顧產業發展及環境永續。 2.經濟部刻正研訂「砂石碎解洗選場強化經營及管理方案(以下稱管理方案)(草案)」，業經多次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討論草案內容，依管理方案(草案)規劃，既存合法砂石碎解洗選場有擴大毗鄰使用地需求，經納入該方案適用名冊者，得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本署並將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中配合研訂適當規定，俾依國土計畫法實施土地使用管制後，相關業者仍得持續輔導辦理合法化作業。
58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高雄市政府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五、第七條（城鄉二之二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前二款土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原核准興辦事業性質變更、廢止或失其效力者，，…………，於完成檢討變更前該範圍土地僅能維持廢止或失其效力時之土地使用現狀，不得申請新使用項目」建議可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1條之1規定意旨，修改為允許在一定期限內可重新申請使用項目，若於期限內未重新申請或未獲准許可前，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規定，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規定。	不予採納，計畫性質變更即屬意見所提重新申請使用項目，故無一定期間問題，檢討變更功能分區為計畫變更後辦理。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預告期間意見彙整表

編號	意見分類	議題分類	建議處理方式	提問單位	參採/不參採理由	提問概要	回應
59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經濟部能源署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壹、地面型太陽能光電等土管規定 一、為達2050淨零碳排目標，建議應依功能分區分類給予不同強度管制，而非通盤禁止使用。 二、建議應於國土土管第6條附表一所列農業群組項下增訂「綠能設施」 三、有關「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之容許情形管制，建議調整農1、農2與農3、城鄉發展地區應經申請同意及應辦使用許可之條件： (一)農1涉農業主管機關認定難以經營農漁業之土地，達2公頃以上者可申請使用許可。 (二)於農2、農3設置者，其使用面積2到10公頃應申請國土機關同意，10公頃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 (三)於城鄉發展地區者，其使用面積660平方公尺以上得申請國土機關同意，10公頃以上申請使用許可 四、有關國土土管第12條複合使用規範，建議應考量複合利用之主從使用項目區分，並以主體使用認定其應符合之容許情形、建蔽率與容積率等管制事項： (一)方案一、修正國土土管第12條草案條文：「(第一項)同一筆土地如從事二種以上之土地使用項目或細目，應依各該使用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認定使用主體，並依該主體項目及細目別符合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 (第二項)經使用主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於不影響使用主體之性質前提下，附屬之使用項目免受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限制，並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二)方案二、於國土土管第6條附表一增加第四點註釋：「四、經各使用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該細目之附屬使用者，免受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限制，並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1.有關新增綠能設施部分，目前申請綠能設施使用係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未來將延續現行申請機制，並視為附屬設施，依其附屬之主要農業設施項目認定之；另有關於「屬不利農業經營之農業用地，以及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整治場址或污染管制區」等區位，申請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故無法對應本規則第6條附表1農業群組各使用項目或細目部分，因該等設施仍係依上開審查辦法規定申請辦理，屬農業主管機關權責，後續仍回歸農業主管機關本權責審查認定。 2.有關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容許使用情形，建議仍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情形。 3.有關複合使用部分，仍視不同容許使用項目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60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經濟部能源署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貳、地熱能探勘階段之行為認定 (一)地熱能探勘階段地面上設置相關建築或設施： 1.現行地熱能探勘階段設置設施係以為設置地熱能發電設備而有需要探勘地熱能者，以鑽井、開鑿或其他類似等方式，進行地熱能探勘作業，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後核發地熱能探勘許可，並非全然屬於國土計畫法草案(下稱草案)第9條之「重大建設計畫之臨時使用」。 2.國土署已於5/14會議指出地熱能探勘階段，如於地面上未設置相關建築或設施，原則無涉及本規則規定。 3.應列入計算面積之設施，是否僅以地面上之地熱能發電主要設施，如生產井、回注井、輸送管線、地熱流體貯存設施、冷卻系統、發電機組、電力網設備及線路等設施為限，附屬設施如水保設施、農變設施等皆不包含在計畫面積內，請協助釋疑。 4.惟探勘屬於再生能源臨時性發電設施，其為確認地熱潛能使用，根據「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5條，於期限屆滿後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以固封、填塞、拆除或適當措施處理經許可設置之構造物。」無永久性侵害土地之可能，爰建議於備註明訂地熱能探勘許可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1.按本規則草案附表1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各使用項目與細目管制內容，非依「開發階段」決定其管制內容，於開發過程中於地面上如有設置相關建築或設施(包含地熱相關設施及其附屬設施)，皆應符合本規則規定；另如符合本規則草案第10條(660平方公尺以下之能源設施點狀使用)規定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2.另依本規則第9條規定，地熱能探勘設施尚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所需臨時性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同意後，得從事臨時使用。
61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高雄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主旨：有關預告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懇請「砂石破碎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仍應設置在既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詳如說明，請鑒察。 一、按國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未來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範圍內，將不允許續做砂石破碎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二、經查屏東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所設置之砂石破碎細選加工場，大部分位於礦業用地、丁種建築用地或農牧用地(農2)，已營運超過20~40年，均鄰近高屏溪水系(荖濃溪、隘寮溪)、林邊溪，能有效協助河川因極端氣候造成之河道嚴重淤積土石快速去化，避免因土石淤積影響河道通洪順暢，甚而致災、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高雄市、屏東縣砂石公會之會員所產生之土石為營建工程最佳建築材料，對國家共重大建設提供了貢獻，促使我國經濟蓬勃展、提升國家競爭力與國民所得，也為國家經濟展盡綿薄貢獻。 四、經濟部已訂「砂石破碎洗選場強化經營及管理方案(草案)」(113年3月)，高雄市、屏東縣砂石公會所屬會員均同意依該管理方案配合辦理。 五、既有砂石破碎洗選加工場設置地點(農2)，已遠離民眾生活圈，不影響交通及民眾生活起居，達減少交通衝擊及噪音干擾。 六、因農3屬山坡地不適建造砂石破碎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砂石破碎洗選設施，仍以設置在既有之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農2)土地為宜。該草案若不允許砂石破碎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將讓高雄市、屏東縣砂石公會會員原訂的產銷計畫無法運作，其所損失的時間、額外的員工薪資、運輸費用等相關有形無形耗損，讓兩會所屬會員的成本競爭力下降，會員將如何生存，為此懇請鈞部體恤下情並責成相關單位研議，不予變更未來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範圍內，不允許續做砂石破碎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為此，懇請鈞部審慎考量研議。 七、由於屏東縣中、大型砂石廠多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範圍內，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倘未來不允許續作砂石破碎洗選加工設施，勢必對於國家建設及經濟發展將有深遠影響。另因地球暖化影響，氣候變化益趨極端，而台灣河川屬荒溪型河川更易受極端氣候影響，若合法砂石場不足勢必影響河川淤積砂石去化能量，對於河防安全及人民生命財產將造成重大危害。 八、綜上，砂石破碎洗選加工設施於屏東縣實有存在於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必要，且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亦未能續行其合法化之申請，造成民眾權益受損及合法砂石供應之問題，實非實行國土計畫之利反成其弊，是請鈞部審慎權衡，並考量地方之需求，將上開設施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得為使用許可之項目，至綢公誼。	1.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農業發展地區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並避免零星發展；另對於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情形輔導合法之政策，應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考量涉及整體產業發展輔導及管理政策方向，並為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爰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就砂石業等相關設施訂定明確管理政策方向，並依據前開合法化原則研提輔導合法方案，以兼顧產業發展及環境永續。 2.經濟部刻正研訂「砂石破碎洗選場強化經營及管理方案(以下稱管理方案)(草案)」，業經多次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討論草案內容，依管理方案(草案)規劃，既存合法砂石破碎洗選場有擴大毗鄰使用地需求，經納入該方案適用名冊者，得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本署並將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中配合研訂適當規定，俾於114年4月30日國土計畫法實施土地使用管制後，相關業者仍得持續輔導辦理合法化作業。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預告期間意見彙整表

編號	意見分類	議題分類	建議處理方式	提問單位	參採/不參採理由	提問概要	回應
62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農業部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農業群組之總體意見 有關本部因應國土計畫法上路，擬修正農業發展條例，重新定義農業用地範圍，故農業群組中除「1-2林業使用」及「1-5農作使用」未涉及建築之使用行為，並不涉及向農業部門申請案件者外，其餘各項使用項目，宜考量於國土保育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非屬農業用地申請使用所應適用之法令，以免發生土地使用管制表示可以申請卻未被目的事業法規涵蓋，致無法可據以申請之矛盾情形。	1.有關農業群組各項目管制內容，前經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10年5月13日以農企字第1100012645號函提供建議，嗣經本部113年9月19、21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6次機關研商會議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討論在案。 2.今農業部擬重新定義農業用地範圍，影響農民權益甚鉅，請審慎評估並對外界妥為說明，嗣部會達成共識再評估納入本規則規定。
63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農業部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1-5「農作使用」 農3範圍尚包含宜林地及林業用地，基於國土法立法精神係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等方向，宜林地及林業用地較具環境敏感性質，如果皆可農作使用恐不利國土保安、自然環境保護。故建議農3修改為㉠，依原「備註:㉠:限於原區域計畫法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本項目業經本部113年9月19、21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6次機關研商會議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討論在案，相關意見不予採納。
64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農業部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1-11「農舍使用」 1.「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備註部分建議刪除鹽業用地，另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用地別，建議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5條規定修正。 2.本部因應國土計畫法上路，擬修正農業發展條例，重新定義農業用地範圍，故國土保育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非屬得申請興建農舍之法令涵蓋範圍，建議國土保育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修改為X。	1.有關「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備註部分建議刪除鹽業用地1節，將再洽農業部與經濟部(鹽業用地主管機關)瞭解該部就鹽業用地申請農舍部分是否訂有相關法令或函釋規定，以及目前實務受理情形，俾評估是否採納農業部建議。 2.今農業部擬重新定義農業用地範圍，影響農民權益甚鉅，請審慎評估並對外界妥為說明，嗣部會達成共識再評估納入本規則規定。
65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農業部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1-15「農村再生設施」 備註文字「於國1、國2限於已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且前開計畫內已明確指認農村再生設施之設置區位者。」，建議修改為「於國1、國2限於已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農村再生條例主管機關所擬定或審查同意之相關計畫者。」	有關農業群組各項目管制內容，前經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10年5月13日以農企字第1100012645號函提供建議，嗣經本部113年9月19、21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6次機關研商會議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討論在案，相關建議不予採納。
66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農業部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3-3「運動或遊憩設施」 1.「露營相關設施」及「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建議:應維持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之使用強度限制，包含總面積上限及設施比例上限。	本規則草案第6條、第13條已規定，除須符合本規則通案性管制內容外，仍應符合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又目的事業法令訂有設施面積或高度等其他使用強度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67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農業部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3-4「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自行車道」、「涼亭、公廁設施、遊客服務設施」，建議:農1至農3改為㉠，備註為「㉠: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者，限政府施設或養護」。	本項目業經本部113年9月19、21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6次機關研商會議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討論在案，相關意見不予採納。
68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農業部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4-6「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非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本部建議應比照4-2土石採取及其設施、4-3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等容許使用規範限制農1、農2皆不得申請，故應將農2改為X，未來若有開發需求，應循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為城2-3方式，由縣市政府整體規劃，避免零星發展。	本項目業經本部113年9月19、21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6次機關研商會議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討論在案，相關意見不予採納。
69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農業部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8-1「油(氣)設施」、8-2「電力設施」 「天然氣相關設施」及「其他油(氣)設施」「電力設施」，本部建議:農1應修正為㉠，備註修改為「㉠:除管線有穿越必要者」，因此種設施與農1劃設目的不符，應避免使用農1，並於審查制度上引導適當分區分類。	本項目業經本部113年9月19、21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6次機關研商會議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討論在案，相關意見不予採納。
70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農業部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8-3「再生能源設施」 「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建議刪除「使用面積未達660平方公尺」得免經同意使用之備註。	本項目業經本部113年9月19、21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6次機關研商會議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討論在案，相關意見不予採納。
71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農業部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其他建議 農4(原)之管制方式，建議加註「若農4(原)劃設方式，非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者，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比照農3管制。」	草案第6條第3項已訂有「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第三類範圍，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之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規定，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規定。」之規定，農4(原)亦適用之，故無須另加註。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預告期間意見彙整表

編號	意見分類	議題分類	建議處理方式	提問單位	參採/不參採理由	提問概要	回應
72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農業部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其他建議 附表一中，未定有綠能設施之使用項目，且前開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似適用於僅作發電使用者，惟漁電共生係農業綠能發展之重要項目，故國土計畫法施行後，是否續推動漁電共生，其中設機制為何，建請考量。	1.目前申請綠能設施使用係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未來將延續現行申請機制，並視為附屬設施，依其附屬之主要農業設施項目認定之；另有關於「屬不利農業經營之農業用地，以及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整治場址或污染管制區」等區位，申請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故無法對應本規則第6條附表1農業群組各使用項目或細目部分，因該等設施仍係依上開審查辦法規定申請辦理，屬農業主管機關權責，後續仍回歸農業主管機關本權責審查認定。 2.至於未來是否續推漁電共生政策及其中設機制，依農業部及經濟部政策方向及相關規定辦理。
73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雲林縣政府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各項土地使用需同時符合本規則訂定各功能分區使用容許項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惟查本規則第 6 條係以僅不受附表一規定限制等文字來解釋為仍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民眾不易理解，為利據以辦理，建請於本規則載明本規則與其他法令規定競合下之適用情形，及於附表一備註敘明，以避免民眾混淆。	土地使用管制條文規定應以簡單、明確為原則，本規則第6條第1項已載明依附表一申請之項目仍應符合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僅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得不受附表一規定之限制。 故仍建議維持原條文。
74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雲林縣政府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本規則第 9 條訂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得從事臨時使用」之規定，惟各直轄市、縣(市)依其政策推動亦有許多重大建設計畫，建議修正條文為「經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得從事臨時使用」，俾利地方政策推動。	建議仍延續現行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認定。
75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雲林縣政府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國土計畫屬上位指導計畫，是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亦為各土地使用之重要依據，應以簡要為原則，容許使用情形表建議再簡化以利判讀。	1.有關容許使用情形表呈現方式，業經多次本署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以及本部113年9月19、21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6次機關研商會議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討論在案。
76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雲林縣政府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休閒農業設施產業相關建議 休閒產業其產值較第一級產業高出許多，且發展休閒農業之同時，亦可兼具推廣農業教育之使用，作為產業六級化之發展，建請開放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除原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外之土地，可申請休閒農業設施。	1.有關農業群組各項目管制內容，前經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13 日以農企字第1100012645 號函提供建議，嗣經本部113年9月19、21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6次機關研商會議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討論在案。 2.直轄市、縣（市）政府如為因應地方實際發展需要，亦得透過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評估依本法第23條第4條規定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調整計畫範圍內農業發展地區之各使用項目或細目管制內容。
77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雲林縣政府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休閒農業設施產業相關建議 附表一中休閒農業設施共分 4 個細目(休閒農業遊憩設施、休閒農業體驗設施、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其他設施)，未明確說明其與現行非都市管制使用規則(附表一)及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1 條所列 23 項設施對應項細目為何。	1.有關農業群組各項目與使用細目名稱及整併方式，係參考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13 日以農企字第1100012645 號函所提供之建議而訂定。 2.本署將另以通函方式提供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使用項目對照表，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預告期間意見彙整表

編號	意見分類	議題分類	建議處理方式	提問單位	參採/不參採理由	提問概要	回應
78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雲林縣政府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有關現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情形表(附表一)，與現行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差異如下，建請於容許使用情形表修正，或請農業部盡速修訂現行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各許可使用細目之類別： （一）農作產銷設施中無原「農機具設施」及「其他農作產銷設施」細目。 （二）原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農作產銷設施類別之「農田灌溉排水設施(農田灌溉設施、農田排水設施、蓄水設施、抽水設施)」是否即屬現行附表一所述「農田水利設施」，抑或兩者涉指不同項目？。 （三）水產設施中無原水產養殖設施容許項目內「其他」容許類別，如農路、蓄水塔等。	1.有關本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1「1-7農作產銷設施」細目名稱，係依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5月13日農企字第1100012645號函建議，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之之「農作產銷設施」及「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整併為一使用項目，並調整相關細目，說明如下： (1)農作生產設施：係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農業設施辦法)所定「農業生產設施」，內容包括：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網室；組織培養生產場；育苗作業室；菇類栽培場等。 (2)農作管理設施：係依農業設施辦法所定「農機具設施」、「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農田灌溉排水設施」、「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內容包括：農機具室；消毒室、燻蒸室或蒸熱處理場；農業資材室；管理室；菇包裝包場；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堆肥舍(場)；曬場；養蠶室；農田灌溉排水設施；駁崁；圍牆；擋土牆；園區作業道；報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屬農業產銷必要設施等。 (3)農作加工設施：係依農業設施辦法所定「農產運銷加工設施」，分列「農作加工設施」，內容包括：碾米機房；農糧產品加工設施；稻草、稻殼集貨加工設施。 (4)農作集運設施：係依農業設施辦法所定「農產運銷加工設施」，分列「農作集運設施」，內容包括：乾燥處理設施；集貨、包裝場所、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 (5)農產品批發市場：係依農業設施辦法所定「農產運銷加工設施」，分列「農產品批發市場」。 (6)農產品製儲銷設施：係依都市土地變更執行要點辦理農產食品加工場所、碾米廠、集貨場及冷藏庫及糧肥倉庫等4類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設施，內容包括：農產食品加工場(廠)；碾米廠；農產品倉庫(包含糧肥倉庫)；其他農產品之集散場(站)、堆積場(站)、轉運場(站)。 2.又本規則並無保留"其他"之容許使用項目，倘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有具體增訂需求時再予提出，本署將再會商相關單位研議之。
79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雲林縣政府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考量寺廟具公益性質，為縣民生活與信仰中心、公共使用空間，其佔農地面積比例甚小，原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可容許「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以外之各項土地辦理變更編定為宗教用地，建議宗教建築應放寬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分區外，其餘分區可經申請同意使用。	1.既有位於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上之宗教建築依本規則得從原來之使用，倘後續有新設宗教建築需求，仍依本規則第6條附表一容許使用情形辦理，於國1及農1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2.至於目前尚未合法之宗教建築，本部宗教及禮制司刻研擬輔導合法方案，後續將盤點確認輔導方案適用對象，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本署屆時將配合前開輔導方案，於本規則研訂適當管制規定。 3.另查雲林縣國土計畫業已明定既存宗教建築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其適用區位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符合上開指導原則之適用對象，後續得依縣府依本法第23條第4項規定另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續辦相關輔導合法化程序。
80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雲林縣政府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為因應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死亡人數逐年攀升對殯葬設施需求提高，為滿足民眾使用殯儀館治喪，採行火化進塔安奉等殯葬需求所需使用各類殯葬設施之需要，建請將原區域計畫法編定為殯葬用地之土地，無論劃為哪一種國土分區分類，皆可做為從來之使用，設置各類型之殯葬設施。	1.既有合法殯葬設施依本規則仍得從原來之使用，倘後續有新設殯葬設施需求則依本規則「7-11殯葬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以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辦理。 2.本項目管制內容業經改制前內政部營建署112年4月12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40次研商會議、本部113年9月19、21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5、6次研商會議與各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在案；直轄市、縣(市)政府如為因應地方實際發展需要，未來亦得透過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評估依本法第23條第4條規定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調整計畫範圍各使用項目或細目之管制內容。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預告期間意見彙整表

編號	意見分類	議題分類	建議處理方式	提問單位	參採/不參採理由	提問概要	回應
81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雲林縣政府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既有活動中心(併含老人(文康)活動中心)，針對土地使用管制議題：因本縣轄內活動中心多數存在已久，目前更是推動社區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社區營造（文觀）、綠照顧（農業）等各項社區發展工作的重要基地，建請規劃單位或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部份向中央反映，容許既有活動中心從來使用。	1.既有合法活動中心依本規則仍得從原來之使用，倘後續有新設活動中心需求則依本規則辦理，於國1、農1、農2、農3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國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採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辦理。 2.本項目管制內容業經改制前內政部營建署112年4月12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40次研商會議、本部113年9月19、21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5、6次研商會議與各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在案；直轄市、縣（市）政府如為因應地方實際發展需要，未來亦得透過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評估依本法第23條第4條規定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調整計畫範圍各使用項目或細目之管制內容。
82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雲林縣政府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有關國土計畫法本縣因地制宜部分限於農1、農2，經雲林縣政府指認之社會福利設施或依雲林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指定之適當設置位置區位。經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同意，且農業及水保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者，得經本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申請使用。基此，為因應人口老化世代，建議除開放農1、農2，亦增加開放國1、國2及農3經本府指認或依雲林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指定之適當設置位置區位，且農業及水保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者，得經本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申請使用設立社會福利設施，以利後續持續佈建本縣為高齡友善家園縣市。	1.查雲林縣國土計畫就新設福利設施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適用區位已明定限於農1、農2，故仍應適用上開區位規範。 2.如擬放開適用區位，應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作調整。
83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雲林縣政府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現行食農教育並無專門之設施可供申請，多有農業設施兼作或直接使用為食農教育用途，為利政策之推廣，建請研議加入食農教育場地設施。	1.依食農教育法規定，食農教育係為培育國民瞭解農業相關知識之教育過程，建議推廣食農教育之單位或團體可依本規則規定，選擇適當場所與設施進行相關教育活動。 2.另直轄市、縣（市）政府如為因應地方實際發展需要，亦得透過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評估依本法第23條第4條規定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調整計畫範圍內農業發展地區之各使用項目或細目管制內容。故縣府如為推動食農教育相關活動，有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需求，得循前開方式辦理。
84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有關旨揭貴部預告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本會具體建議有關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農2」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應修正開放-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之「砂土石堆置、儲運場、環保設施」，相關緣由及遭遇困難茲說明如下： (一)緣由 1.行政院110年5月21日核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已將砂石列入民生及戰備產業之一，故從事砂石原料加工處裡之「砂石碎解洗選場」產業，能否穩健發展至關重要。 2.綜觀產業現況，因時空環境變遷及政府管理制度變革等因素，現存業者多為早年河川疏濬採售合一制度時已完成設場，普遍面臨堆置區不足，致多有違規於鄰地堆置土石之問題。 (二)遭遇問題 1.土地合法化受阻：既存砂石場設址大多設置河川浮覆地（河川新生地）及農業區，肇因於：1.就近取得料源、2.降低運輸風險、3.減少鄰避效應；另查既有合法場家土地，有68.6%被劃設為未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農2，因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產業無法容許使用於農2，未來產業發展將受到限制。 2.砂石採取政策變革：早年河川疏濬為採售合一之即採即售制，砂石廠只需加工區無須堆置區即足敷使用，後改制為採售分離、落實到場規定，以致所外購之砂石料源，需暫置於既有場區內，另因場區面積有限，故不得不暫置於毗鄰土地上，且尚須因應防汛期間疏濬料源減少需使用庫存，故堆置面積更有必要。 3.場區其他功能需求：隨著國民生活水準提升，國人對於空汙、水汙及噪音等汙染防制要求隨之提高，環保法規亦與時俱進有所增修，為符法規，業者須依法增設各項汙染源處理設施。 建議修正開放-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之「砂土石堆置、儲運場、環保設施」之處理策略。 （一）事實上，業界普遍希能於國土計畫「農二」分區，附條件全面開放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容許使用項目，惟本會明瞭政府希農地農用之堅定立場，且相關提議經過與農業部多次討論，均無法獲該部採納之考量下，故本會盼在對農地最低干擾的原則下，有條件開放農2的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以創造國土適所適用、產業永續發展之雙贏策略。 （二）本處裡策略之構想，係參依目前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農二容許使用項目，營建剩餘土石方堆置區已屬容許使用項目；反觀砂石場堆置區，其堆置內容物較營建剩餘土石方更為單純，僅為可作為營建骨材原料或成品（均屬有價料），現卻被排除容許項目。 （三）建議比照營建剩餘土石方堆置區，開放國土計畫法農2的使用項目-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砂土石堆置、儲運場、環保設施」細目，不但可解決產業目前及未來面臨堆置區及廠內設置環保設施用地不足的困境。 （四）且本會建議之開放容許使用項目，僅限作為堆置區或環保設施使用，並未包含加工設施，如此對農地將是最小擾動，但對產業存續卻有莫大的幫助，更將可從根消弭目前使用鄰地違規堆置現象，期盼貴部考慮國家各項硬體建設需要以及產業存續，爰備納入本會之修正建議為盼。	1.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農業發展地區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並避免零星發展；另對於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情形輔導合法之政策，應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考量涉及整體產業發展輔導及管理政策方向，並為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爰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就砂石業等相關設施訂定明確管理政策方向，並依據前開合法化原則研提輔導合法方案，以兼顧產業發展及環境永續。 2.經濟部刻正研訂「砂石碎解洗選場強化經營及管理方案(以下稱管理方案)(草案)」，業經多次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討論草案內容，依管理方案(草案)規劃，既存合法砂石碎解洗選場有擴大毗鄰使用地需求，經納入該方案適用名冊者，得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本署並將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中配合研訂適當規定，俾於114年4月30日國土計畫法實施土地使用管制後，相關業者仍得持續輔導辦理合法化作業。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預告期間意見彙整表

編號	意見分類	議題分類	建議處理方式	提問單位	參採/不參採理由	提問概要	回應
85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首富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主旨：茲為建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第六條略「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經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應依附表一規定之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其附表一群組編號10、項次10-1、使用項目細目私設通路、備註欄㉠增加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因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8點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可建築用地之一，仍同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於申請建築執照時需臨接建築線，又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多以農牧用地申請，其周邊多會無臨接建築線而有無道路可出入之情形，建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第六條略「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經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應依附表一規定之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其附表一群組編號10、項次10-1、使用項目細目私設通路、備註欄㉠增加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即「㉠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因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之需要而設置。」，以解決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敬請參採。	1.有關「私設通路」之管制方式，前經農業部、改制前本部地政司於本署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43次研商會議」表示，私設通路於現行制度係以容許使用方式辦理，且僅侷限於早期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及丁種建築用地。另依現行實務作法，對於開發計畫所需通路(包括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情形)，應將其視為附屬設施，要求於興辦事業計畫整體規劃並一併申請，不得單獨設置，以避免切割農地之情形。 2.是以，就本規則附表1「10-1私設通路」之備註欄位內容仍維持現行規定，僅限於「因應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建築基地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而設置者」得申請使用，不再新增其他使用地類別；另就新開發計畫所需通路，應於興辦事業計畫內一併規劃，不允許以「私設通路」項目單獨申請設置。
86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一、依 貴署預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附表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全組標號5、分類工業、5-3項次、使用項目-工業設施、細目-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之備註欄說明:「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需符合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限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汙染事業文件條件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禁止使用。」 二、本公司宜蘭冬山廠(以下簡稱本廠)係位於冬山鄉東和段926地號等107筆土地，廠區面積25餘公頃，本廠自本公司民國98年購入前早已作為工廠使用，本公司購入後領有宜蘭縣政府核發之合法工廠登記證，合法營運至今且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少部分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甲種建築用地)。依據宜蘭縣政府前公告之「宜蘭縣國土計畫」，及112年府建國字第1120000417A公告公開展覽之國土功能分區、土地清冊、繪製說明書(草案)，前述廠區土地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確保使用權益，本公司前於宜蘭縣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繪製說明書(草案)公開展覽期間，以民國112年3月21日(112)潤泰材經理發字第0001號函檢送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並於民國112年12月7日宜蘭縣政府召開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並於現場陳述意見建議宜蘭縣政府協助改劃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惟迄本發文日止，本公司尚未接獲該次會議紀錄同意調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 三、本公司前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112)潤泰材會計發字第0026函請宜蘭縣政府認定本廠為低汙染事業使用或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宜蘭縣政府於113年1月24日府旅商字第1130006481號函復本公司，說明二「查貴公司宜蘭冬山廠已辦竣99721025號工廠登記，產業類別為23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主要產品為2331水泥(水泥)、2339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爐石粉)，依據「宜蘭縣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項目作工業設施-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使用之低汙染事業認定作業要點」規定，「水泥製造業」非屬低汙染事業」。 四、鑑此，宜蘭縣政府前於113年1月24日函已表示本廠非屬低汙染事業使用，如本廠國土功能分區仍維持農業發展地區，依 貴署現行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如說明一)，將造成本公司無法合法使用，嚴重損及民眾既有合法權益，爰請 貴署修正預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附表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群組編號5、分類工業、5-3項次、使用項目-工業設施、細目-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之備註欄說明為「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訂之丁種建築用地，且限於已依法取得工廠登記證及建築執照者，並得依法增、改、擴建。」，以保障產業生存權益。	1.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規定，「工業設施」於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及森林區除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外，限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汙染事業使用，故本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1「5-3工業設施」之「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管制內容亦延續前開規定，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限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汙染事業使用。 2.倘現有工廠之生產項目，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非屬低汙染事業使用，因與本規則管制內容不符，其使用規定如下： (1)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原合法之工廠使用者，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2)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主管機認定非屬原合法之工廠使用者，則應依國土計畫法第38條規定辦理。
87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本市(台中市)社區發展協會、休閒產業發展協會、休閒農場、農會、休閒觀光協會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1. 依內政部106年5月6日公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將優良農地列入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屬優良農地者，僅得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特定農業區土地均屬優良農地範疇。現行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住宿設施及餐飲設施等1-4款休閒農業設施，均非屬供農業生產及其他必要之產銷設施，爰休閒農場於特定農業區不能興設1-4款休閒農業設施，即不得辦理用地變更。針對被劃為農2範圍之休閒農場，希望中央可以放寬對1-4款設施使用規定。 2. 放寬農2範圍內的休閒農場可從事下列三項設施「1.住宿2.餐飲3.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1.有關現行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住宿設施及餐飲設施等1-4款休閒農業設施，已納入本規則使用項目1-12休閒農業設施之休閒農業遊憩設施細目容許使用。 2.另依本規則草案規定，休閒農業遊憩設施於農2得循應經申請同意程序申請使用，並應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88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依內政部106年5月6日公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將將優良農地列入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屬優良農地者，僅得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特定農業區土地均屬優良農地範疇。現行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住宿設施及餐飲設施等1-4款休閒農業設施，均非屬供農業生產及其他必要之產 銷設施，爰休閒農場於特定農業區不能興設1-4款休閒農業設施，即不得辦理用地變更。針對被劃為農二範圍之休閒農場，希望中央可以放寬對1-4款設施使用規定。	1.有關現行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住宿設施及餐飲設施等1-4款休閒農業設施，已納入本規則使用項目1-12休閒農業設施之休閒農業遊憩設施細目容許使用。 2.另依本規則草案規定，休閒農業遊憩設施於農2得循應經申請同意程序申請使用，並應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預告期間意見彙整表

編號	意見分類	議題分類	建議處理方式	提問單位	參採/不參採理由	提問概要	回應
89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經濟部水利署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目前一般性海堤除因應災害必須外，原則已不再新建，惟目前尚無法預測是否有因應災害之情形，考量氣候變遷因素，未來不排除有新建、增建或改建一般性海堤之可能，為因應災害必須之緊急應變，簡化水利工程相關申請程序，提升水利政策施作效率，建請將草案「附表二海洋資源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項次9工程相關使用「海堤及相關設施」之一般性海堤納入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	水利主管機關因應災害新建、增建或改建一般性海堤之需求，可依本法第23條第5項「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規定辦理，且為確保用海秩序及保障海堤設施用海權利，爰予維持。
90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民眾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國土計畫土管條文只有「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用語，但附表一區分農4（原）、農4（非原），前後無法對照，因為農4（原）和農4（非原）只有7-11殯葬設施有差異，建議就屬原住民族土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均另訂於原民土管，通案土管條文及附表一不再區分農4（原）、農4（非原）。	考量農4（原）、農4（非原）劃設條件有別，故於本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1仍予分列，俾利前開功能分區範圍內土地，得據以遵循相關管制規定。
91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國家發展委員會、農業部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國發會就農業部函院檢陳該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建置嘉義試驗場域(總場南遷)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113至118年)」一案請各單位表示意見，查該案預定場址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範圍內，依目前管制方向「1-17農業改良試驗設施」於國1「限於原依該農業改良物、試驗場地及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農業部前於第5、6次研商會議已表達請本署考慮開放國1得調整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本署業以113年1月29日內授國計字第1130800540號函就該計畫表示意見如下:「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設置「農業改良試驗設施」、「農作使用」或「農作產銷設施」之容許使用條件有所不同，本案嘉義試驗場域應屬何種使用項目，併請農業部釐清後，於旨揭計畫「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適度敘明」。
92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經濟部、中油公司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建請同意比照同為淨零政策之地熱能計畫，研擬碳封存產業之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草案）、增列該項之使用項目，並同意 碳封存「探勘階段」之震波測勘及鑽井工程等作業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同意使用（圖	1.依中油公司提供資料，目前國內推動之碳封存計畫，係利用800公尺深之地下地層構造封存二氧化碳，並不影響地表上之各功能分區，主要係於探勘階段需建置碳封存灌注廠，區位於陸域、濱海、海域地區皆有可能。 2.本規則草案附表1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各使用項目與細目管制內容，非依開發階段區分採免經申請或應經同意使用，仍應視於地面上是否有相關建築或設施設置情形決定。 3.如於探勘階段，地面上未設置相關建築或設施，原則無涉本規則規定；另如符合本規則草案第10條(660平方公尺以下之能源設施點狀使用)規定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如超過上開使用面積者，建議得以「其他再生能源及相關設施」認定，或請經濟部再行提供適當之細目名稱。
93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能源署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第十一條 【建議修正內容】 經依第五條規定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者，於國土保育地區僅得從事造林、苗圃、綠地、隔離綠帶、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等使用項目及細目，或從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國土保安需要設置之必要性設施，或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於農業發展地區僅得從事農作、造林、苗圃、綠地、隔離綠帶、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等使用項目及細目。或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建議修正說明】 國土保安用地與農業發展區之保育或農作相關設施亦有用電需求，相關發電或輸電線路須經過前述區位，係有設置電塔、電桿、開關站等符合電業法所稱「線路」之相關公用事業設施之必要，爰調整草案內文納入公用事業設施之文字內容，爰請酌參。	1.國土保育用地係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因評估有妨礙國土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之虞，依法改編為非可建築用地者，該類土地因已透過補償收回其發展權利，原允許之住宅、零售、遊憩或其他相關使用將隨之廢止，且不得再從事具建築或設施等類型之土地使用項目，以符本法立法原意。 2.另查電力設施已可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暫無進一步開放國土保育用地作點狀或線狀公用事業設施之需求，故不予調整條文內容。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預告期間意見彙整表

編號	意見分類	議題分類	建議處理方式	提問單位	參採/不參採理由	提問概要	回應
94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能源署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第十二條 【建議修正內容】 同一筆土地如從事二種以上之土地使用項目或細目，應依各該使用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認定使用主體，並依該主體項目及細目別符合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 經使用主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於不影響使用主體之性質前提下，附屬之使用項目免受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限制，並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建議修正說明】 一、同一筆土地如從事複合利用，原則應有其主、從使用項目及細目別之區分，例如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係先有公共設施後，始可附加其他目標使用，並應符合其主體使用之容許態樣、建蔽率與容積率等管制事項。 二、現行草案將造成本署推動之再生能源土地複合使用困難： (一)以光電停車場為例：假設在農二設置光電停車場，依停車場容許情形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且面積小於2公頃者，得申請國土機關同意使用，而地面型光電除原建築用地得免經同意使用以外，其餘用地別限於面積2公頃以上可申請國土機關同意使用，為同時符合二者管制情形，僅可擇原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之土地設置，限縮可供複合使用發展範圍。 (二)以圳路型光電為例：依農田水利設施容許情形，原則得於各功能分區分類免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而地面型光電除原建築用地得免經同意使用以外，其餘用地原則將限於面積2公頃以上始可使用，將限縮此類複合式使用僅限大規模(2公頃以上)設置，不得依圳路實際使用情形採零星、分段佈設，限制複合式光電發展。 (三)風雨球場、水面(庫)型光電設施、滯洪池複合光電使用、既有水利設施附掛小水力發電設備、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或廢棄物處理與貯存設施附屬生質能發電設備等設置態樣，皆如前項案例之設置疑慮，不利多元利用發展。 三、綜上，建議同一筆土地如從事二種以上之土地使用項目或細目，宜由各該使用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認定主體項目，並以其主體項目進行管制，而附屬之使用項目則免受附表一、附表二規定限制，並得免經申請國土機關同意設置，避免因國土土管限制，難以達成複合利用目標。	1.有關本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及使用細目認定，本署前於107年5月25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事宜第7次研商會議針對使用項目與使用細目界定，並將屬附屬設施者刪除，無須納入本管制規則規範。 2.包括屋頂型光電及所舉相關案例，皆係附屬於其他建築物或設施者，非複合使用，回歸以主要設施項目進行認定。
95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能源署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第六條附表一-增訂綠能設施使用項目 【建議修正內容】 1.增訂項次及使用項目：1-18綠能設施 2.增訂細目：綠能設施 3.增訂容許使用情形：國1、國2地區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採免經申請同意；其餘功能分區採免經申請同意。 【建議修正說明】 一、本署已於112年6月5日、8月21日以及113年3月13日等歷次國土計畫相關法制研商會議提供意見。針對本次預告草案，本署重申並建議依112年9月19日、21日內政部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後稱國土土管)第5、6次機關研商會議決議之三點原則辦理：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已有之項目原則保留，並參考原管制規定，評估調整容許使用情形。 (二)經套疊相關圖資，各設施現況使用區位與原規劃容許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有大幅差異者，評估適度調整容許使用情形。 (三)依照行政院政策或目的事業法令須容許使用之項目，配合各該政策方向調整容許使用情形。	有關新增綠能設施部分，現行綠能設施係視為主要農業設施之附屬設施，逕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故本規則延續現行機制，不另新增容許使用項目，回歸農業群組依其所屬之農業設施項目認定。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預告期間意見彙整表

編號	意見分類	議題分類	建議處理方式	提問單位	參採/不參採理由	提問概要	回應
96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能源署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第六條附表一-修正8-3再生能源設施之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容許使用情形 【建議修正內容】 1.農1地區：增加③限於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具以下農漁業經營條件不足情形之一者，含用水條件缺乏、排水性不完全、土壤中高鹽度、易淹水地區、5年無產業輔導資源投入、長期休閒荒廢使用、廢棄地區，且使用面積達2公頃以上，得申請使用許可。 2.農2、農3地區：移除②，增加④限於使用面積達2公頃以上者，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建議修正說明】 一、本署已於112年6月5日、8月21日以及113年3月13日等歷次國土計畫相關法制研商會議提供意見。針對本次預告草案，建議依國土土管第5、6次機關研商會議決議三點原則辦理。 二、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後稱農一)範圍增訂容許條件： (一)依國土土管第5、6次研商會議第二點與第三點原則，應於農一範圍增訂容許條件，以利「符合特定區位條件土地」得申請使用許可，使現行綠能政策可持續推動。 (二)前述「符合特定區位條件土地」，為111年行政院啟動綠能發展區盤點，由農業部以西部沿海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農地為基礎，盤點農漁業經營條件不足者為限，包含土壤中高度鹽化、排水與用水條件不佳、易淹水且長期荒廢、廢棄之農地等條件，再由經濟部、內政部、環境部鑑別並剔除生態、聚落或環境敏感疑慮，評估推動「綠能發展區」。 (三)以彰化大城綠能發展區為例，經農業部盤點屬農漁業經營條件不足地區之一，並跨部會排除生態疑慮範圍後，約有79.1%之土地將劃為農一範圍，如依日前國土土管草案條文管制，後續政策將難以推行。 (四)查112年8月14日行政院綠能加速會議裁示，有關綠能發展區與農一重疊議題，已請內政部與農業部通盤研議，惟考量目前劃設結果尚未核定，為避免後續綠能政策窒礙難行，建議於農一增訂條件，採「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特定區位」且「達2公頃以上」者，得申請使用許可，確保後續綠能發展區政策推動無虞。 三、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二、三類(後稱農二、農三)範圍增訂容許條件： (一)查農一之容許情形已大幅限縮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得於農業發展區位設置之範圍，提升再生能源發電目標達標困難度。建議參酌國土土管第5、6次研商會議第二點原則，於農二、農三範圍增訂容許條件，以利考量實際設置現況，視設置規模採申請國土機關同意或申請使用許可方式辦理。 (二)另查107年至112年度已核轉電業籌設申請至能源署審查之案件，其設置區位將劃為農一與農二面積約占案件總申請面積共計85.31%，其中農二面積佔約46.46%，皆為土地變更案件，建議應建構大小案場有別之管制措施，協助綠能政策施行： 1.查國土土管草案「8-1油(氣)設施」、「8-2電力設施」於農二、農三皆可逕申請國土機關同意使用，達一定規模以上者，才需申請使用許可，相較之下，使用強度與外部性更低的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卻限制須達一定規模以上，並限以申請使用許可方式設置，無法申請國土機關同意使用。 2.為利於能源轉型政策實施，建議參酌現行2公頃以上始得辦理農地轉用之機制，調整農二、農三之管制方式為，限制須達2公頃以上者，才能申請國土機關同意使用，而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24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則應申請使用許可。 3.同時，為減少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後稱地面型光電)對周邊農地、聚落的影響，前述有關申請國土機關同意使用之程序，建議可依國土土管草案第18條、第19條，由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實地會勘，強化使用計畫的指導及審查事宜。 四、另有關地面型光電備註所列，使用面積達應辦使用許可之認定標準，本署延續112年8月21日使用許可研商會議，以及同年9月19日、21日第5、6次國土土管草案機關研商會議意見，重申建議如下： (一)考量國土保育、生態環境敏感特性，於國土保育地區除符合免經同意條件者外，達2公頃以上者，應依使用許可規定申請。 (二)為避免分散、破碎之光電發展，以及避免引導業者朝小規模開發，建議參酌本署於111年3月25日、11月17日第9次、第10次使用許可研商會議提出之考量與建議，衡酌實務開發現況及農業與綠能政策需求，於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除符合免經同意條件者外，原則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且其面積達10公頃以上者，需依使用許可規定申請使用。	有關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容許使用情形，建議仍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情形。 1.本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1容許情形表之「8-3再生能源設施-地面型太陽能光電」項目範疇，並不包括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27-33條規定申請之綠能設施，該等設施應回歸於農業群組相關使用項目或細目認定。 2.至有關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容許使用情形，因下列考量，建議仍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情形: (1)考量太陽光電設施非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範疇，且因設置門檻較低，目前多數為私人或企業設置，為維持土地利用秩序且降低制度轉換衝擊，管制方式原則延續現行非都管制規則規定，即於國2、農2、農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或限於使用面積未達660平方公尺者」得免經申請使用，或限於使用面積達本法第24條授權訂定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者，循使用許可程序申請使用。 (2)又按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為避免對於重要生態或農業生產環境之破壞，國1及農1僅「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或限於使用面積未達660平方公尺者」得免經申請使用；農4、城2-1及城3除適用前述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條件外，亦得依本規則草案第4章規定，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如使用面積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者，則應循使用許可程序申請使用。 (3)另就綠能發展區部分，考量該政策經有關部會研商，現屬評估推動推動階段，本規則草案暫不予納入綠能發展區相關規定，後續將視推動情形及政策方向，再予配合研議。
97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苗栗縣政府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本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及砂石業者建議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調整「土石採取及其設施」、「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使用項目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使用，因涉及中央研擬之法令與政策方向，並與未來農業用地利用與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相關，爰建請貴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農業部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研商討論事宜。	1.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農業發展地區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並避免零星發展；另對於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情形輔導合法之政策，應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考量涉及整體產業發展輔導及管理政策方向，並為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爰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就砂石業等相關設施訂定明確管理政策方向，並依據前開合法化原則研提輔導合法方案，以兼顧產業發展及環境永續。 2.經濟部刻正研訂「砂石碎解洗選場強化經營及管理方案(以下稱管理方案)(草案)」，業經多次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討論草案內容，依管理方案(草案)規劃，既存合法砂石碎解洗選場有擴大毗鄰使用地需求，經納入該方案適用名冊者，得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本署並將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中配合研訂適當規定，俾於114年4月30日國土計畫法實施土地使用管制後，相關業者仍得持續輔導辦理合法化作業。
98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嘉義縣政府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有關附表一1-5「農作使用」：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僅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禁止使用；惟依據水利法第78-1條，種植植物為應經許可使用，該規定亦符合農政補貼領取資格。綜上情形，建請於附表一農作使用項目備註欄修改為「僅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水利用地」。	有關水利法78-1條規範河川區域內之行為使用，請依附表一6-7「經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設施」申請使用。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預告期間意見彙整表

編號	意見分類	議題分類	建議處理方式	提問單位	參採/不參採理由	提問概要	回應
99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嘉義縣政府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有關附表-4-4項次「鹽業設施」：其他必要鹽業設施建議納入生態需求，俾於生態團體認養鹽業用地進行臨時性設施使用。	1.使用項目(或細目)訂定及適用範疇之認定，係視設施性質、使用內容予以界定，非以設施設置需求界定。 2.有關鹽業設施各細目(包括「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之適用範疇，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故本案相關設施之使用內容，倘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商鹽業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上開使用項目(或細目)容許使用項目範疇，自得以該使用項目(或細目)予以認定。 3.另有關臨時使用應依本規則草案第9條規定辦理，即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所需臨時性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同意後，得從事臨時使用。
100	土管修正建議	1.容許使用	2.維持原條文	嘉義縣政府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依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9-1條，農業區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設置公用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加油(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之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溫泉井及溫泉儲槽、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 性設施。基於農業用地使用公平性，建請相關項目評估得於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設置。	1.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之土地使用，應符合國土計畫法第21條及全國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以農業生產及其必要產銷設施使用，以及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為原則。至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得繼續編為可建築用地。 2.另依本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1規定，農業發展地區除得從事農業群組之各容許使用項目(包括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休閒農業設施、農村再生設施)外，亦得從事維生基礎公共設施、一般性公共設施、再生能源設施之部分使用項目或細目使用；又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之既有合法建築用地，仍得繼續作住宅、零售、餐飲.....等現行區域計畫法容許之使用項目。 3.承上，本規則草案有關農1、農2之容許使用管制內容，係依上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並考量範圍內既有合法使用地之權利保障而予訂定，與都市計畫農業區區位條件不同。相關管制規定訂定方式亦有別，兩者管制內容無法併予比較評估。
101	土管修正建議	2.使用地	2.維持原條文	民眾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有關第五條 一、許可用地（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四章規定核准應經申請同意之土地。 二、許可用地（使）：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依使用計畫供公共設施使用以外之土地。 許可用地（應），是"已經"許可還是"還沒"許可，許可用地（使）又是甚麼使？就問你出國讀博士班的時候，這法規要怎麼翻譯成英文？ 許可用地（應）：到底是『經"核准"』還是『經"同意"』還是『經"許可"』？根本看不懂在訂定啥法規？ 如果是『經"核准"』就改叫『經核准用地』；『經"同意"』就改叫『經同意用地』；『經"許可"』就改叫『經許可用地』 許可用地（使）：如果經核發使用許可用地，就直接叫『經核發使用許可用地』就好，到底為何如此不明確指涉呢？	1.未來國土計畫使用地功能係用以識別其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就申請使用土地程序之不同，分別說明如下： (1)應經申請同意： 申請人循本規則草案第四章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應經申請同意」之案件，於前開案件核准後，範圍內之土地將編定為許可用地(應)，未來該等土地即依其經核准之使用計畫進行管制。 (2)使用許可： 申請人循國土計畫法第24條規定，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經審議通過後，案件範圍內如屬供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將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外，其餘土地編定為許可用地(使)，未來該等土地即依其經審議通過之使用計畫進行管制。 2.前述兩種申請案件，均須經中央或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完成核准或審議通過後，方得依其使用計畫範圍編定使用地，為區別兩種申請案件類型，爰將其分別稱為「許可用地(應)」、「許可用地(使)」。 3.有關使用地名稱業經113年7月25日本規則草案第2、3次機關研商會議討論在案，考量目前名稱尚符合「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之功能，爰建議維持。
102	土管修正建議	2.使用地	2.維持原條文	高雄市政府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三、第五條（使用地編定未來國土計畫土地僅編定為4種使用地：許可用地（應）、許可用地（使）、公共設施用地、國土保育用地等，其編定方式及使用地名稱不易讓民眾理解土地可做何種使用，建議「使用地名稱」應再明確，如使用許可用地、應經申請用地。	有關使用地名稱業經113年7月25日本規則草案第2、3次機關研商會議討論在案，考量目前名稱尚符合「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之功能，爰建議維持。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預告期間意見彙整表

編號	意見分類	議題分類	建議處理方式	提問單位	參採/不參採理由	提問概要	回應
103	土管修正建議	2.使用地	2.維持原條文	能源署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第五條 【建議修正說明】 一、依第五條編定之使用地別，包含許可用地(應)、許可用地(使)、公共設施用地等，皆係經完成申請同意或完成使用許可審議程序後才可編定之用地別，作為識別其土地使用管制的方式，故如未經前述程序之土地，應維持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 二、為明確民眾合法土地使用權利保障範疇，應加強說明從事免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者，其土地將維持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用地別，建議於說明欄補充文字如下：「三、民眾如從事符合第六條附表一、附表二免經國土機關同意之使用，免依第五條規範編定為許可用地(應)、許可用地(使)、公共設施用地及國土保育用地，將維持其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 三、考量國土計畫法、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皆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有關許可用地(應)、使用用地(使)之編定及管制係以「設施範圍」或「整筆地號」界定，需請國土署再行釐清： (一)如以整筆地號進行編定，則一筆土地經編定為許可用地(應)後，依本管制規則第21條僅得依其申請使用計畫書管制，如欲將部分土地轉供其他免經同意使用，例如設置660平方公尺以下之共同升壓站、設置溫室或其他農業相關使用等，則需依本管制規則第22條規範申請變更審查，造成土地使用程序複雜化，且不利維護農民、地主既有使用權益。 (二)為保障從事免經同意使用之民眾不受其他管制影響，建請國土署評估以設施範圍進行編定，或保留原區域計畫法得分割登記之執行方式，讓同一土地可同時容受免經、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之使用，且免經同意部分之變更不受管制影響。	1.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類別將於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之相關欄位註記，於該筆土地申請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前，註記內容將予以維持。 2.本規則草案第5條業明定各種使用地之編定方式與時機，未符合者自無從(需)依該條規定編定使用地，尚無於說明欄補充相關文字之必要。 3.另按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0條第6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第6條附表一作為興辦事業計畫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使用；又非都管制規則第54條規定，非都市土地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事業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如原核定計畫內容變更，申請人自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俾作為該等土地使用管制與開發利用之依據。 4.承上，本規則草案第4章應經申請同意亦採計畫管制方式辦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範圍內之土地，應依使用計畫書實施管制，並據以編定為許可用地(應)，如非使用整筆土地，申請人應依計畫範圍申請土地分割，如計畫內容有變更，則應依第22條規定辦理。相關規定係延續前述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與開發利用原則，並無造成土地使用程序複雜化等情事。
104	土管修正建議	3.既有權益保障	2.維持原條文	民眾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條文第五條的說明二，有關保障民眾已依原區計法規定取得之合法土地使用權利，與第五條的條文內容沒有關連性阿 另外條文第五條的說明二很重要，建議要獨立成為法規條文的一部分	國土計畫法使用地與區域計畫法使用地之編定方式有別，為說明兩者差異，本規則草案第5條第1項先闡釋兩者功能與定位之差異，並說明國土計畫各種使用地編定之法源依據；第2項則進一步說明為保障民眾合法土地使用權利，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19種使用地仍將標示於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之適當欄位，並提供民眾查詢。
105	土管修正建議	3.既有權益保障	2.維持原條文	嘉義縣政府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有關本規則條文建議明確納入既有權利保障之定義。	1.有關國土計畫法及本規則草案涉及民眾既有權利保障部分，說明如下： (1)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如與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另全國國土計畫亦保障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於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海洋資源維護、農業發展需求等情形下，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並得為既有合法之使用，於有改建或新建需求時，則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2)此外，為利新舊制度順利銜接轉換，並減少對民眾權利之衝擊，故於本規則（草案）於第6條附表一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備註欄位中，載明部分使用項目或細目得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申請使用，以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為例，未來原則得維持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所容許之各種使用內容。 (3)另本規則草案第3條規定，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已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完成臨時使用、容許使用、使用地變更編定核准、或取得開發許可之土地，得依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申請內容實施管制。 2.綜上，本規則草案訂定過程已由上開各面向實質考量如何對於民眾既有之權利予以合理保障，至條文內容並無「既有權利保障」之相關文字，尚毋庸訂定相關名詞定義。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預告期間意見彙整表

編號	意見分類	議題分類	建議處理方式	提問單位	參採/不參採理由	提問概要	回應
106	土管修正建議	4.毗連擴大	2.維持原條文	民眾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內政部國土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預告版本，第八條擴廠機制直接違反產業創新條例第65條，內政部趁經濟部長新上任狀況外！讓台灣產業發展面臨土地五缺大困境！重創台灣中小企業發展！本規則嚴重違反並為將來種下產業危機之惡法，應儘速修法 國土計畫法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預告版本，第八條擴廠機制直接違反產業創新條例第65條，經濟部自己不捍衛自己的主管機關法條，更不顧台灣產業缺地問題導致產業外移！缺電也缺地！ 在立法院尚未三讀修法產業創新條例第65條之前，內政部不應該以行政命令自行逾越經濟部主管機關之特別法，應修改「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八條」修正包含：「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鄰土地」，以保障台灣中小企業產業未來競爭力！ 修正爭點為：國土計畫法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僅限於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需設置污染防治設備者，將原產創條例法律條文之擴展工業之產創條例精神排除，明顯有違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五條立法精神，且嚴重以行政命令曲解法律，逾越法律競合，應儘速修正。	1. 國土計畫係以「計畫變更」代替「零星變更」，引導國土有序使用，並透過定期通盤檢討機制，彈性因應當代土地使用需求，故未來有擴展工業需求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5條第3項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於計畫內指認適當之工業發展區位，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或配合研擬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使符合產業政策方向之擴展工業需求得據以申請使用。 2.另有關本項議題涉及產業創新條例第65條規定競合部分，將請經濟部研議配合本規則草案，修正相關規定。
107	土管修正建議	4.毗連擴大	2.維持原條文	新北市政府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十五、因應產業用地需求迫切，仍建議草案保留「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相關機制，本府經發局亦將另案發文請經濟部本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再向內政部建議保留上開機制，以促進產業就近適地發展，避免產業跳蛙式發展對於地方經濟及國土規劃之影響。	1. 國土計畫係以「計畫變更」代替「零星變更」，引導國土有序使用，並透過定期通盤檢討機制，彈性因應當代土地使用需求，故未來有擴展工業需求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5條第3項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於計畫內指認適當之工業發展區位，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或配合研擬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使符合產業政策方向之擴展工業需求得據以申請使用。 2.另有關本項議題涉及產業創新條例第65條規定競合部分，將請經濟部研議配合本規則草案，修正相關規定。
108	土管修正建議	4.毗連擴大	2.維持原條文	農業部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其他建議 有關經濟部建議，應在工業設施群組放寬毗連之農地得作工業設施使用，惟基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精神，建議農業發展地區應僅得作農業使用，故不應該放寬毗連工業設施使用。	1.為配合現行目的事業法令規定以及降低環境影響衝擊，爰於本規則草案第8條明定屬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情形者，得延續前開毗連擴廠機制。 2.至有關擴展工業需求部分，考量國土計畫係以「計畫變更」代替「零星變更」，引導國土有序使用，並透過定期通盤檢討機制，彈性因應當代土地使用需求，故未來有擴展工業需求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5條第3項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於計畫內指認適當之工業發展區位，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或配合研擬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使符合產業政策方向之擴展工業需求得據以申請使用。
109	土管修正建議	4.毗連擴大	2.維持原條文	雲林縣政府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有關本規則第 8 條，係針對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65條規定需設置污染防治設備者之毗連規定，並於該條條文說明最末段敘明，擴展工業需求者應如何遵循，然未將該立法說明所敘之事納入條文，考量未來條文實際施行後係為使民眾及各有關機關有法遵循，並能一望即知，故建議將有關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65 條規定擴展工業需求者之依循方式應一併納入條文。	有關有擴展工業需求者之後續因應機制，涉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檢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等相關事宜，非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範疇，不宜納入本規則訂定。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預告期間意見彙整表

編號	意見分類	議題分類	建議處理方式	提問單位	參採/不參採理由	提問概要	回應
110	土管修正建議	4.毗連擴大	2.維持原條文	南投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桃園市政府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呼籲地方政府首長應該不分藍綠黨派向中央反映國土計畫法侵害人民權益惡法，地方政府應重視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八條》嚴重違法侵權 縣市長您好。 內政部月前預公告國土計畫法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第八條》則僅限於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需設置污染防治設備者，將擴展工業排除，明顯有違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五條擴展工業用地之立法精神，因內政部有違法侵權之行為，因此，新北市政府身為六都之首，已先行多次發文內政部及經濟部抗議表達地方政府立場： 「一、查本府前於113年5月31日發函經濟部反映此議題，請該部考量本市位於非都市土地之低污染合法工廠仍有擴展及企業轉型需求，建議該部應妥予研議相關執行配套措施，並同步副知內政部，經濟部於113年6月13日回復，基於行政作業審查程序及人民權益，將持續與內政部協商，後續如內政部再召開相關研商會議，亦將持續反映，提出修正建議，先向您說明。 二、另內政部於113年4月26日預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60日，本府已於113年6月18日發函內政部，建議草案保留「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相關機制，以因應產業用地需求。」 呼籲地方政府首長應該不分藍綠黨派向中央反映國土計畫法侵害人民權益惡法，地方政府應重視國土計畫法內政部嚴重違法侵權、影響民眾權益之情事，應該要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八條》應遵照產業「創新條例第65條擴展工業用地之立法精神，要求[內政部，建議草案保留「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相關機制，以因應產業用地需求]	1. 國土計畫係以「計畫變更」代替「零星變更」，引導國土有序使用，並透過定期通盤檢討機制，彈性因應當代土地使用需求，故未來有擴展工業需求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5條第3項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於計畫內指認適當之工業發展區位，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或配合研擬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使符合產業政策方向之擴展工業需求得據以申請使用。 2.另有關本項議題涉及產業創新條例第65條規定競合部分，將請經濟部研議配合本規則草案，修正相關規定。
111	土管修正建議	4.毗連擴大	2.維持原條文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一)第八條 1.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五條，合法登記之工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得申請擴廠毗連。查土管規則第八條，僅符合產創第六十五條「設置污染 防治設備情形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第三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申請從事工業設施使用，毗連擴廠將無法以「擴展工業」之理由申請。與「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五條」、「興辦工業人使用 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即時協助合法廠商擴廠用地需求之立法意旨不符。 2.建請大部保留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五條」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申請擴廠毗連者，均可申請從事工業設施使用之規定。	1.為配合現行目的事業法令規定以及降低環境影響衝擊，爰於本規則草案第8條明定屬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情形者，得延續前開毗連擴廠機制。 2.至有關擴展工業需求部分，考量國土計畫係以「計畫變更」代替「零星變更」，引導國土有序使用，並透過定期通盤檢討機制，彈性因應當代土地使用需求，故未來有擴展工業需求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5條第3項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於計畫內指認適當之工業發展區位，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或配合研擬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使符合產業政策方向之擴展工業需求得據以申請使用。 3.另有關本項議題涉及產業創新條例第65條規定競合部分，將請經濟部研議配合本規則草案，修正相關規定。
112	土管修正建議	5.使用強度	2.維持原條文	民眾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附表三城鄉發展地區之容積率上限是否過低。既已劃定為城鄉發展地區係屬發展區位，其容積率上限是否過低過於嚴苛，不符合實際需求，且阻礙國家與人民經濟發展及生活品質、福利改善…。	1.未來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強度設計，係強調基於未來應以集約發展及成長管理為原則，為有效利土地資源、節省能源、增加公共設施使用效率，故同一性質之土地使用強度應以小於現行都市土地相關分區或用地為原則，以引導土地開發利用行為集中至既有發展地區。 2.另考量國家推動重要建設發展之需求，本規則草案將新增於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屬行政院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且為政府興辦之重大建設並應申請使用許可案件，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得適度提高容積率之相關規定。至增加容積條件之具體規定，本署將另於本法第26條授權訂定之審議規則定之。
113	土管修正建議	5.使用強度	2.維持原條文	高雄市政府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七、第十三條 （一）附表三（各功能分區使用強度）農1建蔽率及容積率訂為30、90%依據草案第六條附表一之容許使用情形表，該類應經許可使用多係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考量農1係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且農地普遍面積較大，如規劃建蔽率5%、容積率90%之高樓層建築，導致農地景觀中有一超高建築之情形，建議參考都市計畫農業區管制規定，適度調降土地使用強度，並訂定建蔽率及樓層高度等規定。	各縣市如就使用強度調降或樓層高度認為有訂定特殊規範之需求，建議得透過另訂土地 使用管制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訂定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強度規範。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預告期間意見彙整表

編號	意見分類	議題分類	建議處理方式	提問單位	參採/不參採理由	提問概要	回應
114	土管修正建議	5.使用強度	2.維持原條文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原依區域計畫法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物，如擬變更使用用途改作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之使用細目，如依草案附表三，其強度將鉅幅降低，則既有合法建物原容積超過草案附表三部分，考量財產權之保障，該部分如與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之使用細目具有相容性，建議宜納為同意使用之使用細目具有相容性，建議宜納為同意使用之範圍，則原容積超過部分准依原來之合法使用。	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如從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者，得維持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之使用強度；如從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或使用許可者，因係申請從事新的使用用途，並非屬已依區域計畫法取得之權利，爰應依本規則附表三規定之使用強度提出申請。
115	土管修正建議	5.使用強度	2.維持原條文	農業部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涉及條文13 有關區域計畫法建蔽率及容積率沿用規定，建議應定有時效，應僅到第一次通盤檢討為止，不應無限期沿用，以符合國土計畫法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管制之原則。	有關本規則附表四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續行之落日期限，將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進行研議。
116	土管修正建議	5.使用強度	2.維持原條文	農業部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涉及條文14條第1項第4款 城2-2之非屬前三款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規定部分，因既已為核發開發許可地區範圍內之土地劃入城2-2範圍，其使用管制不應適用農2或農3管制，應妥善規劃，納入開發許可或興辦事業整體範圍，以免損及人民權益，故建議修正為「非屬前三款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循變更原許可開發計畫或變更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辦理。」	不予採納，考量範圍完整性納入零星土地，但仍有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問題，故暫仍須訂定管制與使用內容
117	土管修正建議	5.使用強度	2.維持原條文	農業部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其他建議 附表三中，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表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及第 3 類之容積率 120%，其僅為乙種建築用地容積率 240%之一半；另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第 13編農村再生計畫實施地區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規定，乙種建築用地使用強度，平地不得超過容積率 150%，亦高於草案之規定，故為協助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改善生活環境，以符合農村發展所需，建議上開地區之容積率應予以適度放寬。	有關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強度之訂定，應符合「(1)城鄉發展地區 > 農業發展地區 > 國土保育地區；(2)同一性質土地使用強度小於現行都市土地相關分區或用地；(3)同一國土功能分區之山坡地區域使用強度應低於非山坡地區域」等原則，經檢視目前附表三農4、城2-1、城3之使用強度，尚符合前開原則，建議維持。
118	土管修正建議	5.使用強度	2.維持原條文	雲林縣政府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使用強度相關建議 本規則第 13 條規定及附表四敘明:上開用地於從事附表依規定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者，其新建、重建或改建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適用附表四之規定，惟尚上開用地擬從事「應經申請同意」之使用項目仍須依附表三規定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辦理，非依原區域計畫法之上限，且敘述方式民眾不易理解，建議本規則應直接敘明「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依原區域計畫法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辦理」，以完整保障地主原開發權益。	本規則已於第13條第1項及附表四說明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土地使用強度之適用情境，故未符上述申請條件者皆應依第13條第1項規定，應依附表三規範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辦理，亦包含從事應經申請使用項目者，建議維持原條文內容。
119	土管修正建議	5.使用強度	2.維持原條文	雲林縣政府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使用強度相關建議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三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容積率及建蔽率皆較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為低，即便該各項目之申請會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之規定，不受附表三容積率及建蔽率之限制，然現行之作法未標註各目的事業遵循之法規條文，易使民眾認為國土計畫法為上位法規，而後各項條文將依據現行附表三之規定作調整，因此現行之規定應有清楚完整之說明或正面表列各項農業設施容許使用面積上限。	土地使用管制條文訂定應以簡單、明確為原則，且無法於條文中含括所有目的事業法令相關規定；有關涉及其他目的事業法令部分，建議應於申請使用時另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預告期間意見彙整表

編號	意見分類	議題分類	建議處理方式	提問單位	參採/不參採理由	提問概要	回應
120	土管修正建議	5.使用強度	2.維持原條文	雲林縣政府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使用強度相關建議 因後續並無農地變更之事項，針對各項農產、水產、畜產相關加工設施興辦計畫，是否即適用現行附表三之容積率或建蔽率？如若適用附表三，與現行建蔽率容積率差異甚大，恐不利發展，建議仍維持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條規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 60%容積率180%： 1.水產加工設施： 若未來不同國土功能分區之容積率及建蔽率非遵循現有「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興建水產食品加工場所及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為 60%、180%。以口湖為例，因沿海地區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依國土計畫法劃設區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針對加工廠設置，恐不利產業六級化發展。 2.農產食品加工場所、農產品集貨場及冷藏庫事業計畫： 農民及農民團體為達農業永續及產製儲銷之需求，就近設立加工、冷藏冷凍的相關設施以提升雲林農產附加價值。倘依國土計畫法實施後農地使用規定建蔽率及容積率，而無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可供遵循，將不敷農民團體使用需求及造成產業發展限縮。 3.糧商和農會糧肥倉庫興辦事業： 現行規定糧商碾米廠興辦事業：建蔽率最低 40%、最高 60%、容積率最高 180%；農會糧肥倉庫興辦事業：建蔽率最高 60%、容積率：最高 180%。雲林縣為稻作重要生產加工地區，且碾米設備及糧肥倉庫所需空間較大，如受限於農 1 或農 2 的許可上限，「恐影響國家基本糧食供應需求」，強烈要求建議將原有興辦事業現行規定納入國土計畫法，在公告國土計畫分區前，要先公布修正後的相關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1.依草案第13條第3項規定，第6條附表一規定使用項目，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各該法令定有使用強度規定者：(1)定有建蔽率、容積率且低於本規則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1)定有設施面積或高度等使用強度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2.按「農產品製儲銷設施」非屬現行區域計畫法農牧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未來如新設本項設施，應循應經申請同意程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依本規則草案附表三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建蔽率、容積率上限規定辦理。 3.另有關使用強度訂定原則及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強度規定，業經本部113年9月19、21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5、6次條文研商會議與各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在案，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121	土管修正建議	5.使用強度	2.維持原條文	雲林縣政府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使用強度相關建議 有關條文草案第 14 條，屬原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之土地，如變更原計畫時，改以附表三城 2-1 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平地建蔽率 60%、容積率 120%；山坡地建蔽率 40%、容積率 120%）顯不合理，由於當前全球化下產業發展及供應鏈變化快速，皆有可能改變原核准計畫配置或產業類別，惟一旦變更原計畫即大幅降低容積率及建蔽率，均不利於產業升級、產業轉型與棕地再生，另有關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或其他各款之工業區多數建物已達使用年限，並且多數原為勞力密集產業均已面臨轉型，亦有變更整體計畫之需；又查各級國土計畫既已訂有城鄉發展總量，且已採「使用許可制」，建議即應參考「擬定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採取「浮動分區」與「審議許可」的精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應回歸計畫管制，依使用許可審議者不應再訂有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而係透過實際需求與實質審議來決定其適當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以落實因地制宜、保持規劃及發展彈性。	1.條文草案第3條規定，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取得開發許可之土地(原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係依原核准計畫進行管制。 2.國土計畫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強度規劃原則，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且以不超過都市計畫地區強度為原則。未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變更原計畫使用強度時，應符合前強度規劃原則，依條文草案第14條規定，依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強度為上限。
122	土管修正建議	5.使用強度	2.維持原條文	雲林縣政府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使用強度相關建議 原區域計畫甲.乙建築用地之容積率原為 240%，國土計畫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的農牧用地申請作住宅使用則容積率降低為 120%，建議維持原區域計畫容積率 240%。	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農牧用地並無法申請作為住宅使用，爰並無涉及使用強度調降問題。
123	土管修正建議	5.使用強度	2.維持原條文	養(禽/畜)協會、肉品市場、本市(禽/畜)產銷班、畜牧事業業者(興辦中)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現行畜牧法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畜牧設施使用土地面積最多達土地總面積80%，依「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之畜牧設施建蔽率最多達60%，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建蔽率最多只有50%，農1甚至只有30%，與現行法規差異甚大，期望中央再研議。	1.依草案第13條第3項規定，第6條附表一規定使用項目，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各該法令定有使用強度規定者：一、定有建蔽率、容積率且低於本規則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二、定有設施面積或高度等使用強度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2.查「畜牧法」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對於畜牧設施及農業設施訂有面積及高度規範，民眾如依前開法令申請相關設施使用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3.另有關使用強度訂定原則及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強度規定，業經本部113年9月19、21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6次機關研商會議與各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在案，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124	土管修正建議	5.使用強度	2.維持原條文	林業生產合作社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建議應放寬附表3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特別林產業相關設施有些高度達7-10公尺，依預告內容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勢必面臨放置設備及操作空間不足的問題。	1.依草案第13條第3項規定，第6條附表一規定使用項目，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各該法令定有使用強度規定者：一、定有建蔽率、容積率且低於本規則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二、定有設施面積或高度等使用強度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2.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對於農業設施訂有面積及高度規範，民眾如依前開法令申請林業相關設施使用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預告期間意見彙整表

編號	意見分類	議題分類	建議處理方式	提問單位	參採/不參採理由	提問概要	回應
125	土管修正建議	5.使用強度	2.維持原條文	農會、各類產銷班、農民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1. 農業發展區第3類建蔽率40%怎麼種植香菇?是否得以地方自治的方式重新規範，各地方農糧產業需求不一樣，例如臺中與雲林相較更多設施蔬菜，應該要視地方狀況調整，何況目前科技園區越來越多，農業用地已受到擠壓，希望政府可以加強保護產業。 2. 新社地區為香菇、花卉等設施栽培作物的主要產區，84%的地區面積歸類於農3土地使用分區，依據國土管制規則第13條附表3，農業地區的第3類建蔽率40%，容積率上限120%，相較現行規定菇類栽培場面積建蔽率與容積率並無相關規範，建蔽率可達100%，對於新社區菇類產業造成嚴重衝擊，其他花卉溫室施或農業設施也面臨相同的問題，建議比照現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現行產業發展。	1.依草案第13條第3項規定，第6條附表一規定使用項目，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各該法令定有使用強度規定者：一、定有建蔽率、容積率且低於本規則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二、定有設施面積或高度等使用強度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2.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對於農業設施訂有面積及高度規範，民眾如依前開法令申請林業相關設施使用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126	土管修正建議	5.使用強度	2.維持原條文	台中市政府農業局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建議應放寬附表3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特別林產相關設施有些高度達7-10公尺，依預告內容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勢必面臨放置設備及操作空間不足的問題。	1.依草案第13條第3項規定，第6條附表一規定使用項目，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各該法令定有使用強度規定者：一、定有建蔽率、容積率且低於本規則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二、定有設施面積或高度等使用強度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2.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對於農業設施訂有面積及高度規範，民眾如依前開法令申請林業相關設施使用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127	土管修正建議	5.使用強度	2.維持原條文	新社區青農/吳○德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建蔽率40%怎麼種植香菇?是否可向中央報備用地方自治的方式重新規範，各地方農糧產業需求不一樣，例如台中與雲林相較更多設施蔬菜，應該要視地方狀況調整，何況目前科技園區越來越多，農業農地已經受到壓榨，希望政府可以加強保護我們農產業。	1.依草案第13條第3項規定，第6條附表一規定使用項目，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各該法令定有使用強度規定者：一、定有建蔽率、容積率且低於本規則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二、定有設施面積或高度等使用強度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2.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對於農業設施訂有面積及高度規範，民眾如依前開法令申請林業相關設施使用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128	土管修正建議	5.使用強度	2.維持原條文	畜牧科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本科業於113年5月13日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座談會」，邀請貴科重點說明，並邀集各畜牧產業團體出席討論相關意見或由本局協助陳報中央事項，彙整相關意見如下:現行「畜牧法」及「申請農業用地設施容許使用審查 辦法」之畜牧設施使用土地面積最多達土地總面積80%，「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之畜牧事業設施建蔽率最多達60%，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建蔽率最多只有50%，農1甚至只有30%，與現行法規差異甚大，期望中央能再研議。	1.依草案第13條第3項規定，第6條附表一規定使用項目，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各該法令定有使用強度規定者：一、定有建蔽率、容積率且低於本規則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二、定有設施面積或高度等使用強度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2.查「畜牧法」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對於畜牧設施及農業設施訂有面積及高度規範，民眾如依前開法令申請相關設施使用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3.另有關使用強度訂定原則及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強度規定，業經本部113年9月19、21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6次機關研商會議與各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在案，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129	土管修正建議	5.使用強度	2.維持原條文	花蓮縣政府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建議維持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建蔽率及容積上限。	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如從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者，得維持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之使用強度；如從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或使用許可者，因係申請從事新的使用用途，並非屬已依區域計畫法取得之權利，自應依本規則附表三規定之使用強度提出申請。
130	土管修正建議	5.使用強度	2.維持原條文	屏東縣政府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第十三條 草案第 13 條規定，已規定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等土地從事附表一規定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適用附表四規定；惟所從事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者，該條文內未有明訂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反而於草案該條立法說明欄第 3 點後段敘明應適用附表三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為其上限，應是涉法規適用及民眾權益，宜採文義解釋方式訂立條文，即應於草案第 13 條內明訂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等土地從事附表一規定「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適用附表三規定。	本規則草案第13條已載明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且」從事附表一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適用附表四規定。故未符上述申請條件者皆應依第13條第1項規定，以附表三規範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辦理，亦包含從事應經申請使用項目者，建議維持原規定。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預告期間意見彙整表

編號	意見分類	議題分類	建議處理方式	提問單位	參採/不參採理由	提問概要	回應
131	土管修正建議	5.使用強度	2.維持原條文	民眾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應經申請同意項目之土地使用強度調降一事，應明載於條文	本規則已於第13條第1項及附表四說明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土地使用強度之適用情境，故未符上述申請條件者皆應依第13條第1項規定，應依附表三規範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辦理，亦包含從事應經申請使用項目者，建議維持原條文內容。
132	土管修正建議	6.新舊制度銜接	2.維持原條文	新北市政府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十四、依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2條及第33條包圍或夾雜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之部分，依據草案規定，原依據區域計畫法變更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仍可依原使用內容接續使用，惟原編定非屬丁種建築用地有包圍或夾雜之畸零土地情形，將有土地零碎無法整體開發利用，建請於本草案中一併檢討，納入丁種建築用地中包圍或夾雜之畸零土地變更為產業使用。	有關建議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2條及第33條包圍或夾雜之畸零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相關規定，納入本規則草案部分，因未符合國土計畫以「計畫變更」代替「零星變更」之原則，爰無法採納。建議產業主管機關整體盤點符合前開條件之需求情形，配合產業發展政策方向，納入各級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章節，俾各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據以研擬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及研擬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透過政府主動規劃，協助處理該等畸零土地之開發利用問題。
133	土管修正建議	6.新舊制度銜接	2.維持原條文	經濟部產發署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第3條 一、用地計畫已送件但未核定（樣態），或已核定但尚未核准變更編定者（樣態），需重新依國土計畫規定之新程序、新書件辦理。輔導機制若無延續性，易致反彈。 (一) 至113年5月31日止，有375家特定工廠業者尚在用地計畫審查程序中，應避免機制轉換後之變革。 (二) 後續具約2.9萬家(近2萬家位於非都市土地)未登記工廠將陸續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符合用地變更申請資格。 二、特定工廠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及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下稱用地辦法)定有專法辦理土地合法化，應與現行規定盡量減少差異。 三、工輔法第28條之10第4項明定，法規主管機關基於輔導需求及安全之原則，檢討及簡化相關法規規定。 四、現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6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依前項審查表相同項目簽會相關機關（單位）同意，並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者，自核准之日起6個月內，就該相同項目，於變更編定案件審查時，免再重複會審。 五、經盤點現行用地辦法規定應檢附文件，與國土階段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檢附文件重複性高，且經中華民國特定工廠聯合會113年5月31日陳情函意見綜整及產業界諸多建議，爰後續特定工廠於應經申請同意審查程序，建議作法如下： 現行用地辦法應檢附文件中，新增國土計畫應經申請同意應檢附文件，由工業主管機關分會審查(含國土主管機關)，經審查核定登錄系統，並編定為許可用地(應)。	1.有關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之「用地計畫」申請程序：如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於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無論是否已提出用地計畫申請，均得續依工廠管理法相關規定申請用地計畫，並由產業主管機關續行審查，不受影響。 2.有關國土計畫法及本規則草案規定之「應經申請同意」程序：係取代區域計畫法規定之「使用地變更編定」程序，應按國土計畫法及本規則規定之程序及申請書件提出申請，並由國土主管機關就涉及「土地使用管制事項」進行審查。 3.綜上，因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之「用地計畫」申請程序與本規則草案規定之「應經申請同意」程序，其審查內容不盡相同，分屬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及產業主管機關之權責，故無法逕以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之「用地計畫」申請程序，排除本規則草案「應經申請同意」程序之適用。惟直轄市、縣(市)政府如以單一窗口方式平行審查，且已具備前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相關內容，自得由縣市政府依其府內分工審查後核發同意，並於系統登載。
134	土管修正建議	7.違規查處及罰鍰	2.維持原條文	高雄市政府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十、第二十五條（違反土管案件處理本條第四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需要，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查處作業」，為避免政府委託個人進行私人土地使用違規裁罰有公平性疑慮，建議將得委託「個人」辦理刪除。	1.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本部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人力與作業能量有限，為提升查報成效，爰參考上開規定，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查處作業。 2.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需要，依本規則規定將行使查處作業公權力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有關其委託內容得透過行政契約締結方式予以規定，並律定相關作業規範，為保留未來實務作業之彈性，建議維持原條文。
135	土管修正建議	8.應經申請同意	2.維持原條文	民眾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以礦業分類為例，備註欄位中有寫到的「須經礦業著主管機關認符合國內開採總量管制，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附件一、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中，亦規範提供「五、申請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惟，附件二、申請同意案件書面審查表中，卻無明確對應的查核事項，建議應予增列	於本規則草案第18條附件二、申請同意案件書面審查表中，已列有使用項目(細目)應符合本規則所定容許使用情形之審查項目，審查單位於檢視申請內容是否符合本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1之管制內容時，即應一併檢視是否符合各該使用項目或細目之備註欄位條件。
136	土管修正建議	8.應經申請同意	2.維持原條文	民眾（林○慧）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1.有關附件一之應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檢核表，其內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第三類建議新增工業設施、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本規則第6條附表1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工業設施無應經申請同意之使用項目、另生物科技產業設施於農2、3為禁止使用，故不予採納。
137	土管修正建議	8.應經申請同意	2.維持原條文	高雄市政府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九、第二十一條（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本條第二項「同意案件應依各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目的事業、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利、水土保持等有關規定法令規定辦理。」為避免遺漏土地使用涉及各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建議將目前條文所列項目以各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辦理，另於說明欄位列舉可能相關法令應辦理事項，或增加「其他法令有相關規定者，依其規定」之相關內容。	不予採納，條文主要係列舉相關採平行審查方式辦理之有關法規，至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自應符合其規定。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預告期間意見彙整表

編號	意見分類	議題分類	建議處理方式	提問單位	參採/不參採理由	提問概要	回應
138	土管修正建議	8.應經申請同意	2.維持原條文	農業部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涉及條文23條第三項 申請人若屬違反使用計畫書經限期未改善而廢止原同意者，其土地上已設置相關使用設施，若逕為廢止原同意並註銷許可用地（應）之編定，勢難處理該等相關設施，故建議修正為「主管機關應限期申請人恢復原狀後註銷原編定使用地，未恢復原狀前，應維持其使用地，專案列管並禁止使用」。	不予採納。依本法第38條第3項、第4項規定略以：「...違反第23條第2項或第4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依前3項規定處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本款即係指違反使用計畫書及其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情形，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38條規定查處，且經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始廢止原同意並續依本法第38條規定辦理。
139	土管修正建議	8.應經申請同意	2.維持原條文	農業部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其他建議 附件一「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除法定環境敏感地區等內容外，無要求敘明生態環境相關內容，為使生態保育議題得以納入審查考量，並保留可依個案情形操作之彈性，建議於上開計畫書貳、使用計畫書二、現況分析項下，新增「生態環境現況」乙項供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檢視，如有生態疑慮，則可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19 條規定徵詢有關機關意見。	不予採納。功能分區劃設及容許使用項目訂定已有考量國土保育需求及環境敏感地區條件，應經申請同意係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涉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自應符合其規定，另倘符合環評辦理條件亦應依環評法規辦理。
140	土管修正建議	8.應經申請同意	2.維持原條文	雲林縣政府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件二(申請同意案件(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書面審查表)內之審查內容中 3.隔離綠帶或設施，建議審查機關（單位）比照區域計畫法改為農業（機關）單位審查，非縣市國土單位審查。	1.有關現行變更編定案件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係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由農業主管機關審查，惟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係屬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應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符合本規則規定。 2.至農業主管機關如針對隔離綠帶或設施另有相關規定，自應同時符合其規定。
141	土管修正建議	8.應經申請同意	2.維持原條文	屏東縣政府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2. 草案第 5 條規定，許可用地（應）等用地別雖可輔助了解土地使用管制方式，惟礙難辨別其土地使用管制性質，故是否需比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將使用項目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或標示於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之適當欄位。	應經申請同意案件經同意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上傳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並應將使用地及註記資訊等資料登載於「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民眾申請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如有許可用地(應)之使用地欄位，則可至前開系統查詢相關管制內容。
142	土管修正建議	8.應經申請同意	2.維持原條文	屏東縣政府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第十二條 草案第 12 條規定，同一筆土地可採多目標使用方式並規定各使用項目均應符合附表一、二之規定，雖於第 15 條規定附件一項下-貳、使用計畫書-三、使用規劃-（三）規定申請 2 項以上之使用細目者應說明各使用細目間之關係，惟項目之間是否具互斥或可部分相容之判斷標準未有明確規範於條文或附件二書面審查表，似乎有其必要，建議予以增設。	申請案件應取得申請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即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視其合理性。
143	土管修正建議	9.其他	2.維持原條文	新北市府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三、依草案第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得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節，建請於全國國土計畫明定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非屬前開指導事項，是否依本條規定屬授權直轄市、縣（市）得自訂土管之範疇。	1.有關直轄市、縣（市）另訂管制規則之授權係源於本法第23條第4項規定，需遵循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並由本部核定之。 2.本署前於113年4月9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13次研商會議中，業就直轄市、縣（市）另訂管制規則之時機、法制體例、訂定原則、辦理程序等進行討論，建請參酌相關內容、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縣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訂定相關內容。
144	土管修正建議	9.其他	2.維持原條文	農業部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涉及條文10 有關「國防、安全、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以及維生基礎公共設施群組、能源群組項下，小於660平方公尺免經申請同意」，建議刪除能源群組，或是排除農業發展地區，以避免農地零碎化以及國土計畫法第6條第5款針對農業發展地區應避免零星發展之原則。	本規則為考量既有權益之保障，且小於660平方公尺之點狀設施使用屬維繫社會正常運作、提供必要公共服務設施之需求，故仍建議延續現行規定相關使用內容之權益。
145	土管修正建議	9.其他	2.維持原條文	雲林縣政府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有關本規則第 5 條立法說明「另為保障民眾已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之合法土地使用權利，有關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資訊，仍將標示於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之適當欄位，以適當方式揭露資訊，並供民眾查詢。」該立法說明內容有助於保障民眾權利及交易安全，建議將該相關立法說明納入適當條文中，以為明確。	土地使用管制條文規定應以簡單、明確為原則，立法說明係為輔助說明條文內容，無須納入條文；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欄位資訊之登載與揭露，仍應回歸相關規定辦理。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預告期間意見彙整表

編號	意見分類	議題分類	建議處理方式	提問單位	參採/不參採理由	提問概要	回應
146	土管修正建議	9.其他	2.維持原條文	作物生產科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壹、有關東勢甜柿專區與太平枇杷專區解編部分: 經初步將「臺中市和平區甜柿農作生產計畫」及「臺中市太平區枇杷領航黃金作物產業發展計畫」範圍與本府地政局 158PLUS 空間資訊網資訊比對，太平區編號1443號保安林為國1土地， 和平區林班地則有國1、國2、農3及農4等土地，爰於國1、 國2之土地種植果樹者將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鑒於和平區甜柿農作生產計畫業經農業部 113年1月16日核定，同意解除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經管共81筆208.77公頃之林班地，建請重新檢討前開同意解除林班地之土地分類，以符合實際使用狀況，另太平區編號1443號保安林之國1土地，需俟計畫送中央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始得確認解除範圍。 貳、農產業輔導部分: 一、農業輔導資源投入應與國土計畫規劃相結合:目前中央與地方的各項農業發展建設補助或獎勵方案並未與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有相對應關係，如何落實將農產業輔導資源優先投入農1、農2土地使用分區，對農民才能有說服力，在限制農1、 農2土地使用開發的情形下，同時也能夠享有更多的政府投入的農業資源，以利永續維護經營優良農地。 二、農業設施建蔽率修正調整:新社地區是本市重要的香菇、花卉產區，有84%的地區面積被歸類於農3土地使用分區，依據國土管制規則第13條附表，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建蔽率40%，容積率120%上限，相較於現行規定菇類栽培場面積建蔽率與容積率並無相關規範，建蔽率可達100%，對於新社區香菇產業及菇農造成嚴重衝擊，其他花卉溫室設施或農業設施也面臨相同的問題，建議該附表可比照現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以符合現行農產業發展需求。 三、農業類使用項目增列「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設施」:農業部 (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111年10月26日公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3條附表1修正案，於「農產運銷加工設施」類別中修正許可使用項目為「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允許農地建立農糧剩餘副產物初級處理場域。 惟依國土管制規則第6條規定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經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應依附表一規定之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並應符合各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規定。於113年4月預告版本中，群組編號1「農業」類中共分成17項次，其中未見「農糧 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或相關設施」之項次，建議能將其納 入使用項目中。 四、建議取消檢舉獎金制度:國土計畫實施以後，農1、農2地區發展受到限制，不僅沒投入政府資源鼓勵到農民，又設立檢舉獎金制度及提高罰則，鼓勵民眾挾怨報復，除造成公務員執法困擾，亦使農民動輒就遭受檢舉處罰，希望能取消檢舉獎金制度。 五、建議對農地既存建築設施規劃輔導合法化措施:目前部分農地存有早年設置之既存建築設施，國土計畫法推行實施後，這些建築設施何去何從?希望能提供配套輔導措施，讓早年既存建築設施予以合法化。 六、建議先做好都市計畫土地規劃後再推行國土計畫:部分農地因位於工業區旁或灌溉渠道水質不佳，早已不適合農用，亦無法生產優質的農作物，建請國土主管機關能實際到現場第一線審視評估，進行都市計畫土地通盤檢討，將不適宜從事農作之農牧用地進行檢討與變更土地使用分區類別，先做好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劃後再推行國土計畫，比較能符合農民期待。	1.有關保安林解編部分，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參考圖資如有調整，地方政府得依照劃設條件檢視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2.針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應加強農政資源挹注部分，刻由農業部本權責積極研議中，如有具體方案將再由該部向各界說明。 3.有關所提「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項目，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3條附表1，隸屬於農作加工設施，爰符合本規則草案附表一容許使用情形比1-7農作產銷設施之農作加工設施細目。倘經需調整容許使用情形，應由農業部提出相關需求後，會同有關機關共同研議之。 4.有關建議農業設施建蔽率修正部分，依草案第13條第3項規定，第6條附表一規定使用項目，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各該法令定有使用強度規定者：一、定有建蔽率、容積率且低於本規則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二、定有設施面積或高度等使用強度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對於農業設施訂有面積及高度規範，民眾如依前開法令申請農業相關設施使用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5.有關違規檢舉獎金制度目的係為促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土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非為鼓勵檢舉達人，現行檢舉獎勵辦法草案係106年研訂，考量本部近年推動之衛星監測影像通報系統，執行成效良好，配合本部業補助各縣市政府經費辦理違規查處作業，已達當初立法目的，爰本部將評估修正檢舉獎勵辦法相關規定，就30萬元以下小面積違規檢舉案件，不發給檢舉獎勵金。 6.有關農地既存建築設施規劃輔導合法化措施部分，如經該等建築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輔導方案並經行政院核定後，本署得評估納入本規則訂定適當管制規定。 7.有關建議先做好都市計畫部分: 依照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國土計畫實施後，原屬都市計畫、國家公園範圍之土地，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相關規定進行管制，其餘土地則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實施管制，故本規則之實施範疇，主要係非都市土地；另農業發展地區係由地方政府依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並參考農地條件劃設，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後，尚有調整功能分區需求，後續得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透過計畫檢討變更。
147	土管修正建議	9.其他	2.維持原條文	內政部法制處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第23條僅敘明應廢止之情形，未論及撤銷，請評估是否一併納入。	有關行政處分之撤銷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已有明文，故有關撤銷之情形回歸行政程序法辦理，本規則則納入申請人自行撤回之情形。
148	土管修正建議	9.其他	2.維持原條文	嘉義縣政府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有關本規則第9條，基於重大建設計畫係依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予以認定，故建議修正為「經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所需臨時性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同意後，得從事臨時使用。」，以資明確。	本條文係延續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建設」方得申請臨時使用，考量臨時使用係屬容許使用之例外性規定，適用情境不宜過度放寬，故維持原條文草案內容。
149	土管修正建議	9.其他	2.維持原條文	嘉義縣政府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有關本規則條文相關申請受理及審查單位請統一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則逕依內部權責分工辦理。	有關本管制規則條文涉及申請受理及審查單位部分，均已載明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50	土管修正建議	9.其他	2.維持原條文	嘉義縣政府	A6.未符合參採原則	有關暫准貸地係屬全國通案性議題，建議比照近期內政部針對礦業用地檢討變更處理機制通案性辦理，納入本規則條文載明處理。	有關建議比照近期內政部針對礦業用地檢討變更處理機制通案性辦理1節，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變更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提出得辦理檢討變更使用地之適用對象、認定條件及執行措施等相關事項，俾本部訂定相關使用地檢討規定。
151	法令諮詢	1.容許使用	3.回復意見	民眾	-	1.農1未來能不能蓋農舍 2.農1可以做哪些土地使用	1.依本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一規定，在符合農業發展條例規定下，未來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業用地、養殖用地及鹽業用申請作農舍使用。 2.農1地區容許使用內容包含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及水產設施等；另農1之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及丁種建築用地，得作為住宅使用。有關農1詳細容許使用情形，請參考本規則草案預告內容。
152	法令諮詢	1.容許使用	3.回復意見	民眾	-	1.老農權益會不會受損 2.農舍未來在哪裡可以蓋？現在的特定農業區未來可以蓋農舍嗎？ 3.土管制定部會之間應該要取得共識	1.有關農民權益應回歸至農業部權管法令規範，另近期各該部會為配合國土計畫法實施，刻研議法規修正內容。 2.依本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一規定，有關農舍之容許使用情形，符合農業發展條例規定下，未來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業用地、養殖用地及鹽業用地申請使用。 3.有關本管制規則之訂定，業經本部國土署定期與各部會、地方政府召開近50場次研商會議進行討論，儘量就各部會、地方政府之意見取得平衡。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預告期間意見彙整表

編號	意見分類	議題分類	建議處理方式	提問單位	參採/不參採理由	提問概要	回應
153	法令諮詢	1.容許使用	3.回復意見	民眾	-	1.農4鄉村區農牧用地可不可以做住宅使用？ 2.什麼是應經申請同意？	1.有關農4鄉村區農牧用地有申請作住宅使用需求，應透過應經申請同意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取得同意使用函後申請。 2.應經申請同意為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之土地申請使用方式之一，倘於本規則第6條附表一有「○」者，代表於設置該項設施或建築前，應先向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並取得同意。
154	法令諮詢	1.容許使用	3.回復意見	民眾	-	1.農1原丁建未來可否做住宅使用 2.應經申請同意審查機關	1有關農1之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倘經應經申請同意程序取得同意使用函者，得依農1之使用強度(30%、90%)申請作住宅使用。 2.應經申請同意之受理及審查機關皆為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155	法令諮詢	1.容許使用	3.回復意見	民眾	-	1.詢問功能分區劃設結果(高雄市旗山區新光段95地號) 2.農2交通用地未來可不可以太陽能光電設施、汽車運輸業場站使用	1.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資訊查詢系統查詢結果，該筆土地係劃設為農2，惟前開查詢結果僅得作為參考使用，劃設結果應依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結果為準。 2.有關汽車運輸業場站部分，依本規則第6條附表一規定，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交通用地，於農2得依應經申請同意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 3.有關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部分，於農2僅限於660平方公尺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或依「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申請面積須達5公頃，並透過使用許可程序申請。
156	法令諮詢	1.容許使用	3.回復意見	民眾	-	農地工廠(農牧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於國土計畫法實施後是否可以新建、增建、改建或修繕？	1.有關農地工廠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辦理，105年5月20日前之既存農地工廠最遲應於111年3月19日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出申請納管，先以敘明。 2.依特定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者，後續適用本規則第6條附表一「5-6特定工業設施」，屬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惟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9條規定辦理，不得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157	法令諮詢	1.容許使用	3.回復意見	民眾	-	土地(農1，現為特農農牧用地)可否作農舍？	依本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一規定，有關農舍之容許使用情形，符合農業發展條例規定下，未來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鹽業用申請使用。
158	法令諮詢	1.容許使用	3.回復意見	民眾	-	1.容許使用情形表如何看？ 2.國土計畫何時開始實施？	1.國土計畫申請方式分為免經申請使用、應經申請使用及申請使用許可。其中在容許使用情形表上實心圈為免經申請使用、實心圈且有數字者，需符合備註欄位條件方得免經申請使用；空心圈為應經申請使用，空心圈且有數字者，需符合備註欄位條件方得申請應經同意使用。其餘則均屬不得申請使用。另若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者，需申請使用許可相關程序。經核准後方得使用。 2.國土計畫法從105年5月1日施行，惟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需待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法方得不再適用，故預計於114年4月30日起，全面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
159	法令諮詢	1.容許使用	3.回復意見	新北市政府	-	五、依草案第6條附表1規定，目前屬未登錄地、未編定地(含礦地檢討後註銷用地別)或暫未編定用地應如何適用?例如依現行非都土管，暫未編定用地於編定前適用林業用地使用管制，惟附表1所備註「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其範疇是否包含暫未編定用地?且草案針對未編定用地未載相關配套措施，建議補充說明。	1.未來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所有土地均依其土地資源性質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並依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另為保障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之合法使用權益，故於附表一備註欄位註記「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得容許使用，惟現行屬未登錄地、未編定地者，無涉既有權益保障問題，未來將依其所屬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 2.另屬暫未編定用地土地者，應請農業主管機關儘速完成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並由地政單位完成使用地類別加註，於依本法實施管制後，即應依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不再辦理補註使用地類別相關事宜。
160	國土法其他機制建議	1.容許使用	3.回復意見	新北市政府	-	七、依草案第6條附表1規定，針對原區域計畫第1次編定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土地，倘現無相關目的事業計畫者，將無相關容許使用細目可供依循，是否屬可授權直轄市、縣（市）另訂管制規則之範疇。	1.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23條第4項規定，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管制。故市府如對轄區內原區域計畫第1次編定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土地擬另訂管制規定，自得依本法第1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研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依本法第23條第4項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管制。 2.另有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訂定方式(含基本原則、空間範圍指認方式、授權範疇內之訂定原則)等，請參考本署113年4月9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13次研商會議。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預告期間意見彙整表

編號	意見分類	議題分類	建議處理方式	提問單位	參採/不參採理由	提問概要	回應
161	法令諮詢	1.容許使用	3.回復意見	民眾（林○慧）	-	4.附表一的「1-12休閒農業設施」之休閒農業遊憩設施，是否包含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若不屬於休閒農業遊憩設施，未來休閒農場得用何種方式申請以上三種使用？	1.有關現行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21條第1至4款之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設施，已納入本規則使用項目「1-12休閒農業設施」之「休閒農業遊憩設施」細目，至於其餘各款休閒農業設施，則依其使用內容納入「1-12休閒農業設施」之其他細目。
162	法令諮詢	1.容許使用	3.回復意見	民眾（林○慧）	-	9.附表一「6-6水利設施」的圖示是否有誤？細目「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防洪排水設施」、「海堤設施」多半情況是限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內者，有什麼情形會適用「○」？	1.依本部113年9月19、21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5、6次機關研商會議確認之容許使用表之免經/應經申請同意採納原則，屬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者，原則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2.6-6水利設施除屬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內者免經申請同意外，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循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辦理。
163	法令諮詢	1.容許使用	3.回復意見	高雄市政府	-	項次1-15「農村再生設施」 國1、國2之使用面積2公頃以下者應經申請同意，請問是否須同時符合「已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且前開計畫內已明確指認農村再生設施設置區位者」等條件，請貴署協助釐清。	本項目位於國1及國2範圍內，如符合「已完成鄉村地區計畫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且前開計畫內已明確指認農村再生設施之設置區位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而採應經申請同意者，無需符合前開條件，僅有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之規定。
164	法令諮詢	1.容許使用	3.回復意見	高雄市政府	-	項次1-15「農村再生設施」 另本項目之生活基礎、休憩、保育、安全、其他設施，與其他使用項目倘無明確界定，地方政府受理民眾申請不易判定。如本項生活基礎設施與7-4停車場、7-5行政設施之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7-6文化設施之其他文化設施、7-9社會福利設施之社區活動中心之適用規定，或休憩設施與3-3運動或遊憩設施之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公園、球場之適用規定，倘無明確界定易生混淆，請貴署釐清，並建議可於使用情形表備註欄位適當補充說明，以利地方政府後續執行。	1.查本項目係依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108年12月10日來函，建議將「農村再生設施」之細目調整為「基礎設施」、「休憩設施」、「保育設施」、「安全設施」及「其他設施」，且須由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提出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始得依規申請容許使用，再予以施設。 2.有關第6條附表一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適用範疇，未來將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後續如對本項目適用範疇仍有疑義，可提出具體事例，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商農業主管機關協助釐清。
165	國土法其他機制建議	1.容許使用	3.回復意見	高雄市政府	-	十三、項次2-1「住宅」備註內容，未來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允許申請住宅使用，考量其作法可能會造成土地開發利得增加問題，建議參照都市計畫法及相關子法（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內容，訂定丁種用地變更為住宅使用之轉換及回饋條件。	丁種建築用地原即屬可建築土地，為鼓勵未來轉型為住商或觀光遊憩等低汙染用途，本規則允許得該等用地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作住宅性使用，惟其使用強度應依附表三所訂定之容積率、建蔽率上限規定辦理，故不涉及低強度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之回饋事宜。
166	其他法令意見	1.容許使用	3.回復意見	高雄市政府	-	十五、項次9-1「宗教建築」，依草案內容目前僅限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合法使用，經查位於國保2、農1、2、3仍有許多位於農牧用地未合法寺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有相關輔導合法化機制	1.依本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一規定，宗教建築於各國土功能分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2.至目前尚未合法之宗教建築，本部宗教及禮制司刻研擬輔導合法方案，後續將盤點確認輔導方案適用對象，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本署屆時將配合前開輔導方案，於本規則研訂適當管制規定。
167	法令諮詢	1.容許使用	3.回復意見	農業部	-	2.「登山設施」，所涉範疇及具體樣態為何？建請內政部釐明。	本細目係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細目內容，有關實際範疇與具體樣態，將另案洽登山設施主管機關(交通部)協助提供。
168	法令諮詢	1.容許使用	3.回復意見	雲林縣政府	-	有關本規則第 12 條「同一筆土地如從事二種以上之土地使用項目或細目，各使用項目及細目均應符合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假設從事二種以上之土地使用項目或細目，同時涉及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及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詳細應如何處置，建議於條文及立法說明中敘明。	本規則草案第12條說明欄已說明複合使用仍應符合本規則規定，倘同時涉及免經及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則應符合各自容許使用規定。
169	法令諮詢	1.容許使用	3.回復意見	雲林縣政府	-	休閒農業設施產業相關建議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是否屬現行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4 款設施(應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未有明確說明。如是對應前列設施項目，爾後申請案件是否適用公告草案(附表三)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或從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應明確說明。	1.有關現行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之住宿設施及餐飲設施等1-4款休閒農業設施，已納入本規則使用項目「1-12休閒農業設施」之「休閒農業遊憩設施」細目容許使用。 2.有關使用強度部分，如屬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經核准之使用地變更編定或開發許可案件，得依原核准計畫之使用規定辦理。如屬新設之休閒農業遊憩設施，應依本規則草案第13條附表三之使用強度為準；另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有相關規定者，亦應符合其規定。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預告期間意見彙整表

編號	意見分類	議題分類	建議處理方式	提問單位	參採/不參採理由	提問概要	回應
170	其他法令意見	1.容許使用	3.回復意見	雲林縣政府	-	有關觀光遊憩部分，因觀光需求地段多在山上、海邊、農村等地方，編列多數為農 1、農 2、農 3、國保 1、國保 2 等分區，若依國土計畫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觀光項目」所述，以上分區除了原區域計畫為「建地」或「遊憩用地」外的其他都不得做觀光申請，建議應提供得開放觀光申請的要件，否則未來只剩下「城鄉發展區」得做觀光開發，嚴重影響未來觀光發展。	1.國土計畫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另為保障既有使用地之合法使用權益，本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1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各種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於附表一備註欄位註記「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讓既有使用地原則得延續現行之使用。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除甲、丙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外，其餘皆不容許作觀光遊憩使用，另本規則亦納入丁種建築用地採應經申請同意觀光群組使用。 2.本項目管制內容業經改制前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1月8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6次研商會議、本部113年9月19、21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5、6次研商會議與各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在案；直轄市、縣（市）政府如為因應地方實際發展需要，未來亦得透過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評估依本法第23條第4條規定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調整計畫範圍各使用項目或細目之管制內容。
171	其他法令意見	1.容許使用	3.回復意見	雲林縣政府	-	考量宗教寺廟為縣民生活與信仰中心，且土地使用規模小，並零星分布在全縣，本縣另訂因地制宜措施：本縣國土計畫之「既存宗教建築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規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於國土計畫法施行日(105 年 5 月 1 日)前經列冊，已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既存寺廟，經宗教寺廟主管機關同意，且經水保機關、農業機關或其他相關主管單位認定，不妨礙國土保安或農業生產者者，得輔導其合法化。若因未及列冊而寺廟可提出 105年5月1日前既存之佐證資料，建議可將其列入清冊，續行輔導合法化相關事宜。	1.查雲林縣國土計畫業就既存宗教建築訂定既存宗教建築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後續應依上開指導原則，依本法第23條第4項規定另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俾續行輔導合法化事宜。 2.如擬放寬上開指導原則適用對象條件，應循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程序辦理。
172	法令諮詢	1.容許使用	3.回復意見	民眾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管制規定為何？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屬於都市計畫範圍，故應依其都市計畫實施分區管制。
173	法令諮詢	1.容許使用	3.回復意見	民眾	-	特定農業區未來管制規定為何？	未來土地使用將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實施管制，而非依區域計畫劃定分區及編定使用地進行管制。
174	法令諮詢	1.容許使用	3.回復意見	民眾	-	農一(農牧用地)未來可否做住宅及農舍使用？	依容許使用情形表規定，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得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並需依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使用。
175	法令諮詢	1.容許使用	3.回復意見	林業生產合作社	-	農業用地可否設置林業設施？	1.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實施管制，另如符合備註欄允許條件者(例如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用地)，可依容許使用情形表規定，採免經或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2.有關本規則草案1-3林業設施容許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皆為免經申請使用，僅國有林經營管理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下為應經申請使用且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另應依林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176	法令諮詢	1.容許使用	3.回復意見	林業生產合作社	-	農牧用地可否實施造林種植樹木?新的土地使用管制能開放農地造林？	有關造林於本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內屬1-2林業使用之造林、苗圃細目，目前草案為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皆為免經申請使用。
177	法令諮詢	1.容許使用	3.回復意見	林業生產合作社	-	民眾可否在一般地申設森林遊樂設施？	1.有關森林遊樂設施於本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內屬1-4森林遊樂設施使用項目，目前草案容許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採應經申請同意申請管理服務設施、遊憩服務設施、環境資源維護設施、住宿及附屬設施(面積限2公頃以下)及其他森林遊樂設施；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採免經申請同意者，則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內設置，其中國保一再限縮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另有關本項設施申設相關規定，請依「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178	法令諮詢	1.容許使用	3.回復意見	林業生產合作社	-	一般民眾能否申請林業相關的辦公室及宿舍設施？	本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一1-3林業設施之「國有林經營管理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細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下為應經申請使用且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其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皆為免經申請使用；另有關上開細目是否開放由民眾申請設置，建請向林業主管機關洽詢。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預告期間意見彙整表

編號	意見分類	議題分類	建議處理方式	提問單位	參採/不參採理由	提問概要	回應
179	法令諮詢	1.容許使用	3.回復意見	林業生產合作社	-	現在申請設施要以什麼作標準?國土計畫法施行後要以哪個項目作標準。	1.於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前，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容許使用情形表申請使用，並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 2.於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依本規則草案第6條之容許使用情形申請各類設施使用，應符合各國土功能分區免經、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之相關規定，且應同時符合目的事業法令之規定。
180	法令諮詢	1.容許使用	3.回復意見	林業生產合作社	-	在國有林班地內可否直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置林業設施?	本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一，除國1、國2從事林業設施之「國有林經營管理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細目屬應經申請同意(限使用面積2公頃以下)外，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皆屬免經申請同意，得直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使用。
181	法令諮詢	1.容許使用	3.回復意見	農會、各類產銷班	-	變成農3對原先甲種建地是否有影響?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未來於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內從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例如甲建從事住宅使用)，原則均得維持原使用強度上限規定（例如甲建維持建蔽率60%、容積率240%）。
182	法令諮詢	1.容許使用	3.回復意見	農會、各類產銷班	-	對休閒農業區建物是否有影響?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對於民眾已依區域計畫法取得之合法土地使用權利均予以保障，既有合法建物未來得繼續從原來之使用。
183	法令諮詢	1.容許使用	3.回復意見	台中市政府農業局	-	農牧用地可否設置林業設施?	1.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除既有權益保障部分依本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備註欄允許條件辦理外，其餘皆依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對照容許使用情形表為之。 2.有關本規則草案1-3林業設施容許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皆為免經申請使用，僅國有林經營管理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下為應經申請使用且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184	法令諮詢	1.容許使用	3.回復意見	台中市政府農業局	-	在農牧用地可否實施造林種植樹木?希望新的土地使用管制開放農地造林?	1.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實施管制，另如符合備註欄允許條件者(例如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用地)，可依容許使用情形表規定，採免經或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2.有關本規則草案1-3林業設施容許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皆為免經申請使用，僅國有林經營管理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下為應經申請使用且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另應依林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185	法令諮詢	1.容許使用	3.回復意見	台中市政府農業局	-	現在申請設施要以什麼作標準?國土計畫法施行後要以哪個項目作標準?	1.於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前，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容許使用情形表申請使用，並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 2.於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依本規則草案第6條之容許使用情形申請各類設施使用，應符合各國土功能分區免經、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之相關規定，且應同時符合目的事業法令之規定。
186	法令諮詢	1.容許使用	3.回復意見	台中市政府農業局	-	民眾可否在一般林地申設森林遊樂設施?	1.有關森林遊樂設施於本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內屬1-4森林遊樂設施使用項目，目前草案容許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採應經申請同意申請管理服務設施、遊憩服務設施、環境資源維護設施、住宿及附屬設施(面積限2公頃以下)及其他森林遊樂設施；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採免經申請同意者，則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內設置，其中國保一再限縮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另有關本項設施申設相關規定，請依「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187	法令諮詢	1.容許使用	3.回復意見	台中市政府農業局	-	一般民眾能否申請林業相關的辦公室及宿舍設施?	本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一1-3林業設施之「國有林經營管理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細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下為應經申請使用且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其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皆為免經申請使用；另有關上開細目是否開放由民眾申請設置，建請向林業主管機關洽詢。
188	法令諮詢	1.容許使用	3.回復意見	台中市政府農業局	-	為什麼農地上可以設置工廠，就地合法?	有關未登記工廠輔導政策，係經濟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輔導業者依限申請納管、提出改善計畫、完成實質改善、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完成土地變更及工廠登記等程序，並應繳交納管輔導金、營運管理金及變更土地使用回饋金等，以實質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惟未依前開法令規定完成輔導納管作業者，仍應依相關規定裁處。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預告期間意見彙整表

編號	意見分類	議題分類	建議處理方式	提問單位	參採/不參採理由	提問概要	回應
189	法令諮詢	1.容許使用	3.回復意見	台中市政府農業局	-	在國有林班地內可否直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置林業設施？	本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一，除國1、國2從事林業設施屬應經申請同意(限使用面積2公頃以下)外，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皆屬免經申請同意，得直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使用。
190	法令諮詢	1.容許使用	3.回復意見	屏東縣政府	-	草案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附表一使用細目備註欄多有規範「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 00用地」字樣之附帶條件，其中「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是否「包含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7 條以下規定變更編定之土地」，或「僅限於各縣市非都市土地初次編定時為某用地別始符合該附帶條件」，此有法規適用疑義，建請釐清。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之土地，其核准變更之使用地類別，亦包含於本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一備註欄所指之「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範疇，不僅限於第1次編定之土地。
191	法令諮詢	1.容許使用	3.回復意見	屏東縣政府	-	另依附表一使用項目「工業設施」項下各細目多有附帶「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之條件，而「污染防治設備」是否一併有相同之附帶條件（即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建議予以釐清。	本規則草案第8條係配合產業創新條例第65條規定，訂定未來得申請毗連擴廠(限污染防治設備)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該毗連土地不限於丁種建築用地。
192	法令諮詢	1.容許使用	3.回復意見	臺中市政府	-	請問社會住宅應歸屬「住宅」或「社會福利設施」?如屬住宅，備註欄位目前未納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目前實務上社會住宅係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1項第12款規定申請興辦社會福利設施，並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內政部112.07.27台內營字第1120809741號) 本部營建署前以105年2月1日營署宅字第1052901639號函及本部109年1月9日台內營字第1080823156號函檢送之研商澎湖縣政府推動社會住宅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事宜會議結論，已認定社會住宅屬社會福利設施有案。 2.爰社會住宅可認定為「7-9 社會福利設施」之「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193	法令諮詢	1.容許使用	3.回復意見	能源署	-	第六條附表一-修正8-3再生能源設施之小水力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容許使用情形【建議修正說明】 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規定，小水力發電設施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並有設置面積規定，但國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中尚未就農一部分說明後續管制條件。 二、小水力發電設備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有於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以及面積需小於660平方公尺之規定。後續是否禁止小水力發電不得設置於農1或其周邊區位。以及是否有面積限制之規定，建請其他單位（農業部、國土署）確認及釋明。	考量能源設施具維生基礎設施性質，且含括於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範疇，本項設施原則允許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使用，故有關「8.能源群組/8-3再生能源設施/小水力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均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且無任何備註條件)。 另於國土管制規則草案研訂過程中，經訪談經濟部能源局表示，目前該項目設施多數屬附屬設施性質，建議回歸主要項目之認定及管理，即如屬農業附屬使用者，按農業群組「農田水利設施」或其他適當項目辦理；如屬水利設施附屬使用者，按維生基礎公共設施群組「水利設施」或其他適當項目辦理；如非附屬設施性質者，方按「小水力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細目辦理。 是以，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未來對於「小水力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並未延續現行非都管制規則規定，以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各類使用地予以區隔。至各目的事業法令如對該項設施另訂有相關限制規範者，應符合其規定。
194	法令諮詢	2.使用地	3.回復意見	地政士	-	國土計畫下的用地編定情況為何？	國土計畫編定使用地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條規定，編定為許可用地(應)、許可用地(使)、公共設施用地及國土保育用地。若屬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章規定申請應經申請同意並經同意之土地，將編定為許可用地(應)；若屬依國土計畫法第24條申請使用許可者，其於核發使用許可後，方得依計畫編定許可用地(使)及公共設施用地；若屬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方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195	法令諮詢	2.使用地	3.回復意見	新北市政府	-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用地之註記，於申請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後將刪除前開註記，是否不再保障既有使用權利? 例如原區域計畫法之農牧用地，於國保1循應經申請「農舍」同意使用後，將刪除原農牧用地資訊，如未來不做農舍使用，拆除後欲作農作使用《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得免經申請》，似將因已無農牧用地註記而未能適用？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類別之註記，於申請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獲准後，將於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之相關欄位刪除，並依核准計畫使用，後續如擬變更使用，應依該筆土地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容許使用項目及本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196	法令諮詢	3.既有權益保障	3.回復意見	民眾（林○慧）	-	18.附表四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且為現存已完成興建者，未來在使用上要進行用途的調整，該如何進行而不損及既有權益？例如：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變更為交通運輸使用？交通用地（汽車運輸場站）變更為遊憩或長照機構使用？	1.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如從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者，得維持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之使用強度；如從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或使用許可者，因係申請從事新的使用用途，並非屬已依區域計畫法取得之權利，自應依本規則附表三規定之使用強度提出申請。 2.如屬具原興辦事業計畫核准使用者，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變更該使用項目為原核准計畫允許之範疇，得續依原計畫管制，否則應重新按本規則規定辦理。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預告期間意見彙整表

編號	意見分類	議題分類	建議處理方式	提問單位	參採/不參採理由	提問概要	回應
197	法令諮詢	3.既有權益保障	3.回復意見	屏東縣政府	-	第五條 1. 倘屬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依法申請應經申請同意之使用項目後，依草案第 5 條規定應於資訊系統編定「許可用地（應）」，倘後續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廢止該使用項目之行為，得否回溯主張既有權利之保障而做為免經申請同意之使用項目? (案例：如某土地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丁種建築用地，依法申請做「住宅」使用後，可否事後申請廢止「住宅」使用而回溯做「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之使用)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類別之註記，於申請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獲准後，將於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之相關欄位刪除，並依核准計畫使用，後續如擬變更使用，應依該筆土地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容許使用項目及本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198	法令諮詢	4.毗連擴大	3.回復意見	民眾	-	有關草案第八條所指，得申請從事工業設施使用之「毗鄰」土地，是否有更明確的定義或規範？	草案第8條係配合產業創新條例第65條興辦工業人申請使用毗連土地設置污染防治設備之需要而訂定，依前開條例授權訂定之「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第4條規定，興辦工業人申請使用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毗連非都市土地與原廠土地相連接。二、毗連非都市土地與原廠土地間或毗連非都市土地相互間，隔有道路、水路時，其寬度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十公尺。
199	法令諮詢	5.使用強度	3.回復意見	高雄市政府	-	(二) 附表四（原區域計畫編定使用地使用強度）：為保障既有可建築用地之土地使用權益，附表四明訂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是否此權益保障於土地使用性質改變之後仍可依附表三規定辦理？如現行甲種建築用地之住宅，後續改變用途新建為非住宅使用（如項次3-1旅館），後續是否建蔽率及容積率仍按60%、240%管制，或須以附表三60%、120%管制	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如從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者，得維持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之使用強度；如從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或使用許可者，因係申請從事新的使用用途，並非屬已依區域計畫法取得之權利，爰應依本規則附表三規定之使用強度提出申請。
200	法令諮詢	5.使用強度	3.回復意見	雲林縣政府	-	經查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等，將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證明上編訂註記，惟後續是否因使用項目不同致前開註記被取消，未來不再適用原區域計畫法編定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一事，建請再予釐清說明。	1.本規則草案於第3條明定後續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始依本規則辦理；於第6條附表一明定適用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且於第13條明定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從事免經申請同意之建蔽率、容積率依附表四規定辦理，反之則依附表三規定辦理。 2.另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類別之註記，於申請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獲准後，將於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之相關欄位刪除，並依核准計畫使用，後續如擬變更使用，應依該筆土地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容許使用項目及本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201	法令諮詢	5.使用強度	3.回復意見	民眾	-	農一(甲建)建蔽率容積率規定？	1.若從事免經申請使用項目: 甲種建築用地者，其建蔽率、容積率依附表四甲種建築用地規範(建蔽率60%；容積率240%)。 2.若從事應經申請使用項目:應依附表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使用強度(建蔽率30%；容積90%)辦理。
202	法令諮詢	5.使用強度	3.回復意見	新社區青農	-	變成農3對原先甲種建地是否有影響？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對於民眾已依區域計畫法取得之合法土地使用權利均予以保障，既有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等，未來得繼續作建築使用，如從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者(例如住商使用)，得維持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之使用強度。
203	法令諮詢	5.使用強度	3.回復意見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	(三)「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自108年4月修正擴大適用至非都市土地，大部後於同年5月30日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1條，提高非都市土地之產業用地使用效率。查土管規則未延續前開立體化方案相關規定，應納入持續推動。另有關涉非都市土地之審查中案件，假定法源消滅得否續行辦理，仍請大部釐清。	1.有關立體化方案相關規定，查原行政院核定之立體化方案並無延續至國土計畫法之相關規定，俟經濟部修正「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並重新報院核定，本署將再配合研議納入土管，故維持原預告條文規定 2.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區域計畫法將不再適用，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1條規定，將因無強度法源可續行審查。
204	法令諮詢	5.使用強度	3.回復意見	花蓮縣政府	-	原興辦事業計畫計籌設許可擬申請為老人福利機構(1及2樓)使用及日照(3樓)(老人福利法)-社會處業管 3樓，後續擬改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法)-衛生局業管。 請問國土計畫114年4月30日後，變更使用複合式內容，該容積建蔽是用實施前或實施後土管。 如有超出容積率/建蔽率部分，是否拆除？ 另複合型使用如分屬免經/應經使用項目，使用強度如何計算？	1.依本規則草案第3條，具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依其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管制。倘涉及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變更者，應依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是否符合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範疇，倘變更內容超出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範疇者，應依本規則辦理，故其使用強度應依本規則附表三規定。 2.涉及超出容積率/建蔽率部分建築，應就使用強度上限規定重新檢討辦理建築執照變更。 3.土地具免經與應經使用項目複合使用者，如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依附表四規定之容積上限者，其免經申請同意項目依附表四規定檢討其設置樓地板面積；應經申請使用項目則依附表三檢討，其總樓地板面積設置上限不得超過其較高之容積率。倘非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者，其免經與應經使用項目，皆依附表三規定檢討辦理。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預告期間意見彙整表

編號	意見分類	議題分類	建議處理方式	提問單位	參採/不參採理由	提問概要	回應
205	法令諮詢	5.使用強度	3.回復意見	嘉義縣政府	-	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新設建蔽率為30%、容積率90%；惟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40%，相關法規條文似有所競合，請予釐清以利依循。	1.依草案第13條第3項規定，第6條附表一規定使用項目，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各該法令定有使用強度規定者：一、定有建蔽率、容積率且低於本規則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二、定有設施面積或高度等使用強度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2.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對於農業設施訂有面積及高度規範，民眾如依前開法令申請農業相關設施使用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206	法令諮詢	6.新舊制度銜接	3.回復意見	民眾	-	如果要辦理更正編定，114年4月30日之後還可以繼續辦理嗎？	依本法第45條規定，區域計畫法於114年4月30起將不再適用，有關原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之使用地變更編定程序及更正編定程序不得續行辦理，請於114年4月30日前完成更正編定相關程序。
207	國土法其他機制建議	6.新舊制度銜接	3.回復意見	台電公司	-	興辦事業計畫通過惟開發許可計畫未能於114.4.30取得許可函，使用許可是否有銜接機制？	114年4月30日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未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之申請案件，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因區域計畫法已停止適用，無法源續行審查，後續於符合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規定前提下，得轉軌另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重新申請。
208	法令諮詢	6.新舊制度銜接	3.回復意見	民眾	-	既有農舍(山保地農牧用地，未來國2)當初未依農業部相關規定申請，未來在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可否持續使用？要如何合法化？	1.依本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一規定，未來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業用地、養殖用地及鹽業用地申請「農舍」使用，並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 2.建議應盡速依農業發展條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辦理，以完成農舍合法化程序。
209	法令諮詢	6.新舊制度銜接	3.回復意見	民眾	-	農3農牧用地的既有農舍(當初民國60幾年未依規定申請)，未來國土計畫法實施後是否可補件申請使用？	依本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一規定，未來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業用地、養殖用地及鹽業用地申請「農舍」使用，並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
210	法令諮詢	6.新舊制度銜接	3.回復意見	民眾	-	農3農牧用地的建築，民國60幾年未依規定申請、90年重建過，未來申請農舍程序要如何合法	依本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一規定，未來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業用地、養殖用地及鹽業用地申請「農舍」使用，並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
211	法令諮詢	6.新舊制度銜接	3.回復意見	民眾	-	既有農舍如果在國土計畫法實施後，應該要辦理什麼程序才能完成合法化	1.依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一規定，未來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業用地、養殖用地及鹽業用地申請「農舍」使用，並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 2.承上，既有農舍倘位屬前開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得依農業發展條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等規定續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化程序。
212	國土法其他機制建議	6.新舊制度銜接	3.回復意見	新北市政府	-	一、建議於現行管制規定增訂受理依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申請案件受理期限，俾利民眾評估是否申請。	因區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法皆未授權得以訂定案件最終受理時間，爰於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前，本部將不訂定開發許可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之最終受理時間，惟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轄內申請案量及審議行政能量，可視需要自行訂定合理審議作業時間向申請人政策宣導。
213	國土法其他機制建議	6.新舊制度銜接	3.回復意見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現行涉及非都市土地土地相關規定例如:土地稅法第17條、34條有關地價稅、土增稅對於自用住宅用地於原非都市土地7公畝及第39條第3項有關原非都市土地免稅之認定；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33條與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3點有關「耕地」之分割、移轉、時效取得地上權等限制，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後，建議於國土計畫或地方政府所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立判讀與適用標準。	有關所提意見涉及各該目的事業法律規範，因應國土計畫法即將上路，各目的事業法律須配合修正部分，本部已協助盤點相關法令，並已洽請各權管部會協助修正，目前刻由各該部會辦理中。
214	法令諮詢	6.新舊制度銜接	3.回復意見	民眾	-	國土計畫法32條僅有針對既有合法建物權益進行規範，請問如果是既有違規的建物後續變成合法使用的情況要怎麼處理	1.於國土計畫法實施前，仍應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故若屬既有違規使用建物，應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22條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相關罰鍰。 2.於國土計畫實施管制後，則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215	法令諮詢	6.新舊制度銜接	3.回復意見	地政士	-	原區域計畫下小規模變更使用於國土計畫下以何種機制處理？	國土計畫屬於依計畫實施管制及引導發展，故所有使用均應於符合國土功能分區條件下進行使用。未來針對小面積且性質不特殊之使用，係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申請應經同意、免經同意使用。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預告期間意見彙整表

編號	意見分類	議題分類	建議處理方式	提問單位	參採/不參採理由	提問概要	回應
216	法令諮詢	6.新舊制度銜接	3.回復意見	農會、運銷合作社、果菜及農產品運銷公司、肉品市場	-	興辦中案件，未來審核比照舊容積率或新容積率？	1.依本規則草案第3條規定，如於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前，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核准程序，得依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包括使用強度)實施管制。 2.如未及於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前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 (1)興辦事業計畫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目前研議如符合本部規範之適用情境(包括非屬附表依禁止使用項目，未來得依應經申請同意申請之案件，並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日起6個月內提出)，得以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核准之土地使用強度內容進行管制。 (2)興辦事業計畫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有關該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使用項目適用之相關申請程序或使用強度等規定，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217	法令諮詢	7.違規查處及罰鍰	3.回復意見	民眾	-	為何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的罰鍰較其他土地更重？	國土計畫法罰則將視違規使用性質、規模而決定罰鍰輕重，非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區分。
218	其他法令意見	7.違規查處及罰鍰	3.回復意見	民眾	-	第25條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成立聯合取締小組，至少每六個月依本法規定進行查處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 其聯合取締小組要有地方稅務局加入以進行稅負相關查處 可預見被取締後會有後續的法律戰取締小組要有相關法律資源後盾 取締後要要求回復原狀的費用	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違反土地使用違規案件，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25條規定，應會同有關機關成立聯合取締小組。未來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視執行查處業務之需要，邀請地方稅務單位代表擔任前開小組成員。 2.另國土計畫法第38、39條針對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定有相關罰則。就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依該法第38條第5項規定，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或勒令歇業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219	其他法令意見	7.違規查處及罰鍰	3.回復意見	民眾	-	第25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成立聯合取締小組，並應至少每六個月依本法規定進行查處至違反本規則規定之情形完成改善為止。 (避免現行各縣市政府查處一次後即消極不作為，使違規使用的成本反而比合法申請所付出的成本還低，故應於法規中強制明訂須每隔6個月按次處罰直至違規情形改善為止)	1.「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25條已明確規範定期查處時間，以提高查處成效。 2.另依國土計畫法第38條第5項規定，針對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或勒令歇業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是以，倘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情事，將按次裁罰至其回復原狀。
220	國土法其他機制建議	7.違規查處及罰鍰	3.回復意見	高雄市政府	-	十八、國土計畫法立法時為加強稽查土地違規使用，訂定第40條提撥違規裁罰一定比例作為民眾檢舉獎勵使用，為避免違規檢舉獎金制度造成大量檢舉引起民眾對立及紛爭之情形，建請評估刪除違規檢舉獎金制度。	有關違規檢舉獎金制度目的係為促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土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非為鼓勵檢舉達人，現行檢舉獎勵辦法草案係106年研訂，考量本部近年推動之衛星監測影像通報系統，執行成效良好，配合本部業補助各縣市政府經費辦理違規查處作業，已達當初立法目的，爰本部將評估修正檢舉獎勵辦法相關規定，就30萬元以下小面積違規檢舉案件，不發給檢舉獎勵金。
221	國土法其他機制建議	7.違規查處及罰鍰	3.回復意見	雲林縣政府	-	有關本法置有檢舉獎勵相關規定，其原意是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囿於人力、經費等資源不足，無法對未來國土計畫制度下之土地違規現象作有效查處，出於簡化行政作業負擔之目的，希冀透過檢舉獎勵制度提高社會大眾共同監督土地使用之意願，惟就現存各項法規有關檢舉獎勵制度之執行成效觀之，違規案件數量並未因此減少，且基於依法行政原則，各地方政府需透過大量人力、經費、時間來進行逐案審查，確定檢舉案件確實有違反現行法規始可成案，似無法達成簡化行政作業負擔之立法原意，亦易激化群眾對立，對於提高大眾共同監督土地使用意願有待商榷，故建議取消檢舉獎勵之規定。	有關違規檢舉獎金制度目的係為促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土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非為鼓勵檢舉達人，現行檢舉獎勵辦法草案係106年研訂，考量本部近年推動之衛星監測影像通報系統，執行成效良好，配合本部業補助各縣市政府經費辦理違規查處作業，已達當初立法目的，爰本部將評估修正檢舉獎勵辦法相關規定，就30萬元以下小面積違規檢舉案件，不發給檢舉獎勵金。
222	國土法其他機制建議	7.違規查處及罰鍰	3.回復意見	雲林縣政府	-	本法針對違反規定依情節不同有 6 萬至 30 萬元、30萬元至 150 萬元及 100 萬至 500 萬元等三種罰鍰級距之規定，惟依本規則容許複合土地使用情形，違規案件係未經使用許可或未符合功能分區使用原則將難以認定，且即便依容許使用情形表初步判讀裁罰適用之規定，後續亦可能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同甚至跨行政轄區機關認定不一致而引發爭議，屆時將產生大量行政救濟、訴訟案件，消耗機關行政量能，嚴重降低機關查處土地使用之效率，故建議就違反本法之裁罰比照原區域計畫法之規定辦理。	1.國土計畫法第38條訂定分類分級裁罰標準，係為避免不分個案情節輕重皆處以同樣罰鍰標準，對於惡性重大違規無法有效遏止之情形，故針對破壞國土、難以恢復之重大違規，加重處以新臺幣100-500萬元之罰鍰；大面積開發為按計畫使用或未依法申請者，處30-150萬元罰鍰；至一般違規仍維持6-30萬元罰鍰。 2.另依本規則草案第12條規定，同一筆土地如從事2種以上之土地使用項目或細目，各使用項目及細目均應符合本規則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故未來土地如涉及複合使用，應分別檢視是否符合容許使用規定；又國土計畫法第38條第1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將依本部發布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予以認定，尚不至於有難以認定之情形，未來如遇個案執行疑義，亦可洽本部釐清。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預告期間意見彙整表

編號	意見分類	議題分類	建議處理方式	提問單位	參採/不參採理由	提問概要	回應
223	國土法其他機制建議	7.違規查處及罰鍰	3.回復意見	農會、各類產銷班、農民、社區發展協會	-	基於國土的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受到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是政府強加於各個土地所有權人的事項。配合政府永續發展的民眾理應給予合理的補償或獎勵，起碼應比照造林獎勵金方式與補助才合理。而不是嚴懲重罰，希望在還沒訂定合理補償和獎勵方式前，暫緩公布施行。	1.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係為維護土地使用秩序及公共利益，本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1容許使用項目係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之容許使用項目訂定，並強調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 2.另針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且繼續做為農業生產使用者，應加強農政資源挹注部分，刻由農業部本權責積極研議中，如有具體方案將再由該部向各界說明。
224	其他法令意見	7.違規查處及罰鍰	3.回復意見	農會、各類產銷班、農民、社區發展協會	-	因農作有建物、鋪面需求，依需求施作又遭地政裁罰，勿以高額罰款造成民眾恐慌。	於農牧用地從事農作及農業設施相關使用，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目的事業法令相關規定，倘有違規使用情事則依相關規定裁罰。
225	其他法令意見	7.違規查處及罰鍰	3.回復意見	吳瓊華議員服務處	-	新法涉及罰責提高，應與民眾充分溝通，建議延期。	國土計畫法第38條訂定分類分級裁罰標準，係為避免不分個案情節輕重皆處以同樣罰鍰標準，對於惡性重大違規無法有效遏止之情形，故針對破壞國土、難以恢復之重大違規，加重處以新臺幣100-500萬元之罰鍰；大面積開發為按計畫使用或未依法申請者，處30-150萬元罰鍰；至一般違規仍維持6-30萬元罰鍰。
226	其他法令意見	7.違規查處及罰鍰	3.回復意見	李文傑議員服務處 李主任	-	甲安埔區域農地占70%，土地使用管制已深受限制，建議勿以罰責來造成農民恐慌。	國土計畫法第38條訂定分類分級裁罰標準，係為避免不分個案情節輕重皆處以同樣罰鍰標準，對於惡性重大違規無法有效遏止之情形，故針對破壞國土、難以恢復之重大違規，加重處以新臺幣100-500萬元之罰鍰；大面積開發為按計畫使用或未依法申請者，處30-150萬元罰鍰；至一般違規仍維持6-30萬元罰鍰。
227	其他法令意見	7.違規查處及罰鍰	3.回復意見	農會、產銷班(農糧作物)、農民	-	有關即有建物理及協助，後續管制涉罰責重大，建議各局區併同與會。	1.國土計畫法第38條訂定分類分級裁罰標準，係為避免不分個案情節輕重皆處以同樣罰鍰標準，對於惡性重大違規無法有效遏止之情形，故針對破壞國土、難以恢復之重大違規，加重處以新臺幣100-500萬元之罰鍰；大面積開發為按計畫使用或未依法申請者，處30-150萬元罰鍰；至一般違規仍維持6-30萬元罰鍰。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可依本規則草案第25條規定組成聯合取締小組辦理，如需辦理現勘，可邀集相關單位併同與會。
228	國土法其他機制建議	7.違規查處及罰鍰	3.回復意見	民眾	-	有關草案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提及「應至少每六個月依本法規定進行查處」，是否有更明確的「查處」的說明或規範，來確保違規行為能有效的被處理	國土計畫法第38條已明定違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相關罰則及查處規定，本部國土管理署未來亦將持續督導並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違規查處作業，包括建置違規查處系統以追蹤案件辦理情形，利用衛星監測系統判釋比對疑似違規資訊，另亦將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違規查處作業經費，俾提升查處作業量能及行政效率。
229	國土法其他機制建議	8.應經申請同意	3.回復意見	民眾	-	有關第四章應經申請同意條件、程序，應加入都市計畫技師簽證制度，須經都市計畫技師簽證使得提出申請，以提高周延性及書件品質，並有利提高各級政府審查之效能	1.應經申請同意案件暫無應由都市計畫技師簽證之規定；至使用許可案件將需要都市計畫技師簽證，相關內容刻正研擬中。 2.相關建議納入參考。
230	國土法其他機制建議	8.應經申請同意	3.回復意見	民眾（林○慧）	-	3.有鑑於國土規劃屬於專門技術，對於應經申請同意者，建議新增檢附相關技師簽證及其開業證明文件，以利確保符合國家規範。	應經申請同意案件暫無應由都市計畫技師簽證之規定；至使用許可案件將需要都市計畫技師簽證，相關內容刻正研擬中。
231	國土法其他機制建議	8.應經申請同意	3.回復意見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草案附表一所列「應經同意使用」者，建議宜建置審查標準以及標準作業程序，俾土地權利人得以預見，並且提高行政效能。尤應避免藉由「應經同意使用」知否准權，致原可建築用地實質凍結發展權利而無補償措施。	本規則已於第四章規定應經申請同意應審查之內容及其程序，且使用項目如符合容許使用情形，審查事項係以客觀事實判斷為主，減少行政機關需價值判斷或裁量空間。
232	法令諮詢	8.應經申請同意	3.回復意見	雲林縣政府	-	容許使用情形表中「○」代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係指應經「國土計畫主管單位」同意，然其流程應為經國土計畫主管單位同意後，方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抑或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於會辦流程請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表示意見，應盡速制定其流程	應經申請同意與興辦事業計畫、環評、水保等有關審查採平行審查方式，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檢視案件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作為准駁前，無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僅需取得其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
233	法令諮詢	8.應經申請同意	3.回復意見	屏東縣政府	-	草案附件一（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部分 壹、申請書-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三）-「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該權利證明文件是否包含「承租契約書」等類此具備合法使用權之文件，建議予以釐清。	有關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係檢附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尚不包含承租契約書等所有權人應自行處理範疇。
234	法令諮詢	8.應經申請同意	3.回復意見	屏東縣政府	-	草案附件二（申請同意案件書面審查表---國土保育等地區）部分 申請書件查核事項第2點，位於已公告實施「鄉村地區計畫」者，該鄉村地區計畫係指何種計畫，因未有明訂，建議予以釐清。	鄉村地區計畫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聚落規劃後，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擬定鄉村地區計畫，係屬法定計畫，需載明鄉村地區範圍、現況分析及課題、土地使用配置、執行方式、其他相關事項等事項，本部後續將修正「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明定該計畫之法定定位及應載明事項，以符法律明確原則。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預告期間意見彙整表

編號	意見分類	議題分類	建議處理方式	提問單位	參採/不參採理由	提問概要	回應
235	法令諮詢	8.應經申請同意	3.回復意見	桃園市政府	-	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交通及水利用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後，未來循應經申請同意作建築相關利用，是否仍應維持道路或水路功能？	1.依第3條規定，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核准臨時使用、容許使用、使用地變更編定、開發許可或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土地，依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實施管制。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2.另第19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期間，應徵詢有關機關意見，故現況實際使用涉及水利、道路主管機關權責部分，得先徵詢是否應維持該功能，審查表並已規定得酌予調整或加審查機關(單位)，現況如有特殊情形並得由縣市政府組成專案小組辦理現勘審查。
236	法令諮詢	8.應經申請同意	3.回復意見	民眾	-	有關草案第十九條所指「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實地會勘或審查，是否有更明確的「必要時」的定義或規範？	草案第19條所指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其審查作業之需要自行決定，保留實務作業彈性。
237	國土法其他機制建議	8.應經申請同意	3.回復意見	民眾	-	有關草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三款提及之應廢止原同意並副知有關機關之情形，有什麼配套的工具有措施，幫助主管機關追蹤案件進度或執法嗎？若有相對應的案件管理追蹤系統，是否也會開放公眾使用、查詢呢？	本部國土管理署未來將建置應經申請同意相關作業系統，完整登錄相關案件資訊，除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追蹤控款相關案件資訊外，亦提供公眾利用與查詢。
238	法令諮詢	9.其他	3.回復意見	民眾	-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應以分區證明為主還是地籍謄本為主？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不在土地登記謄本上登載，民眾倘有使用需求，應向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都發或城鄉單位申請使用分區證明。
239	法令諮詢	9.其他	3.回復意見	民眾	-	1.功能分區何時能調整 2.預計有產業園區會劃設什麼分區	1.依照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是由地方政府按計畫辦理檢討變更，除了屬加強國土保育者可以隨時辦理外，其餘情形應該在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一併檢討調整。 2.地方政府有設置產業園區需要，若為5年內有發展需求，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可依劃設條件劃設為城2-3。
240	法令諮詢	9.其他	3.回復意見	民眾	-	農牧用地如果要做停車場使用應如何申請？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無法逕為作停車場使用，申請人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方得設置停車場。
241	法令諮詢	9.其他	3.回復意見	民眾	-	農牧用地如何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如果無法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以後還可以繼續蓋農舍嗎？	1.僅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5條、第35條之1規定者(即毗鄰零星納入)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甲、丙種建築用地 2.有關農舍之容許使用情形，符合農業發展條例規定下，未來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業用地、養殖用地及鹽業用地申請使用。
242	法令諮詢	9.其他	3.回復意見	民眾	-	是否有關係到都市計畫分區範圍的國有地承租及讓售的問題呢？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主要是規範非都市土地使用相關事項，至於國有土地之承租與讓售，是屬於國有土地管理範疇，仍依國有財產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43	其他法令意見	9.其他	3.回復意見	民眾	-	依國土計畫法轄管之地區是否如實施都市計畫範圍地區，未來可能透過土地徵收辦理?	1.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為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故不分都市或非都市土地，皆為國土計畫法規劃範圍。 2.另依照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國土計畫實施後，原屬都市計畫、國家公園範圍之土地，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相關規定進行管制，其餘土地則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實施管制。 3.上開管制規則主要是規範非都市土地使用相關事項，至於土地徵收部分，係按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非屬國土計畫法規範範疇。
244	國土法其他機制建議	9.其他	3.回復意見	民眾（周○霖）	-	旨揭管制規則草案有否辦公聽會或公開說明會；若無，因該法規涉及民眾權益甚鉅，建請辦理數場公聽會或公開說明會（北、中、南、東部至少各1場），以達民眾參與之效。附件有土管規則草案修正意見表	1.本規則草案業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辦理預告作業，並透過眾開講網站及LINE官方帳號之設置，廣納各界意見並納入研議。 2.另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訂定過程中，本部持續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市計畫與不動產相關公會進行充分說明與討論，截至目前為止已辦理國土計畫相關研商會議、座談會及縣市拜會總計逾140多場，現階段也持續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溝通並盡力釐清民眾疑問，讓區域計畫法能在明年如期順利轉銜國土計畫新制。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預告期間意見彙整表

編號	意見分類	議題分類	建議處理方式	提問單位	參採/不參採理由	提問概要	回應
245	國土法其他機制建議	9.其他	3.回復意見	新北市政府	-	四、依草案第6條規定，部分納入城2-1、城2-2、城2-3、城3及農4範圍之土地，後續係適用依農2及農3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強度規定，建議上開情形於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或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應予註記，以利民眾對照所適用之土管規定。	本署刻正就使用地土地清冊之「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應註記項目進行全面盤點並律定註記文字格式(包括本規則草案第6條第3項劃入農4、城2-1、城3範圍內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土地之管制方式)，後續將召開研商會議說明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使用地土地清冊，俾利後續於相關系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提供民眾查詢。
246	國土法其他機制建議	9.其他	3.回復意見	民眾（林○慧）	-	1.由於第四條訂定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順序，建議於114年5月1日國土計畫法全面執行之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另定之管制規則，各縣市政府應予以發佈實施，以穩定民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擬依本法第23條第4項另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先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於前開計畫完成擬定或變更程序後，再按計畫指導內容，依本法授權另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故其辦理時程係配合地方實際需要，以及依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情形而定，無法統一律定於114年5月1日前發布實施。
247	國土法其他機制建議	9.其他	3.回復意見	民眾（林○慧）	-	2.建議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可先行開放讓民眾試用，以利調整系統符合未來實際操作。	1.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目前正在建置中，實際使用前也會進行系統測試，至於是否開放民眾試用將視系統建置情形再予評估。 2.現階段如需查詢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資訊，得至本署「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資訊查詢系統」查詢。
248	法令諮詢	9.其他	3.回復意見	高雄市政府	-	二、第四條（管制順序）：本條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另定之管制規則」，現行多數縣市已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續亦會因應地方條件訂定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其鄉村整體規劃所訂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前揭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另定之管制規則是否有位階關係，建議補充兩者之法律效力關聯性與適用優先順序。	1.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針對重要土地使用課題，除擬定鄉村地區計畫進行空間規劃外，得透過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再依本法第23條第4項規定，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為因應。 2.故本法第23條第4項即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法源依據，無適用優先順序問題。
249	法令諮詢	9.其他	3.回復意見	高雄市政府	-	四、第六條（容許項目有關該說明欄所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之行政流程，是否為原區域計畫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均須經過主動會商及認定程序後始得維持可建築用地身分若是如此，行政量能負擔過於龐大建議修改為，若有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再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簡政便民並避免增加行政負擔。	有關土管說明欄所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可建築用地，經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1節，係規範於全國國土計畫第9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其用意係考量該類可建築用地或因環境區位條件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為避免國土保育及周邊環境，爰規範應會商所涉環境敏感條件之有關機關，有關高雄市政府建議將於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評估。
250	國土法其他機制建議	9.其他	3.回復意見	高雄市政府	-	十六、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利用，開發者變更農地為可建築用地，獲取利益遠大於依法應繳交之開發影響費，土地變更成本過低，開發利益無法合理回歸社會共享，且國土計畫提供之開發工具僅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缺乏可用之開發工具，改善農村聚落公共設施開闢。又目前各縣市刻正辦理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因調整群聚建地之國土功能分區，而有部分現行農牧用地或其他非建築用地自非都市一般農業區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情形，此類土地因規劃賦予其建築使用權利，涉及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所增加土地開發利得如何將回歸社會共享，於區域計畫轉換為國土計畫後，將是各縣市政府面臨的課題，建議貴部參考都市計畫法第27-1條回饋負擔規定，於國土計畫法修法訂定規定，以提供後續地方政府國土計畫執行依循，以解決地方後續執行疑慮。	1.有關建議參考都市計畫法第27-1條訂定回饋負擔部分，經本署徵詢本部法制處及國內法制專家學者意見，表示因國土計畫法母法並未授權，故本管制規則不得訂定回饋金收取相關規定，惟本署業針對基於國土功能分區範圍之完整性而劃入農4、城2-1、城3範圍內，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為鄉村區之零星土地研提相關管制規定。 2.依本規則草案第6條規定，基於國土計畫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之精神，該等土地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應維持低強度使用，爰明定該類土地應按是否位於山坡地範圍，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或第3類之使用項目。如有其他開發利用或特殊使用需求，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依照本法第23條第4項授權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251	國土法其他機制建議	9.其他	3.回復意見	高雄市政府	-	十七、國土功能分區個案變更僅限於重大災害、政府興辦國防、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變更缺乏彈性，無法快速反應空間及產業發展需求。考量空間發展需求變化迅速，建請評估檢討本法第15條變更程序規定，除不宜開發之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等應保護或保育土地外，得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有其他可加快檢討變更地方特定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並適當減少相關審議程序及因應因應空間及產業發展需求辦理個案變更之規定，兼顧國土空間計畫及城市發展需求。	1.現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除定期通盤檢討外，亦可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循國土計畫法第15條啟動適時檢討變更作業；此外，該法第22條第2項亦規範符合加強國土保育情形者(例如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調整)，得隨時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2.至高雄市政府建議檢討國土計畫法第15條，因應產業發展需求納入個案變更規定1節，將再納入後續本法修正研議參酌。
252	其他法令意見	9.其他	3.回復意見	高雄市政府	-	十九、國土計畫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應提供維持農用土地者適當補貼依土地資源特性，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土地，應做為農業生產相關使用，限制民眾土地轉用，為鼓勵民眾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維持糧食生產安全，建請貴部協調農業部考慮就配合繼續做為農業生產使用者，加強農政資源，如制定農業使用之補貼政策及改善農業生產環境，鼓勵農民維持農業生產、銷售等行為，確保農民權益及保障。	針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且繼續做為農業生產使用者，應加強農政資源挹注部分，刻由農業部本權責積極研議中，如有具體方案將再由該部向各界說明。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預告期間意見彙整表

編號	意見分類	議題分類	建議處理方式	提問單位	參採/不參採理由	提問概要	回應
253	國土法其他機制建議	9.其他	3.回復意見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屬原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之地區等案件，如依草案第7條第1項第3款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究竟適用國土計畫法第15條之通盤檢討方式，抑或依但書之適時檢討方式?尚乏明定。依原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之土地為例，倘原許可計畫涉及原許可計畫性質變更、失其效力或廢止，該範圍土地自應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檢討變更後，使得依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管制規定使用，惟若循通盤檢討方式恐曠日廢時，建議宜適用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3項但書之適時檢討方式，在一定範圍內採適時檢討方式，以增進土地使用與管理效能。	考量城2-2失效或廢止後計畫樣態多元，又該等土地失其效力或廢止後，若未有重新申請開發，該地區可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基於國土計畫係以國土功能分區引導管理及指導原則，該範圍將循本法第15條第3項或第22條第2項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後，使得依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管制規定使用。倘若該範圍符合本法第15條第3項但書適時檢討變更之時機，亦得以該規定辦理。
254	法令諮詢	9.其他	3.回復意見	雲林縣政府	-	使用強度相關建議 關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OX 表)及建蔽率、容積率建議正面表列，出書成冊。	考量法令訂定內容應以簡單、明確為原則，附表一已載明各國土功能分區下容許使用項目情形，不宜再將建蔽率及容積率內容納入正面表列增加閱讀難度，建議仍維持現行草案呈現方式，建蔽率及容積率依附表三及附表四規定辦理。
255	國土法其他機制建議	9.其他	3.回復意見	雲林縣政府	-	因本規則涉及民眾權益相關限制等，建請中央廣納民眾意見，延長各縣市政府表示意見之期限，以利地方政府完整蒐集民眾意見。	本規則於113.4.26至113.6.25辦理草案預告，期間民眾可透過眾開講表達意見，另於本規則草案研訂期間，循各類管道表達之民眾與各方單位意見，本署亦皆納入草案修正之研議。
256	其他法令意見	9.其他	3.回復意見	雲林縣政府	-	因後續國土計畫法上路，將再無「農地變更」之事項，而改為容許制，與現行都市計畫法相似，後續農業用地容許作非農業使用，是否依現行作法繳納農地變更回饋金，抑或有其餘繳納回饋金之規定。	農業用地作非農業使用是否須繳納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後續依農業部相關法令辦理，倘涉及未來使用許可程序則依使用許可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繳納相關費用。
257	法令諮詢	9.其他	3.回復意見	地政士	-	使用項目抵觸容許使用情形表，可否申請使用許可?	依使用許可程序辦法第3條規定，使用許可申請案件需於符合本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所訂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之容許使用情形，方得符合受理要件。故仍應符合容許使用情形表。
258	法令諮詢	9.其他	3.回復意見	民眾	-	國土計畫何時開始實施?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公告，屆時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將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
259	法令諮詢	9.其他	3.回復意見	民眾	-	嘉義縣國土計畫連絡窗口?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城鄉規劃科 林技士 05-362-0123 #8160
260	其他法令意見	9.其他	3.回復意見	民眾	-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訂定完成產生的框架在未來很難改變，因此現在國土計畫實施前，政府規劃及使用上空間沒有處理彈性化，民眾面對的是罰則及檢舉。通盤檢討既冗長、效率不彰，我們不期待現在沒劃好，還有未來五年通檢的機會。變化快速的現在，等不及政府規劃實際的拖延效率。	未來國土計畫上路後得由地方政府定期辦理通盤檢討，於計畫內提供土地使用的彈性，且針對地方政府辦理通盤檢討之程序及效率，本部也會給予適當協助及督導。
261	其他法令意見	9.其他	3.回復意見	農會、各類產銷班、農民、社區發展協會	-	在罰則中第40條第1項將罰鍰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建議刪除，因目前以科技發達的程度，例如以航照圖對照變異點，非常容易發現任何一宗土地違規或違法使用的情形。不應再設檢舉獎金，造成民眾之間的紛爭、猜忌或對立。	有關違規檢舉獎金制度目的係為促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土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非為鼓勵檢舉達人，現行檢舉獎勵辦法草案係106年研訂，考量本部近年推動之衛星監測影像通報系統，執行成效良好，配合本部業補助各縣市政府經費辦理違規查處作業，已達當初立法目的，爰本部將評估修正檢舉獎勵辦法相關規定，就30萬元以下小面積違規檢舉案件，不發給檢舉獎勵金。
262	其他法令意見	9.其他	3.回復意見	農會、各類產銷班、農民、社區發展協會	-	建議取消檢舉獎金制度，國土計畫實施以後，農1、農2地區發展受到限制，不僅沒投入政府資源鼓勵到農民，又設立檢舉獎金制度及提高罰則，鼓勵民眾挾怨報復，除造成公務員執法困擾，亦使農民動輒就遭受檢舉處罰，希望能取消檢舉獎金制度。	有關違規檢舉獎金制度目的係為促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土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非為鼓勵檢舉達人，現行檢舉獎勵辦法草案係106年研訂，考量本部近年推動之衛星監測影像通報系統，執行成效良好，配合本部業補助各縣市政府經費辦理違規查處作業，已達當初立法目的，爰本部將評估修正檢舉獎勵辦法相關規定，就30萬元以下小面積違規檢舉案件，不發給檢舉獎勵金。
263	其他法令意見	9.其他	3.回復意見	農會、產銷班(農糧作物)、農民	-	農業輔導資源投入應與國土計畫規劃相結合，目前中央與地方的各項農業發展建設補助或獎勵方案並未與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有相對應關係，如何落實將農產業輔導資源優先投入農1、農2土地使用分區，對農民才能有說服力，在限制農1、農2土地使用開發的情形下，同時也能夠享有更多的政府投入的農業資源，以利永續維護經營優良農地。	針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應加強農政資源挹注部分，刻由農業部本權責積極研議中，如有具體方案將再由該部向各界說明。
264	其他法令意見	9.其他	3.回復意見	農會、產銷班(農糧作物)、農民	-	建議先做好都市計畫土地規劃後再推行國土計畫，部分農地因位於工業區旁或灌溉渠道水質不佳，早已不適合農用，亦無法生產優質的農作物，建請國土主管機關能實際到現場第一線審視評估，進行都市計畫土地通盤檢討，將不適宜從事農作之農牧用地進行檢討與變更土地使用分區類別，先做好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劃後再推行國土計畫，比較能符合農民期待。	1.依照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國土計畫實施後，原屬都市計畫、國家公園範圍之土地，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相關規定進行管制，其餘土地則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實施管制，故本規則之實施範疇，主要係非都市土地。 2.農業發展地區係由地方政府依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並參考農地條件劃設，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後，尚有調整功能分區需求，後續得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透過計畫檢討變更。
265	其他法令意見	9.其他	3.回復意見	農會、產銷班(農糧作物)、農民	-	行政院的濕地法、非核家園綠能政策，都因無相關配套措施，貿然推出導致全民受害。現在國土計畫法也如此，受害最大的將是弱勢的農民。	國土計畫法於105年5月1日施行，各項子法及配套措施均積極建置當中，且相關子法均將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利，不會影響農民權利。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預告期間意見彙整表

編號	意見分類	議題分類	建議處理方式	提問單位	參採/不參採理由	提問概要	回應
266	其他法令意見	9.其他	3.回復意見	農會、產銷班(農糧作物)、農民	-	建議各縣市政府，比照雲林縣政府，暫緩將國土功能分區圖送交中央，以期中央暫緩實施。而且中央相關的使用規範不明，將導致地方政府與民眾無所適從，日後第一線的地方公務員將深受困擾，同時「罰則要合理化，不能過苛。」	1.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114年4月30日前公告，為利新舊制度銜接及地方政府管理，仍請各地方政府儘速送交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相關議題得於審議過程持續討論處理。 2.未來國土計畫使用規範係明定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目前已完成草案預告作業，將儘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並預定於113年底發布。 3.國土計畫法第38條罰則係依照違規性質分類，重大且嚴重破壞環境之違規，才會處高額罰鍰，一般違規與現制相同，均為6萬至30萬元。
267	其他法令意見	9.其他	3.回復意見	農會、產銷班(農糧作物)、農民	-	行政院應要求與國土計畫法相關的林務署、國產署、水保署、原民署等單位，在6個月內研擬具體落實國土計畫法核心目標措施，並於1年內在全台灣分區設置觀摩示範區，兩年後再實施國土計畫法。	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114年4月30日前公告，為利新舊制度銜接及地方政府管理，仍請各地方政府儘速送交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相關議題得於審議過程會同有關部會持續討論處理。
268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意見	9.其他	3.回復意見	農會、產銷班(農糧作物)、農民	-	霧峰水源尾，水質不佳飽受工業區污水亂排放，影響作物，怎麼會編入農1?	1.農1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且面積大於25公頃、農用比例達80%以上之地區。 2.如經地方政府檢視土地未符上開農1劃設條件，得按劃設條件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269	法令諮詢	9.其他	3.回復意見	農會、產銷班(農糧作物)、農民	-	法規不清，未參與說明會影響農民權利。	1.國土計畫法已發布子法及研訂中之子法草案，均得於本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專區」網頁查詢。 2.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均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利為優先，並未影響農民權利；如現階段就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有相關意見，得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部國土管理署陳述意見。
270	法令諮詢	9.其他	3.回復意見	農會、產銷班(農糧作物)、農民	-	違規配套措施怎麼訂，應有完完善再上路。	本法第38條已明定土地使用違規應處罰之樣態及罰則，後續將研訂罰則執行原則手冊供縣市政府執行參考。
271	法令諮詢	9.其他	3.回復意見	農會、產銷班(農糧作物)、農民	-	管制限制多，如何提昇地方建設與生活?資源投入方式未說明。	1.依照本部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未來管制規定將保障既有合法權利，未大幅新增管制限制。 2.地方政府如有發展需求，或擬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環境，均得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出具體規劃內容據以落實，以符合地方需求。 3.有關農政資源投入方式，刻由農業部本權責積極研議中，如有具體方案將再由該部向各界說明。
272	其他法令意見	9.其他	3.回復意見	農會、產銷班(農糧作物)、農民	-	由專業農業生產公司來作農地生產經營。	有關農業用地生產經營事宜，應回歸農業發展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非屬本規則規範範疇。
273	法令諮詢	9.其他	3.回復意見	農會、產銷班(農糧作物)、農民	-	移山填海，降坡度利耕作，餘土造地增加土地使用面積。	所提意見屬土地利用執行問題，非屬本規則規範範疇。
274	法令諮詢	9.其他	3.回復意見	農會、產銷班(農糧作物)、農民	-	未執行農地重劃，現況與土管不符，難謂公平。	農地重劃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具實際需求予以執行，所提意見非屬本規則規範範疇。
275	法令諮詢	9.其他	3.回復意見	農會、產銷班(農糧作物)、農民	-	各項農業設施申請不易，代辦費用高。	1.依本規則第6條附表一申請農業設施使用，如屬免經申請同意項目，可逕向農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有農業設施申辦相關問題者，可向農業主管機關提出。 2.若屬應經申請同意項目，則須向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本規則就應經申請程序之訂定時已簡化相關審查項目並訂定審查期限，以達簡政便民之效，惟須注意仍應符合目的事業法令相關規定。
276	法令諮詢	9.其他	3.回復意見	農會、產銷班(農糧作物)、農民	-	國土法對於民眾優點為何?立法目的為何?人民感受到的只有不利與限制。	1.依國土計畫法第1條，該法立法目的係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 2.現行區域計畫法規範下採現況編定管制，無計畫檢討機制，民眾欲使用土地須採個別申請變更，審議程序冗長。未來國土計畫由政府先行劃設適當分區並明確規範容許使用項目，減少審議過程產生爭議並得加速申請程序。
277	法令諮詢	9.其他	3.回復意見	農會、產銷班(農糧作物)、農民	-	霧峰都計畫劃未更新與國土計劃土地劃設如何套用?建議應先完成都市通盤檢討。	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國土計畫上路後，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仍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仍得持續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預告期間意見彙整表

編號	意見分類	議題分類	建議處理方式	提問單位	參採/不參採理由	提問概要	回應
278	法令諮詢	9.其他	3.回復意見	農會、產銷班(農糧作物)、農民	-	土地已為已登記未納管工廠，後續處理？	有關未登記工廠輔導政策，係經濟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輔導業者依限申請納管、提出改善計畫、完成實質改善、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完成土地變更及工廠登記等程序，並應繳交納管輔導金、營運管理金及變更土地使用回饋金等，以實質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惟未依前開法令規定完成輔導納管作業者，仍應依相關規定裁處。
279	其他法令意見	9.其他	3.回復意見	農會、產銷班(農糧作物)、農民	-	69年10月建物可辦理用地變更?69年12月建物?倘後續辦理用地變更應附文件?資證用的航照圖如何申請？	所循事項應屬更正編定相關問題，應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檢具於非都市土地第1次編定前已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提出申請；另有關航照圖申請，得洽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購買相關圖資。
280	法令諮詢	9.其他	3.回復意見	楊啟芳議員	-	屏東縣國土劃設農業發展區以國有土地劃設農1、私有土地劃設農2，現雲林縣研議中，臺中市著手研討劃設模式。	農業發展地區得由地方政府依照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農地資源條件，劃設為適當分類，如經地方政府農業單位檢視未符農1劃設條件之土地，得整體檢視調整。
281	法令諮詢	9.其他	3.回復意見	楊啟芳議員	-	國土計畫法通過10逾年於明年上路，法規是否仍符合地方需求，建議應先行檢討，暫緩施行。	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114年4月30日前公告，為利新舊制度銜接及地方政府管理，內政部仍以前開法定期限為目標，偕同地方政府完成各項法定工作。
28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意見	9.其他	3.回復意見	農會、各類產銷班	-	經初步將「臺中市和平區甜柿農作生產計畫」及「臺中市太平區枇杷領航黃金作物產業發展計畫」範圍與地政局158PLUS空間資訊網資訊比對，太平區編號1443號保安林為國1土地，和平區林班地則有國1、國2、農3及農4等土地，爰於國1、國2之土地種植果樹者將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建請重新檢討前開同意解除林班地之土地分類，以符合實際使用狀況。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參考圖資如有調整，地方政府得依照劃設條件檢視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283	法令諮詢	9.其他	3.回復意見	人民陳情	-	在2023年起開始破權或破匯交易的年代，農田及林業經營的規範又太過於緩慢及延遲，我們需要快速一點的處理行政效率及能發展的空間，林下經濟能發展配套措施在哪裡。	涉及農業經營及林下經濟發展配套措施，屬農業部權管，建議由該部研處。
284	法令諮詢	9.其他	3.回復意見	顏寬恒立委服務處	-	建議國土計畫延期上路。	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114年4月30日前公告，為利新舊制度銜接及地方政府管理，內政部仍以前開法定期限為目標，偕同地方政府完成各項法定工作。
285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意見	9.其他	3.回復意見	林碧秀議員服務處	-	現況非農用，應檢討農業發展地區劃設，部分農2修編入城1。	農業發展地區得由地方政府依照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農地資源條件，劃設為適當分類，如經地方政府農業單位檢視未符農1劃設條件之土地，得整體檢視調整。
286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意見	9.其他	3.回復意見	施志昌議員服務處 曾助理	-	中央進行農地總量管制而地方政府可提出計畫在讓農地有機會作可作其他使用。	農業發展地區得由地方政府依照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農地資源條件，劃設為適當分類，如經地方政府農業單位檢視未符農1劃設條件之土地，得整體檢視調整。
287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意見	9.其他	3.回復意見	社區發展協會、里長	-	建議國有地編農1，私有地編農2。	農業發展地區得由地方政府依照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農地資源條件，劃設為適當分類，如經地方政府農業單位檢視未符農1劃設條件之土地，得整體檢視調整。
288	法令諮詢	9.其他	3.回復意見	社區發展協會、里長	-	甲建未臨建築線碰到農1農2土地未來申請建築是否有困難。	依本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1規定「10-1私設通路」管制規定，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因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未面臨建築線而無道路可出入者，得於該表所列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內設置私設通路。
289	法令諮詢	9.其他	3.回復意見	社區發展協會、里長	-	農市計畫內農地如何劃設？	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都市計畫農業區視其有無都市發展需求，如未有都市發展需求，且符合農1劃設條件、或面積達10公頃及農用比例達80%者，得劃設為農5，未符前開條件者則劃設為城1。
290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意見	9.其他	3.回復意見	社區發展協會、里長	-	建議畫入農1農2之平地社區聚落比照農原住民地聚落劃入農4。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8章劃設條件規定，如非屬原住民族土地範圍，應為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方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29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意見	9.其他	3.回復意見	社區發展協會、里長	-	大安區地方心聲反映，大安區農1改農4。	農業發展地區得由地方政府依照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農地資源條件，劃設為適當分類，如經地方政府農業單位檢視未符農1劃設條件之土地，得整體檢視調整。
292	其他法令意見	9.其他	3.回復意見	李文傑議員服務處	-	建議農業局違規公文勿轉地政局與水利局。	有關農業用地違規使用部分，涉及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及相關規定者，應回歸法令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相關程序處理。
293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意見	9.其他	3.回復意見	李文傑議員服務處	-	甲安埔地區農民靠天吃飯水資源已相當匱乏，未來中央水資源分署之大安大甲溪連通管及開發伏流水工程，將嚴重影響下游農業用水，另大甲、大安沿海地帶有鹽水煙，農田深受其影響多數僅能一期耕作甚至無法耕作，若農一僅能耕作使用，那未來可想而知會是荒蕪一片，建請市府依據屏東縣、苗栗縣、雲林縣等辦法，爭取農一調整為農二，對於未來被劃設為農一、農二的農地，請農業局規畫及爭取農地補償機制。	1.農業發展地區得由地方政府依照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農地資源條件，劃設為適當分類，如經地方政府農業單位檢視未符農1劃設條件之土地，得整體檢視調整。 2.針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應加強農政資源挹注部分，刻由農業部本權責積極研議中，如有具體方案將再由該部向各界說明。
294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意見	9.其他	3.回復意見	施志昌議員服務處 曾助理	-	國土計畫實施在案，非檢討農地劃設只進行農地總量管制?屏東縣現場會勘進行變更，而大安怎可畫農1影響農民權利，應進行劃設檢討。	農業發展地區得由地方政府依照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農地資源條件，劃設為適當分類，如經地方政府農業單位檢視未符農1劃設條件之土地，得整體檢視調整。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預告期間意見彙整表

編號	意見分類	議題分類	建議處理方式	提問單位	參採/不參採理由	提問概要	回應
295	法令諮詢	9.其他	3.回復意見	林業生產合作社	-	農地被套繪，如何解除套繪?山坡地坡度幾度範圍內才可以蓋農舍?	1.農地解除套繪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 2.山坡地興建農舍，用地應符合農發條例定義之農業用地，有關坡度規定應回歸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296	其他法令意見	9.其他	3.回復意見	林業生產合作社	-	大雪山林業生產合作社的社員，有些為住原住民區的非原住民，有些土地為已撥用國有財產署管理的丙建，找建築師協助補辦房舍建築使用執照，卻因早期興建時的建蔽率問題、臨路問題，是否得讓就地合法取得證照?	有關建築使用執照之申請，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
297	其他法令意見	9.其他	3.回復意見	林業生產合作社	-	大雪山林道沿線無公共設施，假日遊客多，連廁所、停車場都沒有；大雪山全線已納入休閒農業區了，目前沒有任何實質的整體規畫，請政府能作整體規畫，嘉惠地方。	大雪山林道位於大雪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範圍，針對相關公共建設及整體規劃訴求，應由農業部依權責研處。
298	法令諮詢	9.其他	3.回復意見	林業生產合作社	-	為什麼農地上可以設置工廠，就地合法?	有關未登記工廠輔導政策，係經濟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輔導業者依限申請納管、提出改善計畫、完成實質改善、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完成土地變更及工廠登記等程序，並應繳交納管輔導金、營運管理金及變更土地使用回饋金等，以實質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惟未依前開法令規定完成輔導納管作業者，仍應依相關規定裁處。
299	其他法令意見	9.其他	3.回復意見	林業生產合作社	-	甜柿專區現有林地，即將解編為農牧用地，原地上的房舍(工寮)為現居房子，懇請一併移撥變成丙建並合法使用。	本案如符合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之要件，得逕向土地所在之地政機關提出申請；至於土地移撥部分，係屬地權問題，建請洽林業主管機關詢問相關事宜。
300	法令諮詢	9.其他	3.回復意見	農會、運銷合作社、果菜及農產品運銷公司、肉品市場	-	如何查詢各該土地之屬性?	1.非都市土地現行得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得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 2.未來國土計畫上路後，內政部會建置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供民眾查詢各土地所在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亦可另行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
301	法令諮詢	9.其他	3.回復意見	農會、運銷合作社、果菜及農產品運銷公司、肉品市場	-	將來可能針對特定農業區再重劃嗎?	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將正式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區域計畫法將停止使用，現行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特定農業區」土地，屆時將依其所屬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實施管制。
302	法令諮詢	9.其他	3.回復意見	台中市政府農業局	-	農地被套繪，要如何解除套繪?山坡地「坡度」在幾度範圍內才可以蓋農舍?	1.農地解除套繪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 2.有關於山坡地興建農舍之坡度規定，應回歸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303	其他法令意見	9.其他	3.回復意見	台中市政府農業局	-	大雪山林業生產合作社的社員,有些為住在原住民區的非原住民，有些土地為已撥用國有財產署管理的丙建,找建築師協助補辦房舍建築使用執照,因早期興建時的建蔽率問題、臨路的問題,是否比照賴總統的案子,讓我們就地合法,取得證照?	有關建築使用執照之申請，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
304	其他法令意見	9.其他	3.回復意見	台中市政府農業局	-	甜柿專用區現有林地，即將解編為農牧用地，原地上的房舍(工寮)，我們居住的房子，懇請一併移撥變成丙建並合法使用?	本案如符合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之要件，得逕向土地所在之地政機關提出申請；至於土地移撥部分，係屬地權問題，建請洽林業主管機關詢問相關事宜。
305	其他法令意見	9.其他	3.回復意見	台中市政府農業局	-	大雪山林道沿線公共設施都沒有，假日遊客多，連廁所、停車場都沒 有。大雪山全線已納入休閒農業區了，目前沒有任何實質的整體規劃 (請政府能作整體上的規劃，嘉惠地方)?	大雪山林道位於大雪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範圍，針對相關公共建設及整體規劃訴求，應由農業部依權則研處。
306	法令諮詢	9.其他	3.回復意見	台中地區農會	-	如何查詢各該土地屬性?	1.非都市土地現行得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得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 2.未來國土計畫上路後，內政部會建置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資訊系統，線上查詢土地所在國土功能分區；亦可另行於線上或至地方政府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用多元方式讓民眾得知國土功能分區相關資訊。
307	法令諮詢	9.其他	3.回復意見	台中地區農會	-	大坑風景區於國土計畫有何改變?	大坑風景區目前位於「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屬都市計畫地區，於國土計畫上路後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法令進行管制。
308	法令諮詢	9.其他	3.回復意見	台中地區農會	-	將來可能針對特定農業區再重劃嗎?	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將正式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區域計畫法將停止使用，現行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特定農業區」土地，屆時將依其所屬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實施管制。
309	法令諮詢	9.其他	3.回復意見	新社區果樹產銷班/ 陳○雄	-	對休閒農業區建物是否有影響?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對於民眾已依區域計畫法取得之合法土地使用權利均予以保障，既有合法建物未來得繼續從原來之使用。
310	其他法令意見	9.其他	3.回復意見	花蓮縣政府	-	建議刪除依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規定，目前人力已無法消化檢舉案及中央主管機關已建置土地利用監測之變異點，且衛星監測精準度及監測頻率以每周一次，似無再由民眾協助檢舉之需要，目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人力均無法消化累積的變異點會勘取締，若再增加檢舉獎勵，在確認是否違規使用及核發獎金上，人力勢必無法負荷。	有關違規檢舉獎金制度目的係為促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土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非為鼓勵檢舉達人，現行檢舉獎勵辦法草案係106年研訂，考量本部近年推動之衛星監測影像通報系統，執行成效良好，配合本部業補助各縣市政府經費辦理違規查處作業，已達當初立法目的，爰本部將評估修正檢舉獎勵辦法相關規定，就30萬元以下小面積違規檢舉案件，不發給檢舉獎勵金。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預告期間意見彙整表

編號	意見分類	議題分類	建議處理方式	提問單位	參採/不參採理由	提問概要	回應
311	法令諮詢	9.其他	3.回復意見	屏東縣政府	-	第三條 1. 草案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核准臨時使用等，依「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實施管制；倘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後」，是否仍依「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實施土地管制，仍請釋疑。	1.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核准之計畫，因已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權利，其合法權利應予保障，爰依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進行使用，並得繼續辦理後續程序(例如依計畫配置進行使用或申請建築執照)。 2.惟因本法實施管制後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之法令依據已停止適用，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例如調整計畫範圍、新增土地使用項目，除屬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允許之範疇外，應重新按本規則規定辦理。
312	法令諮詢	9.其他	3.回復意見	新竹縣政府	-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議題涉及114年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完成地籍整理者，惟土地無法登記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其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類別及備註欄註記方式為何？	農村土地重劃案件如已完成地籍整理程序，仍請儘速向地政機關辦理異動登記，俾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土地清冊，並將核准變更之使用地類別，正確轉載於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相關欄位。
313	法令諮詢	9.其他	3.回復意見	雲林縣政府	-	國土計畫法正式實施後，土地註記為保留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然尚未論及下列情形，如何執行一節： 一、於國土計畫法施行前，已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但於國土計畫法施行後，因故致計畫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者（完全未開發或部分未開發者），其土地註記應如何記載。 如A區土地原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經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後，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期限內未完成開發，倘其計畫廢止已為國土計畫法施行後，原註記使用地類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是否應更正為農牧用地，且依據劃設原則，更正其國土功能分區。 二、國土計畫法施行後核定之開發許可計畫因故廢止，除國土功能回復原分區，其註記是否一併回復為未經核准前原註記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 如B區土地為農4，原註記為乙種建築用地（區域計畫法時編定之使用地類別），因開發許可計畫核准後，為城2-2，如後計畫因故廢止，其註記是否回復原登載之乙種建築用地。	1.國土計畫法上路後，原則不再變更或更正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如屬原核准之開發許可計畫失效或廢止，原則應循國土計畫法（下稱本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另一併刪除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中「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欄位內容，以「空白」方式處理；如屬原核准小面積變更編定案件失效或廢止，因未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原則仍依其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實施管制，惟有關該等失效或廢止案件如屬完全未開發或部分開發情形，是否於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欄位註記1節，考量使用地編定歷程不一，是否有計畫、計畫是否業經廢止已無法全盤釐清檢視，且ox表設計方向已傾向讓特目用地多元利用，故小面積變更編定案件不比照城2-2計畫廢止之處理方式，且亦無更正或回復原區域計畫編定使用地之機制。 2.(1)基於公平性、合理性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穩定性，於申請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後，不再保留原區域計畫法使用地類別之註記。另於國土計畫實施管制後，並無得更正或回復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之機制。 (2)至依原區域計畫法核准開發許可或未來使用許可案件，如其興辦事業計畫廢止或失其效力，應廢止原使用許可（開發許可），並於重新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依該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規定辦理。
314	法令諮詢	9.其他	3.回復意見	嘉義縣政府	-	有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後，除獲農政資源挹注，是否認為具有優良農地之性質(如原區域計畫法特定農業區)不得申請變更，仍請明確說明。	1.為引導國土有序使用，國土計畫以「計畫變更」代替「零星變更」，地方國土主管機關得透過每5年定期通盤檢討機制，整體盤點在地發展需求，據以研擬空間發展計畫、檢討國土功能分區及研擬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以彈性因應在地土地使用需求。 2.另於國土計畫架構下，於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從事土地使用，除應符合國土功能分區之管制規定外，併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此與原區域計畫架構下，環境敏感地區係用以限制申請開發許可及使用地變更編定有所不同，併予說明。
315	法令諮詢	9.其他	3.回復意見	民眾	-	懇請補充說明草案第六條第三項提及的「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第三類範圍，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之土地」的主要分佈及數量（如果數量多，就會顯得目前草案規範不盡合理）	1.經盤點各直轄市、縣（市）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總面積約26,214.65 公頃，劃設為城2-1、城3及農4之鄉村區單元納入零星土地總面積約 1,739.46 公頃，其中該零星土地屬農牧、養殖、林業、國土保安用地等非可建築用地之面積合計約 480.77 公頃。 2.有關本條規定，係規範農4、城2-1、城3範圍內，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之零星土地，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保障其既有使用權利外，原則應維持低強度使用，如有開發利用需求，應透過計畫引導使用，並配套規劃其公共設施需求。
316	法令諮詢	9.其他	3.回復意見	民眾	-	懇請補充說明草案第六條說明欄中的「配合目的事業需求及其相關專案輔導合法化政策」具體政策項目有哪些？	草案第6條說明欄之三(二)有關「配合目的事業需求及其相關專案輔導合法化政策」容許之具體政策項目，包括附表1之容許使用情形表已納入「特定工業設施」，未來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均得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作「特定工業設施」使用。
317	法令諮詢	9.其他	3.回復意見	民眾	-	懇請補充說明草案第七條提及的「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內非屬原許可計畫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的主要分佈及數量（如果數量多，就會顯得目前草案規範不盡合理）	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位於城2-2範圍(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因該等土地非屬原計畫範圍，無法按照前開各該計畫進行管制，原以草案第7條第3項規定其管制方式。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預告期間意見彙整表

編號	意見分類	議題分類	建議處理方式	提問單位	參採/不參採理由	提問概要	回應
318	法令諮詢	9.其他	3.回復意見	民眾	-	有關草案第九條所指「臨時性設施」是否有更明確的定義或規範？	1.草案第9條係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臨時使用之規定，即考量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施政需求，對於未符合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容許使用規定之使用項目，如屬於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同意後，從事臨時使用。 2.至於臨時性設施之實際設置內容，需視前述重大建設計畫需要而定，草案第9條第2項已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登載於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第資訊系統，以利列管追蹤。